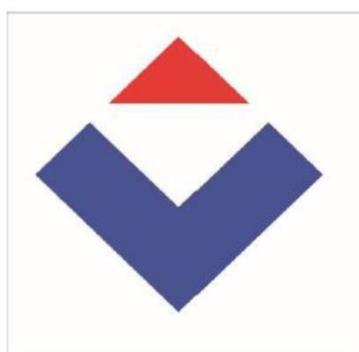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uhai Luckyman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败诉的风险

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起未决诉讼，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之“(二) 公司与 LIFETIME BRANDS 的买卖合同纠纷”。LIFETIME BRANDS 因公司 2014 年 8 至 10 月向其出口的部分陶瓷刀到货后发生断裂而拒付货款，涉及 LM14-232 合同及其他已完成供货的合同，累计金额 699,728.00 美元，双方未能协商一致解决。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 LIFETIME BRANDS 在中国设立的生牌公司及生牌广州分公司，法院已受理该案（案号[2015]穗越法民二初字第 1325 号）。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书面申请追加 LIFETIME BRANDS 为被告。2015 年 12 月 1 日，该案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主审法官准许公司的追加申请。庭审后，被告生牌公司及生牌广州分公司均表示愿意接受法庭调解的意愿，但暂无明确的调解方案，公司仍存在败诉风险。LIFETIME BRANDS 在报告期内曾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因发生上述买卖合同纠纷，双方的合作关系已中断，该事项已对公司 2015 年 1-7 月的业务收入造成严重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此次诉讼案件所涉的货款归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将积极准备本次诉讼案件，力争追回应收的款项，以改善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44000369），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可依法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减免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故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6 年 10 月到期，如果公司最终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则公司不能

再享受相应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此外，如果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出现调整，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于 2013 年至 2015 年享受了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从该政策中减轻的税收金额占公司收入总额的比重很小，且公司已于 2015 年做好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营业成本的计划安排，以最大限度减轻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带来的负面影响。

三、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99.28 万元、-226.36 万元、-101.39 万元，暂时处于持续亏损状态。随着陶瓷刀市场大环境由盛转衰，公司的销售收入出现严重下滑，虽然公司目前正在从制造出口日用消费品的传统企业向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配件、医疗器械的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转型，且已经研发成功的医用钴瓷手术刀和车用片式氧传感器准备进入投产阶段，但是如果未来市场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公司将会面临严重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完成挂牌后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力量，通过定向发行等方式，融入外部资金，大力开拓车用片式氧传感器和医用钴瓷手术刀的国内外市场，实现新的营业收入增长来源，降低公司传统业务的经营风险。

四、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陶瓷刀胚等主要向成都军明和深圳市信柏结构陶瓷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采购，公司采购较为集中的原因主要是为了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稳定性。虽然市场上存在能提供相关产品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比较容易引入新的可替代的供应商，但是仍然存在短期内无法找到合适的供应商替代原有供应商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程度上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计划加大开拓市场的营销力度，掌握更多的客户资源，以此来增强与供应商的谈判议价能力；2、继续引入新的供应商，降低对原供应商的依赖程度；3、公司计划在将来的生产过程中对外采购原材料的同时，由子公司阳江香之君一并开展陶瓷刀坯的生产业务，并向香之君进行销售，以此进一步巩固上游供应链的稳定性。

五、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产品陶瓷刀具和电动开瓶器在欧美发达国家的使用较为普遍，所以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未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陶瓷刀具将逐渐在国内得到推广和广泛使用。虽然公司目前正在将销售市场由海外转向国内，但是国内市场仍处于开拓初期，若未来人民币持续升值，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 2015 年开始重视国内市场的开拓，并安排营销团队负责国内的品牌宣传和营销工作，对公司报告期内国内销售额的增长产生了显著影响；另一方面，公司财务部正着力于培训汇率风险管理技能，逐渐建立起公司财务识别汇率风险的专业能力。

六、资金运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利用闲置资金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和股票等。市场价格风险是证券投资活动中最普遍的风险，证券 market 价格的频繁波动使证券投资者未来收益变得难于确定，尤其是股票投资的风险，几乎所有投资者都必须承担这种风险。通常用证券市场价格指数变化来衡量价格风险的大小。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39,117.11 元、303,240.36 元、496,377.15 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6.98%、-13.40%、-48.96%，由此可见投资业务的收益是公司盈利的重要组成部分。资金运用风险造成的重大资金损失一方面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降低，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大量资金损失可能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给公司稳健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经济效益、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对资金的运用作出了严谨的规范制度，并计划将逐步对投资的股票进行清理。

七、医用锆瓷手术刀的市场前景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依照法定程序，针对拟上市销售、使用的医疗器械，公司需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公司研发出的新产品医用锆瓷手术刀属于医疗器械，

适用上述规定，但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上述两项许可证书，处于正在办理状态，根据公司拟定的办理预计进度以及目前完成情况，公司计划于 2016 年 6 月完成上述两项证书的全部手续办理。如果最终未能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则可能导致该产品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效益的实现。此外，目前国内医疗界尚没有使用锆瓷手术刀，公司开发的医用锆瓷手术刀在国内市场的前景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该产品始终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采用先进的流延成型技术生产锆瓷手术刀，使产品的机械性能得到大幅提升，抗弯强度可达到 1200MPa，莫氏硬度可达到 1400 以上，锆瓷手术刀的锋利度可达到 0.1-0.2 N，远高于金属手术刀锋利度的国家标准 0.8N。此外，公司已经完成了无菌生产车间的建设，积极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沟通办证事宜，并做出了详尽的投资计划和市场推广计划，并已准备足够资金支撑该产品的后续改进以及营销推广。

八、公司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来源于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33%、73.63%、64.69%，其中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对 LIFETIME BRANDS 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65%、43.45%，由此可见公司的客户相对比较集中。公司采取各种措施，通过不断扩展市场分散销售集中度，2015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低于 2014 年度。但由于出口业务的行业特点以及受限于公司的产能规模，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均在 50% 以上。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或竞争能力下降，公司的销售情况将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 2015 年开始重视国内市场的开拓，并安排营销团队负责国内的品牌宣传和营销工作，对公司报告期内国内销售额的增长产生了显著影响，此外，公司正大力开拓车用片式氧传感器和医用锆瓷手术刀的国内外市场，以此实现新的营业收入增长来源，降低公司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九、公司正在进行业务转型的风险

为应对传统业务业绩下滑，公司调整发展战略，进行业务转型，重点研发新产品车用片式氧传感器和医用锆瓷手术刀，现已研发成功并取得多项专利。但由于公司的

业务布局尚未全面铺开，生产、销售医用锆瓷手术刀的资质正在办理中，且新产品缺乏客户基础，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新产品尚未实现销售收入，也未与相关企业签订销售合同，仅与代理商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如果医用锆瓷手术刀无法获得生产、销售许可，车用片式氧传感器不能有效打开市场，公司存在研发技术无法转化为经济效益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业务转型失败，因此公司存在业务转型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正积极办理医用锆瓷手术刀的生产、销售许可，获得医疗器械行业准入资格；继续进行研发投入，提高新产品的技术含量，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制定并执行市场营销方案，积累客户资源，积极开拓市场；借助展会、洽谈会、行业研讨会等平台增强业内专业人士对新产品的认可，并投放多种形式的广告，增加新产品的知名度。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8
释义	10
第一节公司概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5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8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5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十、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30
第二节公司业务	33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3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9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7
五、公司商业模式	64
六、持续经营能力	67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80
第三节公司治理	94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4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5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8
四、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	99
五、公司独立性	102
六、同业竞争	104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07
八、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10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09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13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5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115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37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3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0
五、主要资产情况	183

六、主要负债情况	205
七、股东权益情况	213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13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7
十、资产评估情况	21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219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0
十三、财务指标分析	221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226
第五节有关声明	22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0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31
第六节附件	23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2
三、法律意见书	232
四、公司章程	23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3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32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通用词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香之君、香之君股份	指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之君有限、有限公司	指	珠海市香之君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改制前的名称
香之君贸易	指	珠海市香之君贸易有限公司，为珠海市香之君实业有限公司的前称
香之君实业	指	珠海市香之君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股东之一
珠海来福投资	指	珠海来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股东之一
阳江香之君	指	阳江市香之君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军明	指	成都军明陶瓷有限公司
生牌公司	指	生牌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生牌广州分公司	指	生牌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LIFETIME BRANDS	指	LIFETIME BRANDS INC, 美国上市公司 (NASDAQ: LCUT), 公司总部设立在美国纽约，著名的专营厨房日用品进口商。
BROOKSTONE	指	BROOKSTONE COMPANY, 注册地在美国，邮购目录以及著名连锁超市运营商。
ALDI SOURCING	指	ALDI SOURCING ASIA LIMITED, 注册地在香港，大型连锁超市，销售各类餐厨用品、日用品。
MIRACLE BLADE	指	MIRACLE BLADE WORLD CLASS LLC, 注册地在美国，餐厨用品销售商。
TAYLORS EYE	指	TAYLORS EYE WITNESS LIMITED, 注册地在英国，餐厨用品销售商。
KOMPERNASS	指	KOMPERNASS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注册地在德国，家电和餐厨用品销售商。
AD CHARTERHOUSE	指	AD CHARTERHOU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地在中国香港，经营不锈钢系列餐厨具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出口贸易、自主品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INDUSTEX	指	INDUSTEX S.L., 注册地在西班牙，美容、健身、家用产品销售商。
HARBOR FREIGHT	指	HARBOR FREIGHT TOOLS USA INC, 注册地在美国，工具、厨具销售商。
法院	指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区环保局	指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8月15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141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珠海分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律师	指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二、专业词语		
ISO9001:2008	指	国际质量管理标准体系

注：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hai Luckyma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向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年3月2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所：珠海市华威路611号3#厂房二层、三层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在行业属于“特种陶瓷制品制造（C3072）”；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307）陶瓷品制造（307）—（3072）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原材料—（111014）新材料—（11101410）新型功能材料”。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陶瓷制品、金属制品（不含金银）、厨房用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医疗器械、阀门；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氧化锆陶瓷刀具、电动开瓶器及其关联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君宏

电话号码：0756-3353269

传真号码：0756-3353569

电子信箱：josephxj@163.net

邮编：519015

组织机构代码：76061628-9

二、股份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香之君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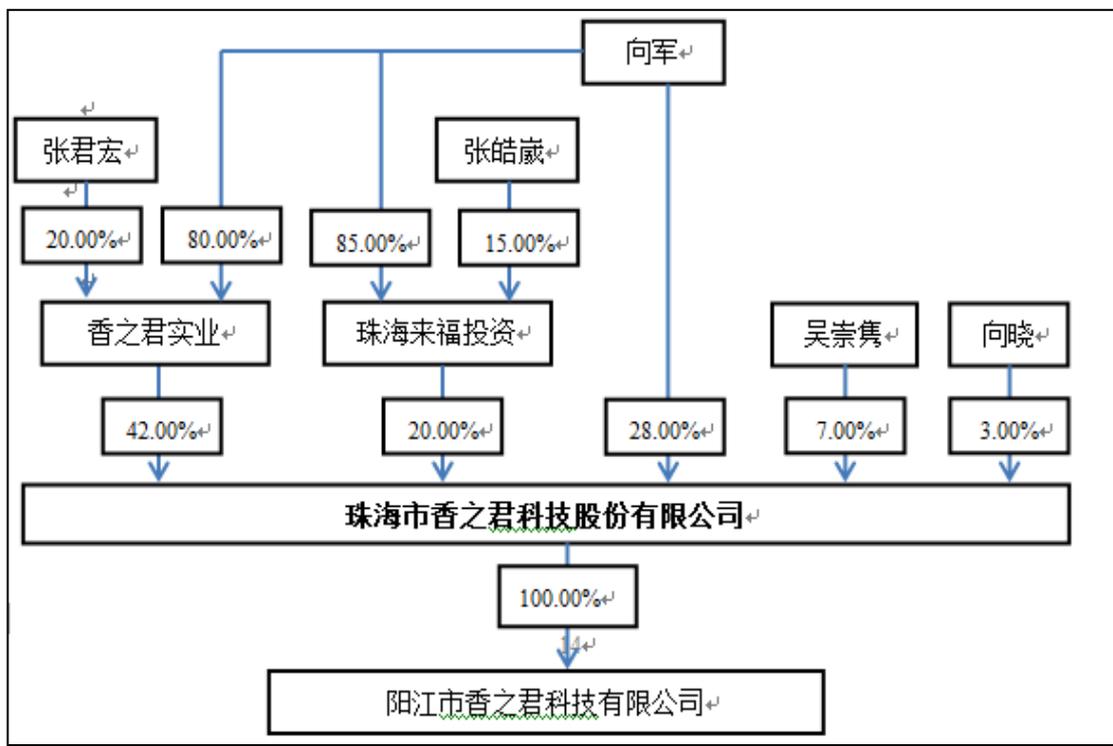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禁限售原因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流通股数（股）
1	香之君实业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4,200,000.00	42.00	0.00
2	向军		2,800,000.00	28.00	0.00
3	珠海来福投资		2,000,000.00	20.00	0.00
4	吴崇隽		700,000.00	7.00	0.00
5	向晓		300,000.00	3.00	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0.00

除上述股份锁定限制外，公司股东香之君实业、向军、珠海来福投资、吴崇隽、向晓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基本情况

公司的法人股东香之君实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香之君实业持有公司 42% 的股份，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香之君实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香之君实业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7 日(当时名为“珠海市香之君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住所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 1154 号 7 楼 1 号，经营范围：五金、矿产品（不含贵金属矿）、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普通机械、通信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塑料制品、金属材料（不含金）、建筑材料、陶瓷制品、木制品、纺织品、丝绸、服装、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化工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按珠外经贸[2002]594 号文经

营进出口业务。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向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军直接持有公司 28.00% 的股份；持有香之君实业 80.00% 的股权，而香之君实业持有公司 42.00% 的股份，即向军通过香之君实业控制了公司 42.00% 的表决权；向军还担任珠海来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军通过自有股份及通过香之君实业合计控制公司 70% 的表决权；且向军先生作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享有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因此，向军先生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向军，男，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3 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历。1991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珠海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香之君有限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香之君股份董事长。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香之君实业	4,200,000.00	42.00	企业法人	无
2	向军	2,800,000.00	28.00	自然人	无
3	珠海来福投资	2,00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企业	无
4	吴崇隽	700,000.00	7.00	自然人	无
合计		9,700,000.00	97.00		

1、香之君实业

（1）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香之君任职情况
1	向军	货币	2,400,000.00	80.00	董事长
2	张君宏	货币	600,000.00	20.00	董事
合计			3,000,000.00	100.00	

2、向军

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3、珠海来福投资

(1) 基本情况

珠海来福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合伙人共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027，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军，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商业批发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不属于《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所确定的需要核查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 出资比例

珠海来福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香之君任职情况
1	向军	货币	1,700,000	85.00	董事长
2	张皓崑	货币	300,000	15.00	董事
合计			2,000,000	100.00	

4、吴崇隽

吴崇隽，男，196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7 月毕

业于西北轻工业学院陶瓷专业；1999年7月获得清华大学材料工程硕士学位；1982年7月至1989年12月，历任宜昌市彩陶总厂技术科副科长、研究所所长；1990年1月至1997年7月，历任咸宁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技术负责人、所长；1999年8月至2012年6月，历任珠海粤科京华电子陶瓷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8月，任香之君有限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香之君股份董事、总经理。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和企业法人股东。经核查，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向军先生既是香之君实业的第一大股东，持有香之君实业80%的股权，任香之君实业监事；也是珠海来福投资的合伙人，持有珠海来福投资85%的份额，任珠海来福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军先生与向晓先生系兄弟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4年3月，香之君有限设立

2004年1月9日，经珠海市工商局核准，香之君贸易与向军取得了公司名称为“珠海市香之君电子有限公司”、编号为“（珠）名称预核字[2004]第128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香之君贸易与向军签署了《珠海市香之君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香之君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香之君贸易以现金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向军以现金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

2004年2月13日，珠海岳华安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岳华安地验字2004-01-0048号）验证，截止至2004年2月13日，公司已收到香之君贸易20万元货币出资，已收到向军80万元货币出资，出资共计100万元。

2004年3月16日，香之君贸易与向军共同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设立公司；2004年3月26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并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44040020520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香之君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认缴出资、实缴出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向军	800,000.00	800,000.00	80.00
2	香之君贸易	200,000.00	20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二）2006年6月，香之君有限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6年5月31日，香之君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香之君贸易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06年6月5日，珠海岳华安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岳华安地验字2006-01-0663号）审验，截止至2006年6月2日，香之君有限已收到香之君贸易货币出资4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6年6月14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珠核变通内字[2006]第0600171866号）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向香之君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香之君有限的股东及其认缴出资、实缴出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香之君贸易	4,200,000.00	4,200,000.00	84.00
2	向军	800,000.00	800,000.00	16.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三）2010年12月，香之君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0年12月7日，珠海市永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香之君有限委托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永安达评字[2010]第049号），根据该报告，向军所发明的手动磨刀机、非金属刀等25项专利权评估值为1509.95万元。

2010年12月15日，香之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向军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00万元，以经评估的手动磨刀机、非金属刀等25项专利权作价出资1400万元，评估价值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列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10年12月16日，珠海岳华安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岳华安地验字2010-01-1022）审验，截止至2010年12月16日，香之君有限已收到向军1500万元出资，其中以货币出资100万元，以专利权作价出资14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10年12月28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通知书》（粤珠核变通内字[2010]第1000223237号）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向香之君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香之君有限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向军	15,800,000.00	15,800,000.00	79.00
2	香之君贸易	4,200,000.00	4,200,000.00	21.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经核查，香之君有限此次出资存在瑕疵，具体表现为：向军以磨刀机、非金属刀等25项专利权作价出资1400万元，但投入上述专利权时向军任香之君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25项专利权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大相关性，不排除利用了公司的场地和办公设备甚至公司的相关技术成果，无法排除其为职务发明的嫌疑。香之君有限于2015年5月对此次出资进行规范，减少上述专利权作价出资，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少到600万元，但香之君有限仍作为上述专利权的权属人。

通过核查此次增资的经过，并依据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认定，结合公司事后采取的规范措施，主办券商认为，此次出资瑕疵虽然不规范，作价出资的专利权涉嫌职务发明，但已采取减资处理来补正此次出资瑕疵，且主观上并非故意为之，向军也未在减资后将上述专利权的权属变更个人；客观上并未对公司、公司的股东及公司的债权人造成任何损害，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申请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2012年9月，香之君有限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2年8月20日，香之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向军将其所持香之君有限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吴崇隽，同意向军将其所持香之君有限3%的股权无

偿转让给向晓。

2012年9月15日，向军与吴崇隽、向晓就上述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9月28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通知书》（粤珠核变通内字[2012]第1200231803号）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之君有限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向军	14,200,000.00	14,200,000.00	71.00
2	香之君贸易	4,200,000.00	4,200,000.00	21.00
3	吴崇隽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4	向晓	600,000.00	600,000.00	3.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经核查，吴崇隽是氧化锆陶瓷行业的专家，属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关键作用的人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军希望吴崇隽协助公司进行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和市场开拓业务。因此，向军于2012年9月通过无偿转让5%股权的方式引进吴崇隽作为公司的股东，有助于人才引进与激励，增强公司核心人员和管理层的稳定。向晓是向军的哥哥，向军于2012年9月通过无偿转让3%股权的方式引进向晓作为公司股东。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的具体内容由向军与吴崇隽、向晓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前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各方针对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的法律行为均为真实、有效之意思表示，系对自身权益的合法处分，公司股权明晰，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法律规定，股权转让已获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变更，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无偿转让股权虽存在涉税风险，但已由吴崇隽、向晓分别出具确认及承诺书，确认受让股权是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如果此次转让最终被税务机关认定存有应缴未缴税款且须由本人补缴时（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本金、滞纳金、罚金等），本人承诺无条件足额缴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因此不会对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五）2015年5月，香之君有限第一次减资

2015年4月20日，香之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少到600万元，其中向军减少注册资本金额1,240万元，吴崇隽减少注册资本金额100万元，向晓减少注册资本金额60万元；2、经营范围由“设计、安装、加工、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厨房用品、灯具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不含金银）、家用电器、普通机械、通讯设备、陶瓷制品；对自产类型的产品进行检测、维修；其他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陶瓷制品、金属制品（不含金银）、厨房用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医疗器械、阀门；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3、营业期限由2034年3月26日变更为长期。

2015年5月9日，香之君有限在《珠海特区报》上刊登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减资事项。

2015年4月29日，大华珠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30016号）审验，截止至2015年4月29日，香之君有限已减少实收资本1400万元，其中减少向军出资1240万元，减少吴崇隽出资100万元，减少向晓出资6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600万元。

2015年5月13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通知书》（粤珠核变通内字[2015]第zh15051200212号）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减资后，香之君有限股东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香之君贸易	4,200,000.00	4,200,000.00	70.00
2	向军	1,800,000.00	1,800,000.00	30.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主办券商认为，香之君有限本次减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减资程序合法合规，但公司在履行上述减资程序时未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亦未书面通知债权人，属于程序瑕疵，但鉴于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公司各债权人对减资未提出异议，减资公告期满后未出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

纷，故上述程序瑕疵不构成公司的挂牌障碍。香之君有限采取减资措施是为了消除2010年12月无形资产出资存在的瑕疵，减去作价出资涉嫌职务发明的全部无形资产，因此出现非同比例减资的情形，但非同比例减资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强制性规定，故此次非同比例减资合法合理，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六) 2015年7月，香之君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年6月15日，香之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股东名称由“珠海市香之君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市香之君实业有限公司”；2、同意股东向军增资100万元，新股东珠海来福投资增资200万元，新股东吴崇隽增资70万元，新股东向晓增资30万元。

2015年6月15日，香之君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日，大华珠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30030号）审验，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向军、珠海来福投资、吴崇隽、向晓缴纳，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5年7月6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通知书》（粤珠核变通内字[2015]第zh15070300390号）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香之君有限股东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香之君实业	4,200,000.00	4,200,000.00	42.00
2	向军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
3	珠海来福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
4	吴崇隽	700,000.00	700,000.00	7.00
5	向晓	300,000.00	300,000.00	3.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系全体股东经平等协商一致后同意股东向军、新股东珠海来福投资、吴崇隽、向晓按每股1元的价格增资，虽然其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但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且新股东所涉自然人均为公司董事，此举有利于稳定公司管理团队。针对上述新老股东以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增资可能引

发的税务风险，珠海来福投资、吴崇隽、向晓已分别出具承诺书，承诺若此次增资最终被税务机关认定存有应缴未缴税款须补缴时（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本金、滞纳金、罚金等），愿无条件足额缴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2015年8月，香之君股份设立

2015年7月15日，大华珠海分所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第030583号）：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香之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972,504.74元。

2015年7月16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珠海市香之君电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涉及的珠海市香之君电子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297号）：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香之君有限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864.58万元。

2015年7月16日，香之君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采取发起设立、整体变更的方式，由香之君有限的5名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香之君股份；2、授权创立大会选举产生香之君股份的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香之君实业、珠海来福投资、向军、吴崇隽、向晓5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香之君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事宜进行约定。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珠海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议案》、《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议案，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8月6日，大华珠海分所出具《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30036号）：截止至2015年8月6日止，香之君股份已将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2,972,504.74元折为股本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各发起人按照原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其余未折股的12,972,504.74元转为香之君股份资本公积。

2015年8月20日，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4404000001396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之君实业	4,200,000.00	42.00	净资产
2	向军	2,800,000.00	28.00	净资产
3	珠海来福投资	2,000,000.00	20.00	净资产
4	吴崇隽	700,000.00	7.00	净资产
5	向晓	300,000.00	3.0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子公司。

（一）阳江香之君

根据阳江市阳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23337914406J）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阳江香之君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住所珠海（阳江）产业转移万象工业园五金刀剪示范园第 2 栋厂房；法定代表人为向军；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陶瓷刀具、陶瓷结构件、金属制品（不含金银）、厨房用品、电子产品、车配件、医疗器械、阀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核查阳江香之君的工商登记资料，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香之君股份持有阳江香之君 100% 的股权，阳江香之君仍处于筹办期，尚未开始实际经营，包括环保许可在内的各项生产经营所需证照仍在依法办理当中。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向军	董事长	男	2015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吴崇隽	董事	男	2015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向晓	董事	男	2015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张君宏	董事	女	2015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张皓崴	董事	男	2015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向军，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吴崇隽，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向晓，男，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成都市蔬菜研究所职员；1993 年 11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四川省丝绸公司职员；2002 年 8 月至 2002 年 11 月，参与筹办香之君实业；2002 年 12 月至今，任香之君实业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兼任香之君股份董事。

张君宏，女，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8 月毕业于广东省社科院，研究生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北京丝绸产品开发公司办公室翻译员；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北京中日友好医院外事处翻译员；1993 年 10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中国南光公司珠海分公司财务部职员；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就读于广东省社科院；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失业；2002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珠海特区报社汽车品牌总监；2014 年 6 月至今，任香之君实业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兼任香之君股份董事。

张皓崴，男，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5 月毕业于美国波士顿大学金融专业，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新加坡

大华银行风险管控部分分析员；2008年9月至2009年7月，任德意志证券交易所北京代表处分析师；2009年9月至2010年9月任中国民族证券投资银行分析师；2010年10月至2015年8月，自由职业者；2015年8月至今，任香之君股份董事。

（二）公司监事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赵晓阳	监事会主席	男	2015年8月—2018年8月
陈涌	监事	女	2015年8月—2018年8月
周伟	职工监事	女	2015年8月—2018年8月

赵晓阳，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2014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1995年3月，任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财务部项目主管；1995年4月至1997年12月，任陕西秦约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部助理审计员；1998年1月至1999年6月，任珠海香明审计师事务所财务部审计员，1999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珠海永安达会计事务所副所长；2001年1月至今，任珠海岳华安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任香之君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香之君股份监事会主席。

陈涌，女，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江西省南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专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4年4月，任江西省南昌硬质合金厂子弟学校化学老师；1994年5月至1996年4月，任珠海南光公司精明贸易部报关报检员；1996年5月至2002年5月，任珠海市广播电视大学培训科文员；2002年6月至2003年1月，失业；2003年1月至2003年6月，任珠海东方爱婴咨询有限公司客服；2003年9月至2004年3月，珠海市明珠彩印厂总经办总经理助理；2004年4月至2015年8月，任香之君有限人事行政部副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香之君股份监事。

周伟，女，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湘潭大学，专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6年3月，湖南省湘潭市兵器集团文工部

秘书；1996年3月至1997年9月，任广东省中山市中创电脑科技公司综合办高级行政助理；1997年9月至1998年6月，失业；1998年6月至2000年1月，任中国平安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三部销售主任；2000年2月至2004年3月，任珠海市跃华电子有限公司PMC部仓库副主管兼采购；2004年3月至2015年7月，任香之君有限厂办主任；2015年8月至今，任香之君股份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吴崇隽	总经理	男	2015年8月—2018年8月
高晓利	财务总监	女	2015年8月—2018年8月

吴崇隽，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高晓利，女，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洛阳广播电视大学，专科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自由职业者；1999年12月至2002年10月，先后担任珠海市东部卓强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市开理空调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11月至2003年11月，任珠海市众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珠海岳华安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6年6月至2012年9月，任珠海市华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9月至2013年10月，任尤尼泰广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珠海立信税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任香之君有限财务部副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香之君股份财务总监。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103.84	4,076.87	4,761.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10.85	1,812.24	2,038.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10.85	1,812.24	2,038.60
每股净资产（元）	2.11	3.02	3.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1	3.02	3.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98%	55.55%	53.84%
流动比率（倍）	2.16	1.45	1.57
速动比率（倍）	1.36	1.21	1.31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49.14	4,800.86	6,885.13
净利润（万元）	-101.39	-226.36	199.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39	-226.36	19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05	-312.22	190.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05	-312.22	190.13
毛利率（%）	22.73%	22.40%	22.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19.16%	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4%	-26.42%	5.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8	11.43	9.75
存货周转率（次）	1.79	6.36	9.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38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0.38	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53.63	-22.37	193.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5	-0.04	0.32

注：1、公司在2013年初股本为600万股，2015年6月以货币资金增资400万股，增资后公司股本为1000万股，期后股本未发生变化均按照1000万股计算。

2、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

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11) 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闵翊

项目小组成员: 曹远鹏、邓梦、吴蔓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彬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305 室、2306

室

联系电话：0756-3326001

传真：0756-3326003

经办律师：罗刚、邝毅翔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传真：010-58350006

传真：0756-2217643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明学、刘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联系电话：020-83637841

传真：020-83637840

经办注册评估师：罗育文、王东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氧化锆陶瓷刀具、电动开瓶器及其关联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在行业属于特种陶瓷制品制造行业（C3072）。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氧化锆陶瓷制品的研发和生产以及制造工艺的开发，获得了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等，并被认定为珠海市级重点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通过近几年持续的大量研发投入，于 2015 年开发出计划将来主营的新产品车用片式氧传感器和医用锆瓷手术刀。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陶瓷刀具、电动开瓶器、氧传感器和陶瓷手术刀四大板块。其中陶瓷刀具和电动开瓶器为报告期内公司产生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考虑到氧化锆陶瓷日用品市场目前已进入行业调整期以及外贸环境的逐渐恶化，公司于 2012 年开始计划从陶瓷日用品行业向高技术含量、高市场准入门槛的陶瓷汽车配件、医疗器械等方向转型，氧传感器和陶瓷手术刀即为公司已研发出的新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核心技术、创新性如下表所示：

1、陶瓷刀具

<p>图片</p>	
<p>描述</p>	<p>陶瓷刀具由刀柄和刀片构成，通常情况下配以塑胶刀套，刀柄为塑胶件，刀片为氧化锆精密陶瓷材料经过成型、烧结、金刚石打磨后加工而得，两者经高频加热组装而成。由于氧化锆陶瓷材料具有高强度、高硬度、高密度、高耐磨性以及优异的生物相容性等特点，经过增韧后的氧化锆陶瓷更具有优良的抗弯强度和韧性，这使得氧化锆陶瓷刀具有持久锋利、高强度、易清洗、抗腐蚀、不生锈、抗氧化、天然抑菌、健康环保等一系列金属刀具无法比拟的优点。</p> <p>核心技术：</p> <p>本产品是由脆性比较高的氧化锆陶瓷作为刃口和主体结构，另外一部分由韧性高的金属和塑料通过喷涂和高频热压与氧化锆陶瓷形成陶瓷刀的整体结构。</p> <p>创新性：</p> <p>为了改善陶瓷材料的脆性，提升陶瓷刀具产品的质量，公司采用了不同材料相结合的方式，将脆性高的陶瓷材料和韧性好的其他材料通过喷涂和高频热压的方式结合在一起，起到增加陶瓷刀韧性、整体结合强度的目的，使得该产品性能得到大幅提高。</p>

2、电动开瓶器

<p>图片</p>	
<p>描述</p>	<p>电动红酒开瓶器，分为干电池款和充电款（内置电源）两种，通过微型马达的转动带动螺旋钻进行正反转转动，正转钻入瓶塞后提起，达到开瓶的目的，反转则退出瓶塞。开红酒瓶过程均为自动化的操作，能够达到省力而又安全、完整的将木塞拔出的目的，摆脱了传统开瓶器操作费力、可能会弄坏木塞的缺点。</p> <p>核心技术：</p> <p>（1）该产品具有结构布局紧凑，体积小巧的优点。</p> <p>（2）电机的输出轴的轴线偏离减速器组件的中心轴线。</p> <p>（3）该产品的电机和电池均固定连接于减速器上盖，壳体由手柄前壳和手柄后壳组合而成。</p> <p>创新性：</p> <p>通过调整电动开瓶器的内部布局结构，使得该款电动开瓶器体积更小，对准红酒瓶塞更准确，减小了马达负载，提高了开瓶速度，同时该款产品还可以使用国内和国外不同口径的红酒瓶，使得电动开瓶器适应性更强，使产品质量得到提高。</p>

3、车用片式氧传感器

<p>图片</p>	
<p>描述</p>	<p>片式浓差型氧传感器，主要作用在于检测发动机排气中的氧含量，并根据所测得的数据输出信号电压，反馈给 ECU，从而控制喷油量的大小，使汽车发动机随时处于最佳的燃烧状态，并且与三元触媒相结合使用可以减少汽车尾气中有害成分的 80% 以上，节油 5%~20%。这对能源的节约和污染的减少是一种有效的手段。</p> <p>氧化锆陶瓷具有敏感的电性能参数，使它可以应用于氧传感器。氧化锆片芯是片式氧传感器的核心元件，由多片延展的氧化锆薄片组成的功能体。它是具有传导氧离子能力的固体电解质，当温度达到 350℃，氧化锆材料能够传导氧离子，从氧离子浓的一方向氧离子稀的一方流动，从而产生电压信号。通过多年的实验和改进，公司生产的氧化锆片式氧传感器具有加热效率高、启动时间短、信号稳定性好、寿命长的优点。</p> <p>核心技术：</p> <p>(1) 氧化锆印刷层以氧化锆作为主体，加入氧化钇作为稳定剂，再添加 2~5% 的氧化铝，采用 PVB 作为粘结剂制作成与氧化锆基体粘接剂相同体系的印刷浆料。</p>

	<p>(2) 氧化铝印刷层和氧化锆印刷层上留有与参比空气通道形状相同的缺口，在压合所述陶瓷加热器氧化铝基体和氧化锆基体三部分时，内工作电极处于参比空气通道中。</p> <p>(3) 氧化锆基体两面布有内外工作电极，氧化锆基体外工作电极上印有多孔保护层。</p> <p>(4) 另外一种设计为：加热基体设置为燕尾槽结构，功能基体设置在所述燕尾槽结构内。</p> <p>创新性：</p> <p>该产品的结构设计提高了氧传感器的强度，利用氧化铝比氧化锆导热更高，使热量能迅速传导到氧化锆基体，提高了氧传感器的响应速度，易于生产且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成本。</p>
--	---

4、医用锆瓷手术刀

<p>图片</p>	
<p>描述</p>	<p>无菌塑柄氧化锆陶瓷手术刀，由塑胶刀柄、氧化锆陶瓷刀片和刃口保护套组成，刀柄采用复合人体工学的设计，刀片经纳米氧化锆陶瓷制浆、流延成型、烧结、精密研磨、抛光后与刀柄直接注塑而成，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p> <p>由于纳米氧化锆陶瓷材料具有高强度、高硬度、高密度、高耐磨性以及优异的生物相容性等特点，经过增韧后的氧化锆陶瓷更具有优良的</p>

抗弯强度和断裂韧性。公司凭借多年的氧化锆陶瓷工艺研发经验，结合改良后的原材料配比以及先进的流延成型技术，使得氧化锆陶瓷手术刀具有金属手术刀不可比拟的如下诸多优点：它极其锋利，减小手术阻力，切口边缘光滑整齐，减少创伤组织，术后伤口愈合快，愈后疤痕小；无金属扩散物，不污染伤口，不产生色素沉淀；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避免伤口发炎；性价比极高。凭借着本身优异的性能，氧化锆陶瓷手术刀将逐渐替代传统的手术刀，带来手术刀产业的技术升级改革。

核心技术：

（1）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纳米氧化锆粉料制浆、流延和等静压技术，实现了不同材料间压合。

（2）采用独特烧结工艺，实现了纳米氧化锆微晶烧结，使得氧化锆陶瓷手术刀的持久锋利度远远超过金属手术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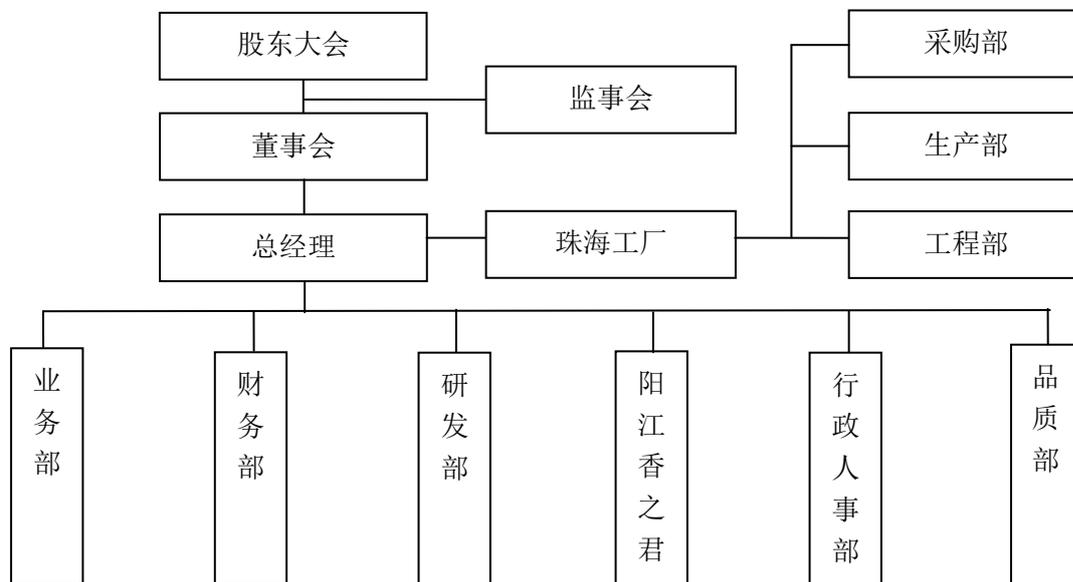
（3）采用微粉流延专利技术，解决了不同手术刀型的流延成型问题，使得本公司生产的氧化锆陶瓷手术刀的机械强度高于其他普通成型方法生产的氧化锆陶瓷手术刀。

创新点：

该产品利用了先进的陶瓷制浆、流延成型、等静压和烧结技术，实现了不同材料间的压合，突破了流延成型的厚度极限，实现了大厚度尺寸的流延成型，流延法生产的氧化锆陶瓷手术刀的抗弯强度和断裂韧性高于注塑法、干压法、凝胶法生产的氧化锆陶瓷手术刀，是公司独有的专利技术。另外，公司还自主研发出不同收缩率材料的微晶烧结工艺，并将之成功应用于大批量生产，使得氧化锆陶瓷手术刀的持久锋利度远远超过金属手术刀。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内部组织机构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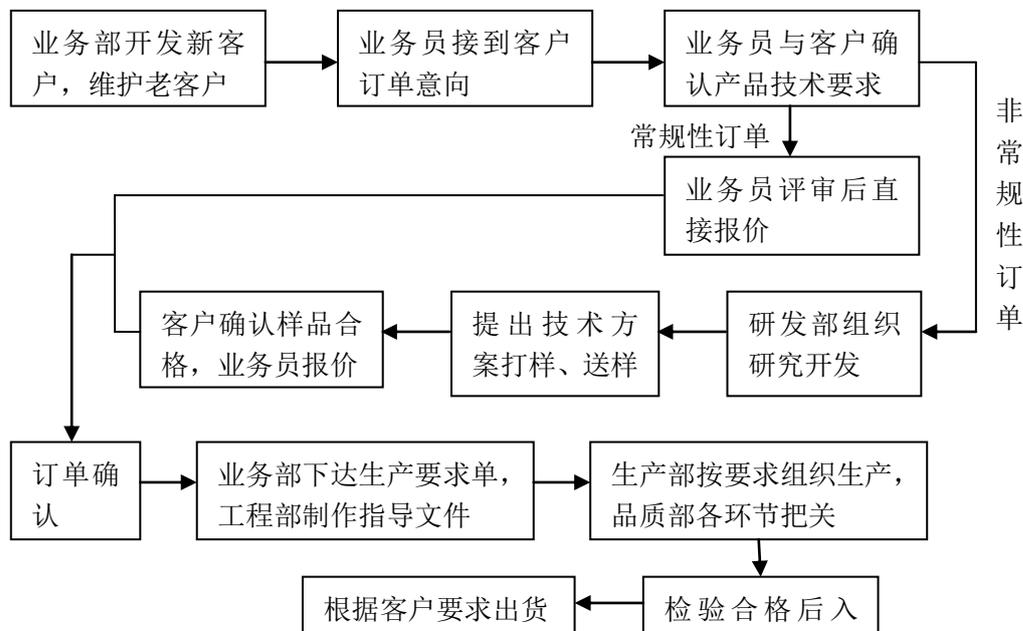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为股东大会领导下的监督机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下设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总经理	负责整个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拟订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和奖惩方案；负责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业务部	负责市场信息收集、开拓新客户、维护老客户、推广新产品；参加展会、开拓新客户、收集市场信息、推广新产品；负责日常报价、下单、订单统筹、跟踪产品交付、合同回款；负责收集客户的反馈信息，根据客户需要会同研发部开发新产品。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制度；负责编制、审核公司的会计凭证及各类财务报表；负责公司的税务申报及缴纳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盘点工作。
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外观、结构的设计开发；负责新产品性能测试、验证、改善和最终确认定型；负责新产品图纸整理、汇总；负责新产品 BOM 整理、校对；负责部分旧产品零件的改模，确认；负责在 ERP 上基础物料部分的审核和产品 BOM 的审核；负责专利申请，包括提交技术交底书，初审对方专利文稿；参与工厂自动化设备的研发，改进。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各类行政事务的安排和管理；负责人员招聘、薪资核算；负责劳动

	合同签订、管理；负责公司资料、信息等管理；负责员工行为规范、仪容仪表的监督检查及考核。
珠海工厂	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在保证产品质量及交货期限的同时，有效进行生产成本控制；负责工厂日常运营、安全生产、设备管理、环保管理。
品质部	负责对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质量检验及品质管控；对质量记录进行监督、管理，做好有关质量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保证产品品质问题的可追溯性；组织有关部门调查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发生原因；落实各部门的纠正措施，并对其进行跟踪检查；客诉、验货等质量问题的跟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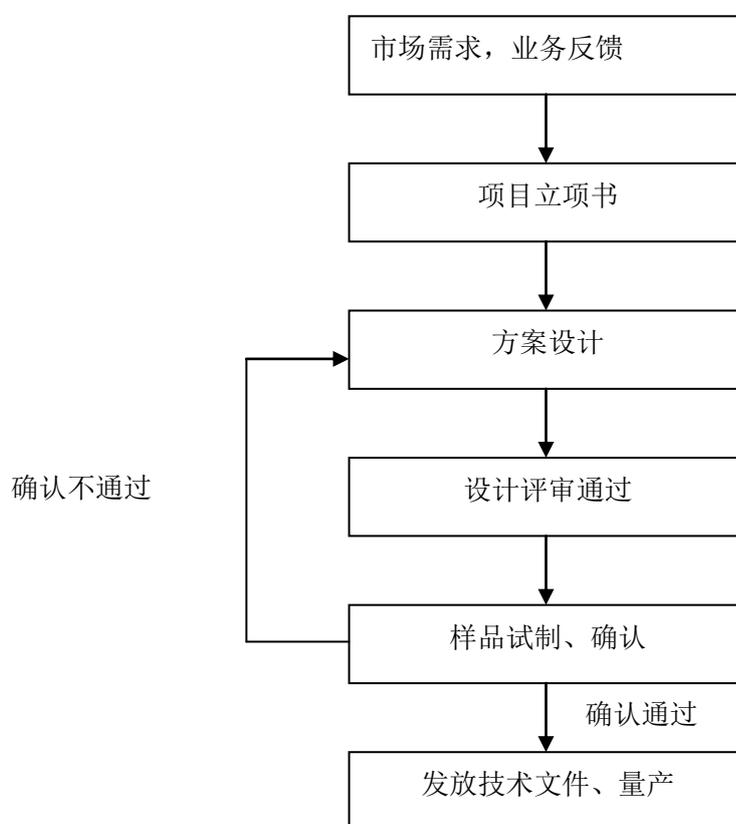
（三）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实行按订单生产的业务模式，业务部负责开拓新客户并为之签订销售合同，客户向业务部传达其所需产品的技术要求，研发部再组织相关人员针对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必要时会根据研发情况与客户的研发部门进行沟通，确定最终技术方案后据此进行打样，再由业务部将样品交给客户进行确认，客户与公司研发部反复商讨后确认最终的产品标准，再由研发部将相关资料移交至工程部，并编制作业指导书等指导性文件发放给生产部、品质部，业务部再将正式生产订单递交至生产部，采购部按照客户的最终产品要求购买相关原材料，生产部组织生产加工，品质部对生产过程中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最终检验合格后将批量生产的货物交给客户。公司的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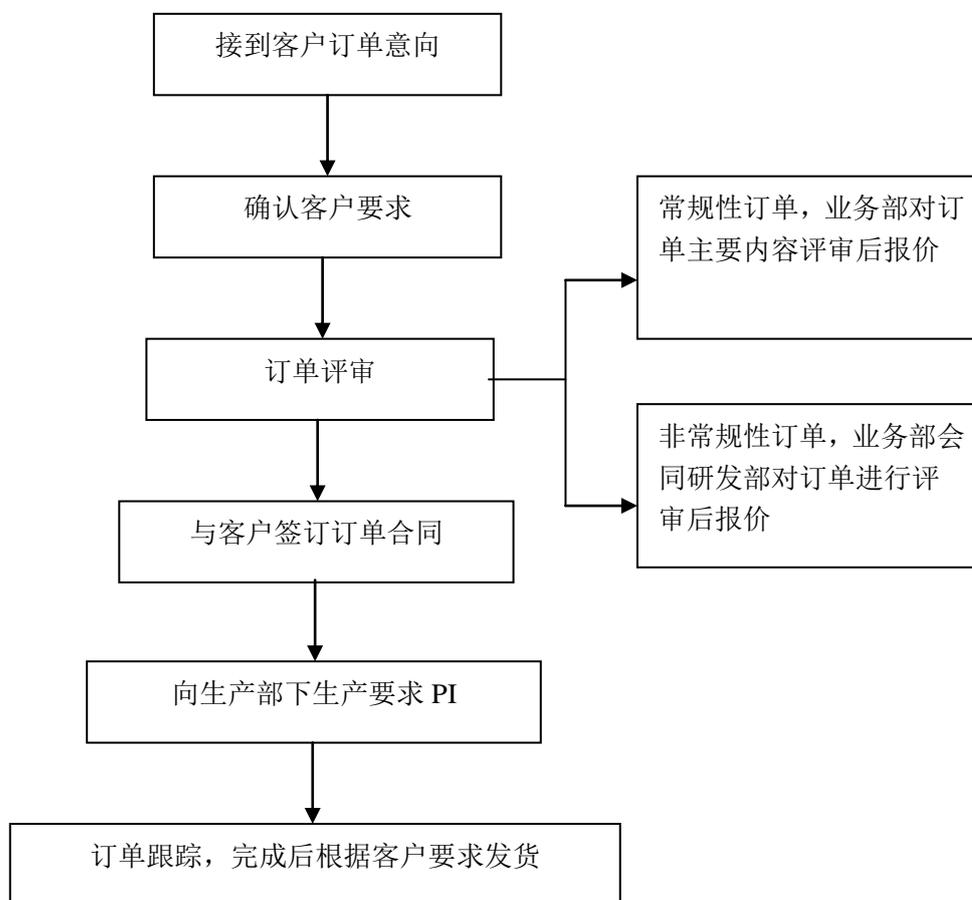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研发流程主要包括立项、设计输入、设计输出、试制、验证和确认等六个阶段。研发部根据市场需求调查以及业务员反馈进行综合评估，并对不同客户需求的订单产品进行可行性分析，此后制定项目立项书，并根据客户对产品提出的各方面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再将设计出的方案会同各相关部门进行评审，方案通过评审后进入样品试制阶段，试制合格样品由客户进行确认，合格后将整理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设计图纸和其他文件进行会签，并以受控文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内部的文控中心，并协助生产部、品质部等相关部门完成量产前的技术指导工作。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2、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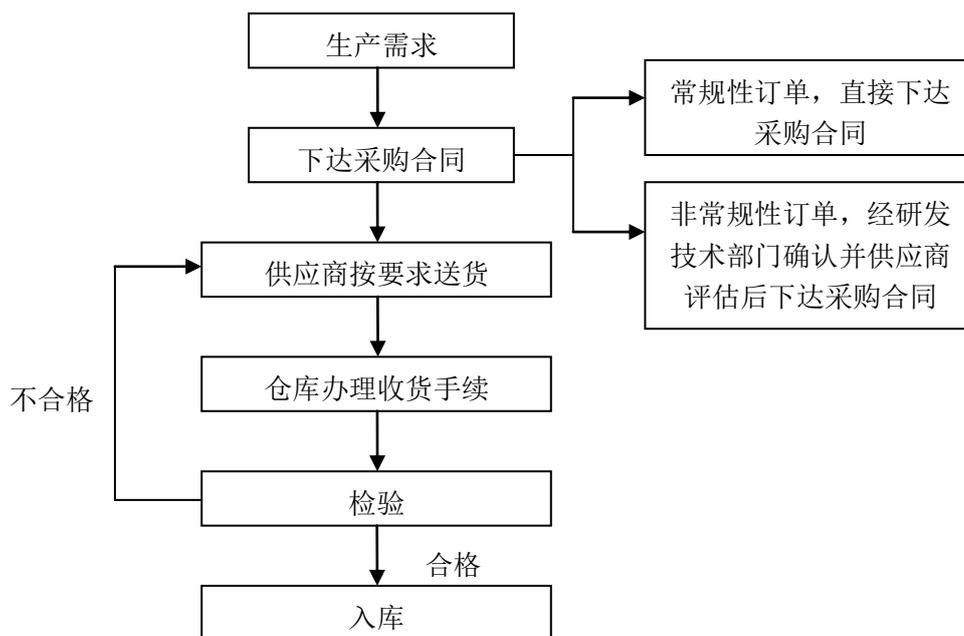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销售流程如下：业务部员工接到客户的订单意向后，对客户要求的产品标准、数量规格、运输方式、交付方式、交货日期等信息进行评审和确认，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向客户提出报价。如接到非常规性订单或客户对产品有特殊要求等情况，必要时，业务部会同研发部就生产能力、技术要求、产品质量要求、检验能力等进行

评审，评审后再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并报价，与客户确定订单后再移交给研发部、生产部等后续跟进的相关部门。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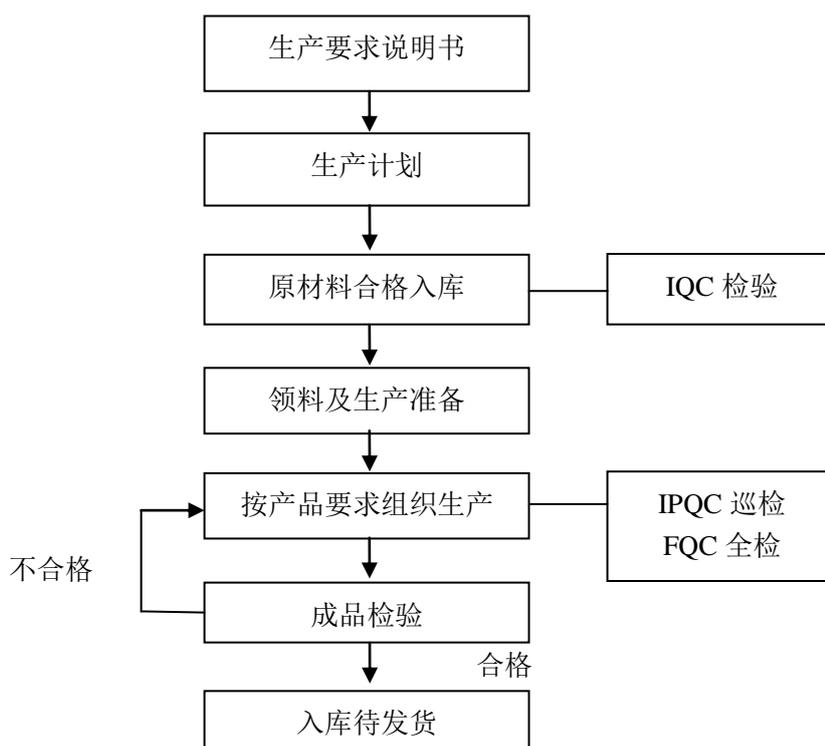
3、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按需采购的模式，业务部与客户确定了生产订单以后，采购部员工根据订单上的产品数量、规格要求等进行原材料采购。针对常规性原材料采购，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直接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内容需包括产品要求、交货数量、交货期限等信息；针对非常规性原材料采购，先由研发部选择供应商进行打样、送样，并会同工程部、品质部对样品的规格、质量进行确认，如涉及新供应商，则同时由采购部会同品质部对其进行评估，确定该供应商为公司认定的合格供应商后，再由采购部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为公司提供原材料，珠海工厂仓库办理收货、验货等手续，品质部检验合格后即可入库，如检验不合格则退回给原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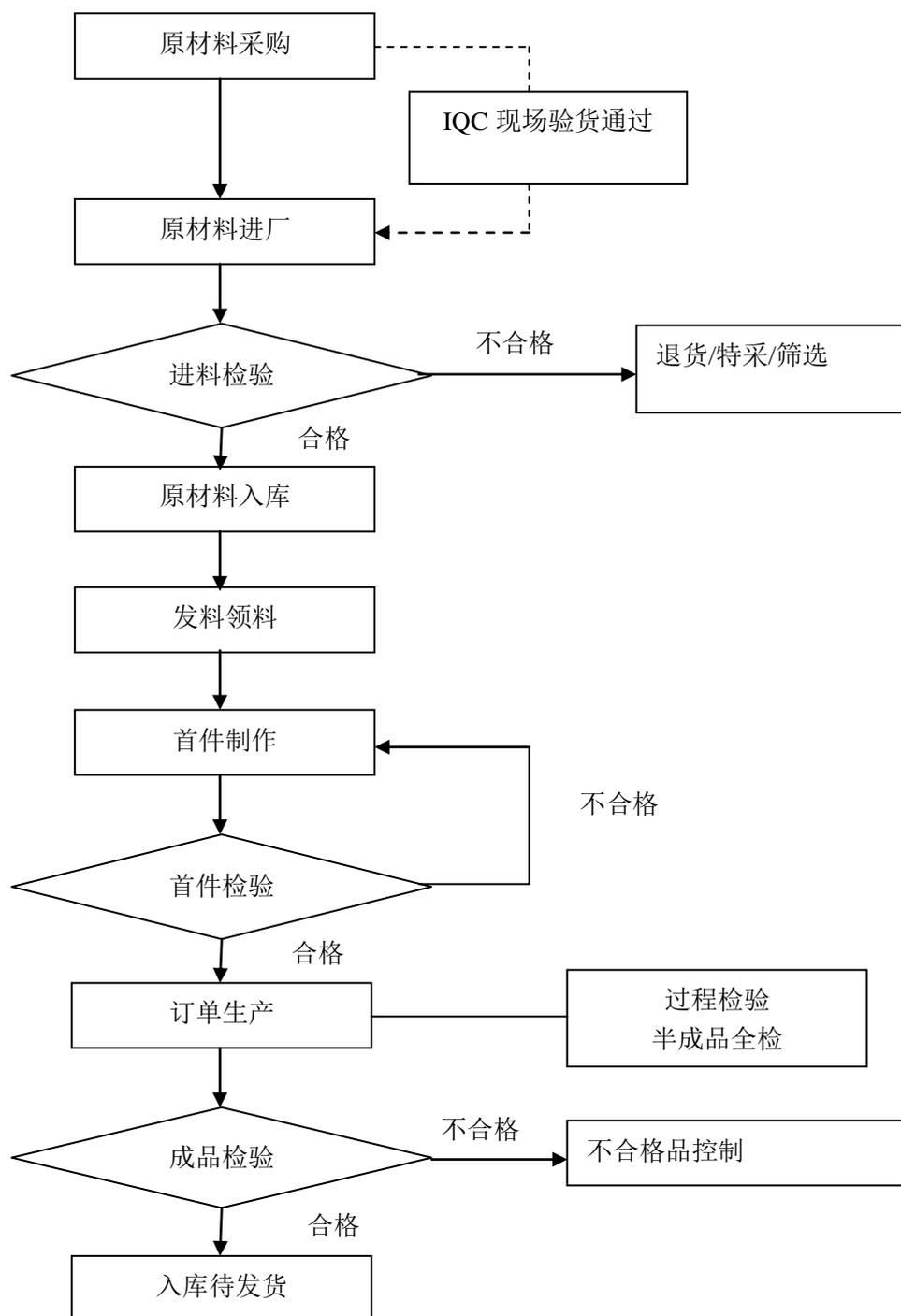
4、生产流程

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生产部接到业务部发来的生产要求说明书后，根据存货情况、原材料运输时间、订单交货期等信息制定生产计划。原材料到货后，生产部按照生产要求说明书、作业指导书等进行物料领用并组织生产，品质部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监督、检验，产成品经检验合格后进入成品仓库等待出货。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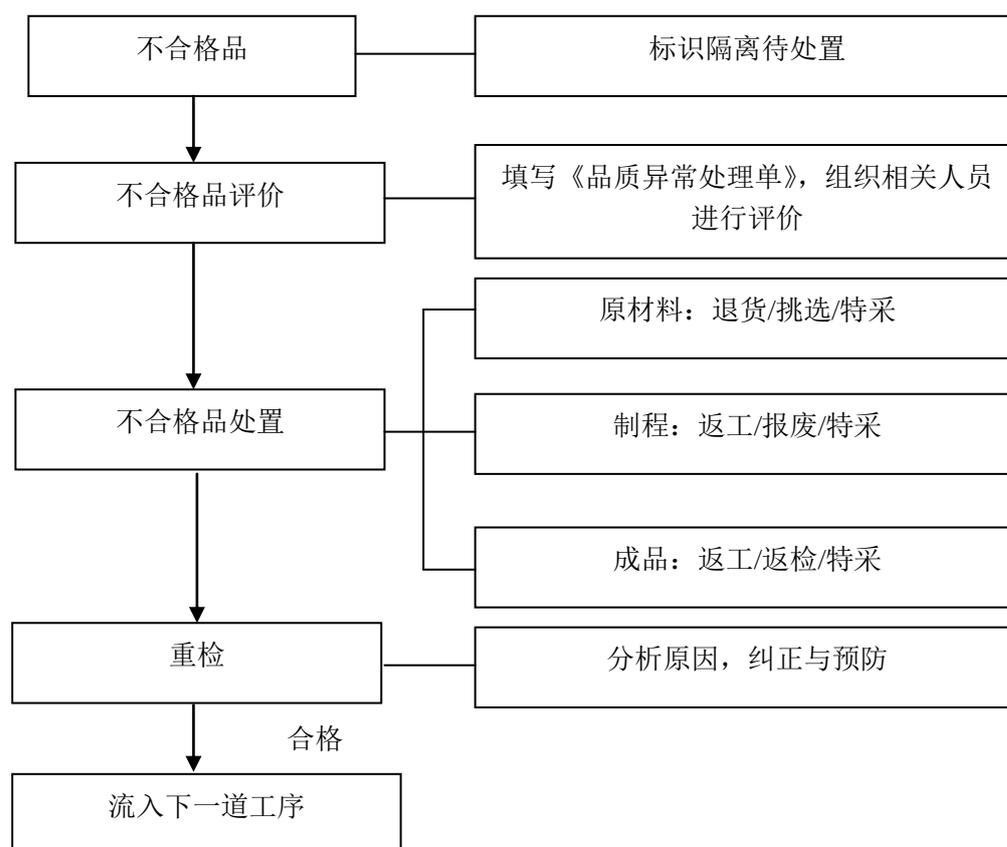


5、质量控制流程

产品的质量控制方面，公司按照 ISO9001:2008 标准的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产品检验试验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流程贯穿于整个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具体内容包括原材料检验、首件检验、过程检验、半成品全检、成品检验、不合格品控制等六个部分。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不合格品控制流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陶瓷手术刀相关技术情况

公司自主研发了二氧化锆陶瓷的流延成型配方及工艺，结合公司研发的全新稳定氧化锆粉体配方以及特有的相关生产工艺，在特定的烧结制度下，可保证烧结出的产品保持一定的单斜相晶型，晶粒大小分布为 1-3 微米，使得公司的氧化锆陶瓷材料抗弯强度可达到 1200MPa，维氏硬度可达到 1450Kgf/mm²，性能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主要将该材料应用于锆瓷手术刀，锆瓷手术刀的锋利度可达到 0.1-0.2 N，远高于金属手术刀锋利度的国家标准 0.8N；同时，该材料不存在离子析出，与生物的相容性优于金属制手术刀，从而使得经该手术刀切割的创口更光滑且容易恢复。针对该项核心技术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高强度锆瓷餐具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310251588.3)”、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手术刀(专利号:201420872888.3)”，以及正在申请发明专利“高

性能陶瓷刀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310219651.5）”。

2、氧传感器相关技术情况

公司生产的氧传感器拥有的独特的分散系统，可使得氧传感器所需的各种无机浆料均匀分散，从而保证氧传感器的绝缘性能、多孔保护性能、厚膜印刷性能在长时间内维持稳定状态，因此，公司生产的氧传感器成品率稳定且性能突出。此外，再结合流延成型的生坯进行印刷叠层，该种生坯具备厚度一致性高的特点，可解决氧传感器常见的翘曲、开裂、分层等问题，大幅提升了产品的合格率和使用性能。针对该项核心技术公司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片式氧传感器（专利号：ZL201220720784.1）”、“一种片式氧传感器新型结构（专利号：ZL201220720870.2）”，以及正在申请发明专利“一种片式氧传感器（申请号：2012110567176.6）”。

3、加工制造相关技术情况

公司具备独立、特色的加工制造技术，公司自主生产的自动化磨刀机可实现对各类刀具的自动磨边、磨面，并且对刀坯表面进行半镜光或镜光加工；另外，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自动开刃机已成功实现对陶瓷刀自动开刃，并且兼顾了被开刃陶瓷刀的高锋利度以及历次开刃的陶瓷刀锋利程度保持一致，目前该产品已投入批量使用；公司还拥有陶瓷产品的镜面滚光技术，可实现异性产品的表面抛光加工处理。针对上述核心技术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一种自动开刃机（专利号：ZL201210066076.5）”，以及正在申请发明专利“陶瓷刀片半镜光抛光工艺（申请号：201110239180.5）”。

4、外观设计相关技术情况

公司具备自主设计产品结构、外观等配套资源的技术，公司主营产品的结构、外观设计包括陶瓷刀具的手柄、刀型、刀架、刀套的设计，其他配套包装以及陶瓷刀组装的结构设计。公司的陶瓷刀结构设计可保证陶瓷刀在安装过程中牢固、可靠，保护刀体不受损伤。针对上述核心技术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一种刀座及包装盒（专利号：2012101991638）”以及多项实用新型专利。

5、材料成型相关技术情况

公司拥有多种材料成型的相关技术，包括注塑成型技术、等静压成型技术、干压成型技术等，可根据不同的产品结构选择合适的材料成型工艺进行制备相应结构、形状的陶瓷刀具及其配件，此外，再结合使用抛光加工工艺可以将不同表面粗糙程度的刀具达成统一且美观的效果，该项技术满足了无机材料和有机材料的加工要求。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5 项专利技术，均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一种切片器	发明专利	ZL200810026948.9	向军	香之君有限	2008.3.21
2	电动开瓶器		ZL200810027199.1	向军	香之君有限	2008.4.2
3	一种刀座及包装盒		ZL201210199163.8	向军	香之君有限	2012.6.18
4	一种自动开刃机		ZL 201210066076.5	向军	香之君有限	2012.3.14
5	高强度锆瓷餐具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251588.3	吴崇隽、向军、王洋	香之君有限	2013.6.24
6	手动磨刀机	实用新型	ZL 200820042759.6	向军	香之君有限	2008.1.11
7	电动磨刀机		ZL 200720048517.3	向军	香之君有限	2007.2.9
8	一种放入标识装置及开瓶器		ZL 200820045050.1	向军	香之君有限	2008.3.18
9	一种陶瓷刀		ZL 200720051079.6	向军	香之君有限	2007.4.30
10	电动磨刀机（柔性砂轮架）		ZL 200720051545.0	向军	香之君有限	2007.5.17
11	电动磨刀机（无刷电机）		ZL 200720051548.4	向军	香之君有限	2007.5.17
12	磨刀机（滚轮支撑）		ZL 200720051547.X	向军	香之君有限	2007.5.17
13	电动磨刀机（变频线路板）		ZL 200720055649.9	向军	香之君有限	2007.8.17
14	手动磨刀机		ZL 200720058172.X	向军	香之君有限	2007.10.12

15	一种用于安放刀具的多功能刀架和组合式刀	ZL 200820051773.2	向军	香之君有限	2008.7.29
16	非金属刀（一种刀片固定结构）	ZL 200920051930.4	向军	香之君有限	2009.2.25
17	一种电动开瓶器的布局结构	ZL 201020137247.5	向军、刘源	香之君有限	2010.3.22
18	一种通用刀套	ZL 201020189118.0	向军	香之君有限	2010.5.13
19	一种剪刀连接部结构	ZL 201120179419.X	向军	香之君有限	2011.5.31
20	一种刀柄	ZL 201220284110.1	向军	香之君有限	2012.6.18
21	一种片式氧传感器	ZL 201220720784.1	向军	香之君有限	2012.12.25
22	一种片式氧传感器新型结构	ZL 201220720870.2	向军	香之君有限	2012.12.25
23	一种燃料电池单电池结构	ZL 201320041794.7	向军、吴杨佳君	香之君有限	2013.1.25
24	多层结构陶瓷刀具	ZL 200820049156.9	吴杨佳君	香之君有限	2008.6.13
25	电动开瓶器组合	ZL 201420504982.3	向军	香之君有限	2014.9.3
26	氧传感器	ZL 201420653462.9	向军、杜刚	香之君有限	2014.11.3
27	一种手术刀	ZL 201420872888.3	向军、杜刚	香之君有限	2014.12.31
28	一种用于存放手术刀的刀套	ZL 201420872550.8	向军、杜刚	香之君有限	2014.12.31
29	一种剪刀结构	ZL 201220353121.0	向军	香之君有限	2012.7.20
30	陶瓷刀手柄	ZL 201430055644.1	向军、杜刚	香之君有限	2014.3.19
31	氧传感器	ZL 201430427928.9	向军、杜刚	香之君有限	2014.11.3
32	刀架	ZL 201430532616.4	向军、杜刚	香之君有限	2014.12.17
33	氧传感器	ZL 201530113110.4	向军、杜刚	香之君有限	2015.4.24
34	刀套	ZL 201430565037.X	向军、杜刚	香之君有限	2014.12.31
35	刀	ZL 201430564978.1	向军、杜刚	香之君有限	2014.12.31

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公司已提出申请，将上述专利技术的权属人由香之君有限更名为香之君股份。

此外，公司拥有 10 项正在进行申请的专利技术，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	专利名称	专利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申请状态
---	------	----	-----	-----	-----	------

号		类型				
1	一种片式氧传感器	发明专利	201210567176.6	香之君有限	2012.12.25	实质审查
2	一种燃料电池单电池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029127.1	香之君有限	2013.1.25	实质审查
3	高性能陶瓷刀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219651.5	香之君有限	2013.6.5	实质审查
4	电动开瓶器组合		201410445060.4	香之君有限	2014.9.3	实质审查
5	手术刀片和手术刀的加工方法		201510229846.7	香之君有限	2015.5.7	实质审查
7	发热式陶瓷手术刀片、手术刀以及刀片加工方法		201510392147.4	香之君有限	2015.5.7	已通过初步审查
8	手术刀片和手术刀		201520292571.7	香之君有限	2015.5.7	授予专利权
9	发热式陶瓷手术刀片和手术刀	实用新型	201520481733.1	香之君有限	2015.7.3	已受理
10	手术刀片和手术刀		201520528839.2	香之君有限	2015.7.20	

2、商标权

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2项商标获得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并有效使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	注册人
1		第 21 类	第 9610787 号	2012.7.21-2022.7.20	香之君有限
2		第 8 类	第 11092612 号	2013.11.7-2023.11.6	香之君有限

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公司已提出申请，将上述商标的权属人由香之君有限更名为香之君股份。

此外，正在办理由香之君实业无偿转让给公司的4项商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	注册人
1		第 7 类	第 4725700 号	2008.5.14-2018.5.13	香之君贸易
2		第 8 类	第 8778162 号	2013.10.21-2023.10.20	香之君贸易
3		第 8 类	第 4065024 号	2006.6.7-2016.6.6	香之君贸易

4		第7类	第4065026号	2006.6.21- 2016.6.20	香之君贸易
---	---	-----	-----------	-------------------------	-------

上述商标转让申请已获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受理并取得受理通知书。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各种生产经营资质及其他认定证书如下表：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资质权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香之君有限	GR201344000369	2013.10.21-2016.10.21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香之君有限	USA12Q23985R1M	2012.12.20-2015.12.19
3	珠海市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	香之君有限	20150031	2015.8.6-2018.8.6
4	珠海市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	香之君有限	珠科工贸信 [2013]999号	2013.11.6-2016.11.5
5	珠海市重点企业技术中心	香之君有限	珠科工信 [2015]425号	2015.6.15起

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公司已提出申请，将上述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更名为香之君股份。

公司已合法取得其经营所需的许可、批准、资质或认证，有权依法从事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截止至出具日，该等许可、批准、资质和证照均在有效期内，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1、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核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的研发投入分别为637.24万元、401.75万元、158.48万元，在收入占比分别达到9.26%、8.37%、10.23%；公司的陶瓷刀具销售收入在收入占比中分别达到82.02%、81.23%、53.53%。公司现有员工83人，其中研发人员24人，占比28.91%。公司所取得的技术为专利技术，共拥有5项发明专利、24项实用新型和6项外观设计。公司在前述方面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要求。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香之君股份在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方面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2、公司的质量标准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公司对陶瓷刀具、锆瓷餐具、锆瓷精工刀生产制定了企业标准，标准号为：Q/XZJ1-2014，该标准并已在广东省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其中，陶瓷刀的企业标准编号为：Q/XZJ1-2014，有效期至2017年04月27日，替代公司原执行的Q/XZJ1-2012企业标准；锆瓷餐具的企业标准编号为：Q/XZJ2-2014，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7日；锆瓷精工刀的企业标准编号为：Q/XZJ3-2014，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7日。公司产品电动开瓶器、家用切片机、磨刀机的组装（产品仅限外销）；家用厨房陶瓷制品的设计、制造获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号：USA12Q23985R1M，有效期自2012年12月20日至2015年12月19日。公司已于2015年12月8日与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签署《管理体系认证合同》，由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按认证程序对公司按照ISO9001：2008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认证审核，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仍处于第一阶段审核，正在进行文件审核。

公司不仅按照ISO9001：2008标准的要求制订了《质量手册》，还制定了《产品检验试验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流程贯穿于整个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其中，《质量手册》是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约束性文件，由总经理负责领导公司建立、实施和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品质部确保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正常运行。公司特别强调全过程质量控制，通过全员参与、全过程控制，流程再造与改善，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和工作质量，提升质量控制能力。

公司产品陶瓷刀、锆瓷餐具、锆瓷精工刀具执行企业标准，目前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能够有效控制产品质量。

（四）特许经营权

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的整体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止至2015年7月31日，其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52.95%、28.3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830,969.55	4,225,196.42	87.46
机器设备	4,520,894.50	2,264,441.94	50.09
运输工具	1,024,178.45	519,286.40	50.70
办公设备	1,150,107.23	709,737.01	61.71
电子设备	142,981.53	24,780.86	17.33
工具用具	325,840.62	235,842.15	72.38
合计	11,994,971.88	7,979,284.78	66.52

2、房屋建筑物

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屋及建筑物8宗，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目前状态
1	香之君有限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91590 号	69.04	成套住宅	单独所有
2	香之君有限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91591 号	96.44	成套住宅	单独所有
3	香之君有限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91589 号	96.44	成套住宅	单独所有
4	香之君有限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91588 号	69.43	成套住宅	单独所有
5	香之君有限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53672 号	90.00	成套住宅、 单车房	单独所有
6	香之君有限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53671 号	91.79	成套住宅、 单车房	单独所有
7	香之君有限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91587 号	117.80	成套住宅	单独所有
8	香之君有限	成房产权监证字第 4142097 号	66.25	办公	单独所有

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公司已提出申请，将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人由香之君有限更名为香之君股份。

3、运输工具

序号	权属人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1	香之君有限	丰田牌 GTM6481ASL	粤 CLM012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	香之君有限	江淮牌 HFC6500A3C7V	粤 CF5550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3	香之君有限	艾力绅牌 DHW6493R7ARE	粤 C5F015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4	香之君有限	宝马牌 WBAVL310	粤 XX292	小型轿车	非营运

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公司已提出申请，将上述运输工具的权属人由香之君有限更名为香之君股份。

4、主要机器设备

截止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1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开始使用日期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
1	数控单面磨刀机	1.00	2013.1.15	113,141.03	75.00
2	立式注塑机 06434530-33	1.00	2013.11.15	196,581.20	83.33
3	传感器测试台	1.00	2015.1.15	104,368.85	95.00

（六）员工情况

1、正式员工情况

截止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3 名，年龄、学历及任职分布如下所示：

（1）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年龄主要分布在 30 岁到 50 岁之间，各年龄段人员及占比如下所示：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29 岁及以下	20	24.1
30 岁至 39 岁	27	32.53
40 到 49 岁	29	34.94

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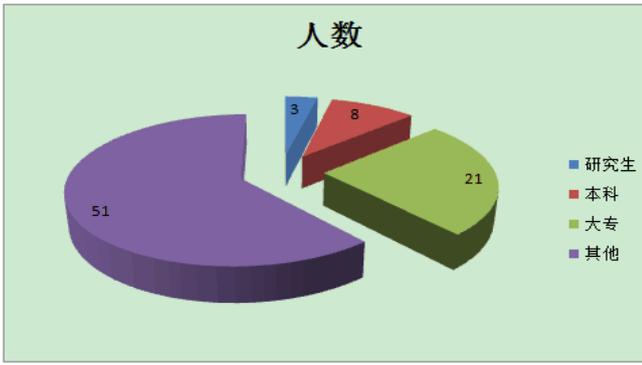
- 29岁及以下
- 30岁至39岁
- 40岁至49岁

50 岁以上	7	8.43
合计	83	100

(2) 学历结构

员工学历结构如下所示：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硕士研究生	3	3.61
本科生	8	9.64
专科生	21	25.30
其他学历	51	61.45
合计	8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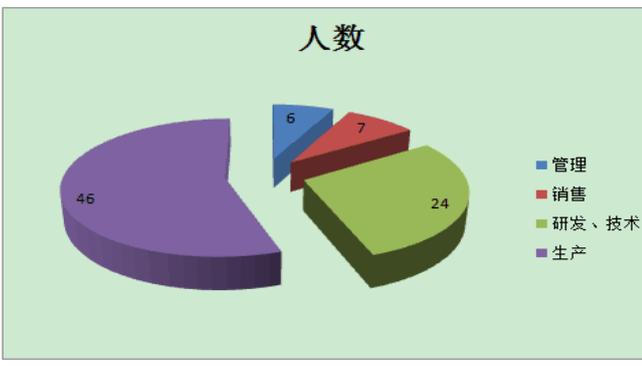
人数

■ 研究生
■ 本科
■ 大专
■ 其他

(3) 任职分布

公司员工占比最多的是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其次为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员工任职分布结构如下所示：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6	7.23
销售人员	7	8.43
研发人员	24	28.92
生产人员	46	55.42
合计	83	100.00



人数

■ 管理
■ 销售
■ 研发、技术
■ 生产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 5 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学历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	持股比例
向军	47 岁	研究生	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董事长	28.00%

吴崇隽	54岁	研究生	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董事、总经理	7.00%
杜刚	41岁	专科	男，中国国籍，1974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西安交通大学，获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1999年3月，任宝鸡秦川机床厂技术部技术员；1999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广东竞业五金塑料厂研发部工程师；2002年12月至2006年4月，任广东珠海德豪润达五金塑料厂研发部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15年8月，任香之君有限研发部主管，2015年8月至今，任香之君股份研发部主管。	研发部主管	0.00%
王洋	31岁	本科	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珠海粤科京华电子陶瓷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主管；2012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香之君有限研发部工程师；2015年8月至今，任香之君股份研发部工程师。	研发部工程师	0.00%
黄雅蕊	36岁	专科	女，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贵州电子信息技术学院，专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7年1月，任东莞新天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开发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09年11月，任珠海德豪润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技术中心开发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11年10月，任广州昊旺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2011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香之君有限工程部主管；2015年8月至今，任香之君股份工程部主管。	工程部主管	0.00%

（2）核心技术团队在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员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情况

（1）劳动合同情况

截止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83名，公司与83名员工已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止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为 8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1 名。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发出《员工参保告知书》，要求公司未缴纳社保的员工提供个人信息及相关材料，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保。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均签收了《员工参保告知书》，并向公司出具了亲笔书写的《承诺书》，承诺因个人原因要求由其本人自行在中山市缴纳社保，还向公司提供了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参保证明。

2015 年 8 月 31 日，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证明香之君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含按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行为，也未发现有因违法收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虽然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公司承诺在员工或主管机关要求时将无条件为未缴纳的员工补缴社保，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公司的环保情况

公司现持有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4404022015000022），证载排污种类为废气，有效期为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是二氧化锆陶瓷刀具、电动开瓶器及其关联产品，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工业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应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且该等《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定的排放污染物范围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排放的污染物相匹配。

公司已取得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珠海市香之君电子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04】22 号）、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珠海市香之君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珠香环建表【2004】247 号）、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珠海市香之君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香环建表【2008】609 号、珠香环建表【2011】

467号)及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珠香环验表【2012】08号)。公司的子公司阳江香之君尚处于筹办期,相关环保手续仍在依法办理当中。公司日常经营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公司主要从事二氧化锆陶瓷刀具、电动开瓶器及其关联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子公司阳江香之君主要从事公司二氧化锆陶瓷刀具、电动开瓶器及其关联产品的生产,目前仍处于筹办期,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陶瓷刀具和电动开瓶器。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表: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比例(%)	营业收入(元)	比例(%)	营业收入(元)	比例(%)
刀具	8,290,053.94	53.53	38,998,023.61	81.23	56,473,880.65	82.02
磨刀器	130,350.10	0.84	337,038.89	0.70	550,079.92	0.80
开瓶器	6,152,410.45	39.73	7,912,985.79	16.48	10,928,647.12	15.87
切片机	613,814.28	3.96	423,561.92	0.88	200,466.77	0.29
磨刀机	298,947.20	1.93	337,038.89	0.70	698,268.95	1.01
合计	15,485,575.97	100.00	48,008,649.1	100.00	68,851,343.41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

公司的主营产品二氧化锆陶瓷刀具和电动开瓶器在欧美等地发达国家的使用较为普遍,所以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国内市场仍处于开拓初期,因此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欧美等海外市场的陶瓷刀具、电动开瓶器品牌销售商。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不含税）如下表所示：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元）	占总销售的比重（%）
2015年 1-7月	1	BROOKSTONE	5,929,835.34	38.16
	2	义乌市川木日用品有限公司	1,184,960.00	7.63
	3	ALDI SOURCING	1,087,553.87	7.00
	4	MIRACLE BLADE	967,757.92	6.23
	5	TAYLORS EYE	881,611.78	5.67
	合计		10,051,718.91	64.69
2014 年度	1	LIFETIME BRANDS	20,858,893.66	43.45
	2	BROOKSTONE	7,844,291.48	16.34
	3	KOMPERNASS	3,403,765.46	7.09
	4	ALDI SOURCING	2,033,783.74	4.24
	5	AD CHARTERHOUSE	1,205,768.27	2.51
	合计		35,346,502.61	73.63
2013 年度	1	LIFETIME BRANDS	24,263,615.82	30.65
	2	BROOKSTONE	10,585,089.97	13.37
	3	INDUSTEX	3,834,931.60	4.84
	4	HARBOR FREIGHT	3,718,097.53	4.70
	5	MIRACLE BLADE	2,989,220.61	3.78
	合计		45,390,955.53	57.33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金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三）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刀片、手柄、马达、包装、五金等，原材料均从市场采购，上述原材料供应厂商众多且货源充足，不存在原材料供应紧张问题。多年来公司未发生原材料短缺而影响生产的情况。公司具体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含税金额(元)	占总采购比重(%)	含税金额(元)	占总采购比重(%)	含税金额(元)	占总采购比重(%)
手柄	4,666,456.98	32.21	11,317,455.51	31.88	12,532,513.27	24.13
刀片	3,655,136.54	25.23	9,190,916.21	25.89	22,605,371.78	43.53
马达	1,320,948.75	9.12	1,564,100.99	4.41	1,490,267.96	2.87
包装	1,200,022.85	8.28	4,213,531.10	11.87	5,683,640.48	10.94
五金	943,542.39	6.51	1,319,430.33	3.72	1,603,591.43	3.09
其他	2,701,770.23	18.65	7,900,058.51	22.25	8,021,117.08	15.44
合计	14,487,877.74	100.00	35,505,492.65	100.00	51,936,502.00	100.00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包括水、电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水	1,218.00	0.01	6,712.00	0.02	17,168.00	0.03
电	121,057.60	1.01	413,171.40	1.11	584,757.60	1.09
合计	122,275.60	1.02	419,883.40	1.13	601,925.60	1.12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原材料采购的有关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含税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的比重(%)
2015年1-7月	1	中山市兴威注塑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859,920.11	19.74%
	2	深圳市信柏结构陶瓷有限公司	2,378,264.89	16.42%
	3	成都军明陶瓷有限公司	1,038,393.94	7.17%
	4	江苏余姚创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806,233.75	5.56%
	5	中山市海森电子有限公司	729,112.24	5.03%
			合计	7,811,924.93
2014	1	中山市兴威注塑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6,937,975.10	19.54%

年度	2	成都军明陶瓷有限公司	6,618,479.60	18.64%
	3	阳东县名厨刀具公司	3,256,597.90	9.17%
	4	深圳市信柏结构陶瓷有限公司	1,869,452.95	5.27%
	5	中山市海森电子有限公司	1,512,103.91	4.26%
	合计		20,194,609.46	56.88%
2013年度	1	深圳市信柏结构陶瓷有限公司	9,874,475.31	19.01%
	2	成都军明陶瓷有限公司	9,427,227.85	18.15%
	3	中山市兴威注塑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4,487,967.43	8.64%
	4	中山市海森电子有限公司	2,827,511.85	5.44%
	5	赣州科盈结构陶瓷有限公司	2,418,540.60	4.66%
	合计		29,035,723.04	55.91%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金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四) 公司与上述客户和供应商的权益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军持有成都军明的 60% 股份，2015 年 4 月 27 日，向军将持有的 60% 出资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陈旭，该次转让后，向军不再持有成都军明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五)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按当期汇率折合人民币为 80 万元以上的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美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BROOKSTONE	LM13-124	黑色电 池款开 瓶器	137,109.84	2013.1.28	履行完毕
2	BROOKSTONE	LM13-147		137,109.84	2013.4.26	履行完毕
3	BROOKSTONE	LM13-451		133,670.88	2013.5.1	履行完毕
4	BROOKSTONE	LM13-148		133,670.88	2013.4.26	履行完毕

5	BROOKSTONE	LM13-149		143,987.76	2013.4.26	履行完毕
6	BROOKSTONE	LM13-150		137,109.84	2013.4.26	履行完毕
7	BROOKSTONE	LM13-454/466	充电款开瓶器	147,870.00	2013.4.29 /2013.5.24	履行完毕
8	BROOKSTONE	LM13-495	电动款开瓶器	150,660.00	2013.9.4	履行完毕
9	BROOKSTONE	LM13-502	黑色电池款开瓶器	137,109.84	2013.9.24	履行完毕
10	BROOKSTONE	LM14-139/140		354,264.96	2014.6.9	履行完毕
11	BROOKSTONE	LM14-141		216,266.40	2014.6.9	履行完毕
12	BROOKSTONE	LM14-142		144,177.60	2014.6.9	履行完毕
13	BROOKSTONE	LM15-120		146,529.60	2015.1.23	履行完毕
14	BROOKSTONE	LM15-132		194,376.00	2015.4.7	履行完毕
15	BROOKSTONE	LM15-135		194,376.00	2015.4.7	履行完毕
16	BROOKSTONE	LM15-134		194,376.00	2015.4.7	履行完毕
17	BROOKSTONE	LM15-133		218,149.68	2015.4.7	履行完毕
18	ALDI SOURCING	LM13-429	陶瓷刀15cm	187,897.20	2013.8.21	履行完毕
19	LIFETIME BRANDS	LM13-233	FW4件套带鞘展示盒的陶瓷厨具 costco	131,915.52	2013.4.12	履行完毕
20	LIFETIME BRANDS	LM14-232-1	厨宝4件套带鞘和黑色展示盒的陶瓷厨具	129,729.60	2014.4.30	履行完毕
21	LIFETIME BRANDS	LM14-232-20		129,729.60	2014.4.30	履行完毕
22	LIFETIME BRANDS	LM14-232-3		129,729.60	2014.4.30	履行完毕
23	LIFETIME BRANDS	LM14-232-14		129,729.60	2014.4.30	履行完毕
24	LIFETIME BRANDS	LM14-232-5		129,729.60	2014.4.30	履行完毕
25	LIFETIME BRANDS	LM14-232-16		129,729.60	2014.4.30	履行完毕
26	LIFETIME BRANDS	LM14-232-4		129,729.60	2014.4.30	履行完毕
27	LIFETIME BRANDS	LM14-232-15		129,729.60	2014.4.30	履行完毕
28	ALDI SOURCING	LM14-325	陶瓷刀套装	177,888.00	2014.11.4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5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为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山市兴威注塑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购货合同	手柄、后盖、刀扣	2,641,213.44	2014.5.14	履行完毕
2	美德维实伟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购货合同	手柄	985,428.00	2014.5.14	履行完毕
3	阳东县名厨刀具有限公司	购货合同	大马士革刀	3,180,172.50	2014.2.28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信柏结构陶瓷有限公司	购货合同	陶瓷刀胚	714,700.00	2015.1.14	履行完毕
5	成都军明	购货合同	陶瓷刀胚	1,221,000.00	2014.5.8	履行完毕
6	成都军明	购货合同	陶瓷刀胚	851,167.50	2014.6.30	履行完毕
7	成都军明	购货合同	陶瓷刀胚	1,402,700.00	2014.8.3	正在履行
8	成都军明	购货合同	陶瓷刀胚	553,710.00	2013.1.25	履行完毕
9	成都军明	购货合同	陶瓷刀胚	1,143,270.80	2013.3.2	履行完毕
10	成都军明	购货合同	陶瓷刀胚	4,584,800.00	2013.4.10	履行完毕
11	成都军明	购货合同	陶瓷刀胚	649,750.00	2013.4.12	履行完毕
12	成都军明	购货合同	陶瓷刀胚	709,400.00	2013.10.15	履行完毕
13	成都军明	购货合同	陶瓷刀胚	555,508.00	2014.1.20	履行完毕

3、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面积(平方米)	合同月租金额(元/月)	地址	租赁期限	登记备案号
1	阳东万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312	12,936.00	珠海(阳江)产业转移万象工业园五金刀剪示范园标准厂房第2幢厂房	2015.5.1-2021.4.30	未备案
2	香之君实业	185.99	4,650.00	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1154号7楼5层	2015.1.1-2016.12.31	未备案
3	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	1,628	17,582.40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工业园华威路611号太川	2015.2.1-2020.2.1	未备案

	限公司			工业园 3#厂房二层		
4	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1,628	19,210.40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工业园华威路 611 号太川工业园 3#厂房三层	2015.6.30 -2017.6.30	未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之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公司上述房屋租赁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相应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未备案原因
1	阳东万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阳江香之君	珠海(阳江)产业转移万象工业园五金刀剪示范园标准厂房第 2、5 幢厂房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暂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2	香之君实业	香之君	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 1154 号 7 楼 5 层	不了解《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
3	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工业园华威路 611 号太川工业园 3#厂房二层	
4	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工业园华威路 611 号太川工业园 3#厂房三层	

经核查,香之君租赁香之君实业、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的房产均已签署租赁合同,香之君实业、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均已取得租赁房产的房屋产权证,权属清晰,符合规定用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房屋租赁备案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将尽快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阳江香之君租赁阳东万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厂房已签署租赁合同,但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房屋租赁备案的办理存在障碍,阳江香之君将在取得出租方的房屋合法权属证明后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书面意见,前述厂房及所在土地属国有性质,房产证、土地、消防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经查阅《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办法通知》(阳府办函【2014】458 号)、《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办法》、工业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述厂房所在工业

园属于珠海市人民政府、阳江市人民政府、阳东县人民政府三方主导的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阳江香之君尚处于筹办期，前述租赁厂房的瑕疵未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办公、生产场所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子公司租赁的厂房尚未办理房产权证书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虽然不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但如果因此而导致公司办公、生产场所搬迁，无法及时找到合适的场所，将对公司短期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为避免给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针对上述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子公司承租厂房未办理房产权证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已出具《关于房屋租赁相关情况的承诺》，并拟采取以下措施：

- 1、房屋租赁备案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尽快办理相关手续；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存在障碍的，待障碍消除后及时办理租赁备案；
- 2、敦促有关出租方尽快办理房屋产权证；
- 3、如果出现意外状况导致相关房产因权属问题无法使用，子公司将尽快寻找备用办公场所，因子公司主要从事陶瓷刀具、电动开瓶器，对生产场所要求不高，可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生产场所恢复正常的生产。

4、安装工程合同

序号	施工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珠海启腾建筑有限公司	香之君工厂2F安装工程合同	珠海市华威路611号3号楼2F洁净车间安装工程	1,540,000.00	2015.7.8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二氧化锆陶瓷刀具、电动开瓶器等日用消费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正在向汽车配件和医疗器械等高科技产业进行产品结构转型。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锆粉、氧化铝粉、有机粘结剂、塑性剂、分散剂、塑胶件和五金件等，主要能源为电力。对于氧化锆粉、氧化铝粉、及有机物等原材料，公司会根据客户要求的产品标准从国内制造商或者国外制造商直接采购；塑胶件和五金件等简易原材料则在附近的生产厂商直接采购。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采购部门并建立ERP管理系统，通过采购部、财务部、工程部等多部门共同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采购部负责生产及研发过程所需原材料、设备等物资的采购，由生产部和研发部提供采购的数量及其特殊要求。公司制定了完备的采购制度，每年组织对供应商进行合格供应商评定，且每年至少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评估，对评价结果达不到要求的供应商进行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撤销其供应商资格。建立合格供应商数据库，并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工程部负责提供生产所需原材料及设备的详细技术指标和相关规格参数，财务部负责对采购支付进行监督管理。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合理储备常规产品库存，每月末工厂办公室按照下月订单需求量及交货日期制定月度及中长期生产计划，采购部和生产部分别按照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和组织生产，采购的原材料首先经由质量部门进行技术指标的检测，符合标准的入库待领投入使用，不合格品进行退货处理，避免不良品流入生产工序。公司技术部门、质量控制部门和营销部门紧密合作，保证及时完成生产计划，实现良好的生产过程控制，满足客户对供货时间和产品品质的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公司业务部负责产品销售、发货交付、以及货款催收工作。氧化锆陶瓷刀具、电动开瓶器等日用品的出口外销主要为替Cuisinart、KitchenAid、Aldi、BROOKSTONE等国外著名品牌贴牌生产。公司产品内销均以自有品牌香之君、Mr.Knife、Luckyman进行销售。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后，协商产品质量要

求及交货期等相关细节，公司根据合同的要求安排采购事宜及生产排期，订单生产完成后，安排验货、发货等后续工作。公司所有直销订单均由业务部负责协调货运及船务，货品直接发往客户地址。公司存在少量的网络销售，主要以加盟天猫和京东网店形式为主，定期更新产品内容，参加各种促销活动，同时为公司的自有品牌做推广宣传。



(图片来源：香之君网上官方旗舰店截图)

(二) 盈利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为出口至欧美各发达国家，近年正按计划逐步将销售转移至国内市场。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于二氧化锆陶瓷刀具和电动开瓶器的销售。公司凭借多年来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二氧化锆细分领域内的经验，按照客户的需求提供高质量、定制化的产品，从中获取收入及创造利润。

目前公司正计划进入汽车配件和医疗器械领域，未来主要盈利将主要通过车用片式氧传感器和氧化锆陶瓷手术刀。

六、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报告期内亏损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85.13 万元、4,800.86 万元、1,549.1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9.28 万元、-226.36 万元、-101.39 万元，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主要原因为如下几个方面：

1、从行业的发展阶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陶瓷刀具，由于该产品属于生活日用品，虽然具备新颖性、耐用性、锋利度高等优良的产品性能，但是行业技术壁垒和市场准入门槛较低，细分领域内市场竞争逐年激烈，市场上产品供大于求，至 2013 年公司的陶瓷刀具业务已开始逐渐进入衰退期。此外，公司的陶瓷刀具销售主要为出口至欧美各发达国家，近几年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不断升值，且国内生产企业的人员工资、原材料等产品成本也逐年上涨，导致国内制造类出口企业普遍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经营危机，进一步加重了公司的经营负担。

2、从公司的技术研发阶段分析

公司从 2004 年 3 月 26 日成立至今，正在经历从传统的日用消费品企业转型为在新材料领域具有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处于技术研发的储备期，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较高。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637.24 万元、401.75 万元、158.48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9.26%、8.37%、10.23 %。近期公司已研发出技术壁垒较高的新产品车用片式氧传感器和医用锆瓷手术刀，并计划于 2016 年陆续投入批量生产、销售。

3、从公司的客户流失情况分析

公司 2014 年与曾经的第一大客户 LIFETIME BRANDS 发生买卖合同纠纷，最终导致该客户彻底流失，主要原因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之“（二）公司与 LIFETIME BRANDS 的买卖合同纠纷”。报告期

内，公司对 LIFETIME BRANDS 的销售产生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LIFETIME BRANDS	-	20,858,893.66	24,263,615.82
营业总收入	15,491,422.12	48,008,649.10	68,851,343.41
LIFETIME BRANDS 收入占比	0.00%	43.45%	30.65%

根据上表可见，LIFETIME BRANDS 在公司的 2014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中占比很大，买卖合同纠纷发生以后，公司不再与 LIFETIME BRANDS 发生任何交易，该客户的流失直接导致了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严重下滑，最终导致了公司的持续亏损。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总收入	15,491,422.12	48,008,649.10	68,851,343.41
营业总成本	11,966,469.15	37,254,092.75	53,692,669.50
营业毛利	3,524,952.97	10,754,556.35	15,158,673.91
销售费用	1,368,620.53	2,374,827.09	2,505,378.63
管理费用	3,215,002.90	7,620,140.98	9,667,314.73
财务费用	-423,874.24	-46,057.91	683,266.08
营业毛利率	22.75%	22.40%	22.02%
销售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8.83%	4.95%	3.64%
管理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20.75%	15.87%	14.04%
财务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2.74%	-0.10%	0.99%
销售费用占营业毛利比重	38.83%	22.08%	16.53%
管理费用占营业毛利比重	91.21%	70.86%	63.77%
财务费用占营业毛利比重	-12.02%	-0.43%	4.51%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毛利比重	118.01%	92.51%	84.81%

净利润	-1,013,930.03	-2,263,561.37	1,992,787.66
净利润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6.55%	-4.71%	2.89%

公司 2013 年度尚处于盈利状况，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出现持续亏损，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1,515.87 万元、1,075.46 万元、352.50 万元，2014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较 2013 年度下降 29.05%，2015 年 1-7 月公司营业毛利占 2014 年全年整体营业毛利的 32.78%，公司的毛利率维持在 22%-23% 之间，但营业毛利下滑比较严重。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84.81%、92.51%、118.01%，由此可见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出现持续亏损的原因是一方面营业收入的下滑导致营业毛利随之下滑，另一方面，公司对期间费用的控制并不足以弥补毛利的下滑程度，其中占营业毛利比重最大的是管理费用。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占营业毛利比重 (%)	2014 年度	占营业毛利比重 (%)	2013 年度	占营业毛利比重 (%)
职工薪酬	547,094.86	15.52	1,442,491.11	13.41	705,594.66	4.65
研发费	1,584,790.71	44.96	4,017,540.32	37.36	6,372,368.70	42.04
合计	2,131,885.57	60.48	5,460,031.43	50.77	7,077,963.36	46.69

公司为促进产品结构转型，从 2012 年开始投入大量资金、人力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已完成立项研发项目“车用平板式氧传感器”、“医用钴瓷手术刀”，同时已开展“陶瓷人工关节”项目的预研，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高是期间费用居高不下的主要因素。随着陶瓷手术刀和氧传感器等产品的研发成功，公司的研发费用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同时新产品的投产将产生新的盈利增长点，两者作用下将会使公司逐渐扭亏为盈。

此外，2014 年公司对 LIFETIME BRANDS 的应收款项 3,497,799.49 元采取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方式，主要原因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之“(二) 公司与 LIFETIME BRANDS 的买卖

合同纠纷”，导致 2014 年度公司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高达 3,642,587.46 元，高于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2,263,561.37 元的绝对值。由此可见公司对 LIFETIME BRANDS 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公司 2014 年度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

综合上述分析，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的大量研发投入、聘请优质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与 LIFETIME BRANDS 的买卖合同纠纷导致了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账面出现了亏损的情况。度过这段业务转型期以后，公司将根据营业收入的情况严格控制费用支出，传统陶瓷刀具业务产生的营业毛利可保证公司的利润情况维持在盈亏平衡点以上，此外，公司已经开始在国内外的汽车配件展会对新产品车用片式氧传感器进行宣传推广，根据公司提供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办理计划及相关进度，如公司按计划于 2016 年 6 月取得上述证书，可开始进行新产品医用钴瓷手术刀的上市销售工作，以上两样新产品将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2、公司的研发、生产能力分析

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军先生从事二氧化锆陶瓷制品 10 年，于 2004 设立了香之君有限从事二氧化锆陶瓷刀具及其关联产品的研发、贴牌生产及出口销售，公司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因此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销售经验和累积利润，“香之君”品牌亦具备了一定的知名度，并获得了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研发方向从陶瓷刀具等生活日用品行业转移到发展前景更广阔且行业技术壁垒、市场准入门槛的汽车配件和医疗器械行业，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已经拥有 35 项专利技术，其中包括 5 项发明专利，此外，由于发明专利的申请流程耗时很长，公司尚有 7 项正在申请暂未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其中部分已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实质审查。2006 年公司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授予的“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称号；2013 年公司获得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授予的“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称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15 年公司获得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授予的“珠海市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并被认定为“市级重点企业技术中心”。目前公司的技术储备丰富，客户对公司生产产品的反应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了较大的资金、资源用于研发新项目中，如“车用片式氧传

感器”、“医用锆瓷手术刀”以及“陶瓷人工关节”等研发项目，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可以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研发能力和研发成果产生的经济效应有望获得较大的提升。

为了配合公司的业务转型，公司于 2015 年 5 月成立了子公司阳江香之君进行陶瓷刀具和电动开瓶器的生产，以此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并预留足够的生产厂房、设施以及生产人员为已经研发完成的新产品车用片式氧传感器、医用锆瓷手术刀做准备。阳江市是国内知名的刀具生产基地，相比较于珠海市，刀具的生产在阳江市当地具有更成熟的市场，公司可以更容易聘请到专业的刀具生产人员和技术人员，此外，将公司相对较低附加值的传统业务转移至阳江市可以节约经营成本，如阳江市的厂房租金较低、生产人员的工资较低等。上述生产能力扩张以及控制营业成本的经营措施可以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可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主要为陶瓷刀具和电动开瓶器的出口销售，主要为替 Cuisinart、KitchenAid、Aldi、BROOKSTONE 等国外著名品牌进行贴牌生产。2014 年公司开始着力于拓展国内陶瓷刀具市场，打造自有品牌，但宣传推广力度有限，因此市场占有率不高。2015 年以前公司的少量国内销售均来自网络销售，主要通过加盟天猫和京东网的形式进行销售，2015 年公司开始重视国内市场的开拓，并安排营销团队负责国内的品牌宣传和营销工作，2015 年 1-7 月公司在国内的销售额为 2014 年度整年的 141.36%，由此可见，陶瓷刀具等新型生活日用品在国内市场仍有非常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投放的营销力度对国内销售额的增长有非常显著的影响。

此外，2015 年公司对电动开瓶器进行了结构、功能的改进，使之由传统的单一开瓶功能发展到同时具备从切割锡纸到开瓶全自动的双控功能，满足了对生活品质有高要求的用户全方面的使用需求，因此，报告期内电动开瓶器的销售额显著提升。2015 年 1-7 月公司的电动开瓶器销量为 14.3 万台，去 2014 年度同期相比销量增长 41%。若公司能继续以客户为导向，不断进行产品的结构创新、功能创新设计，电动开瓶器的销售额将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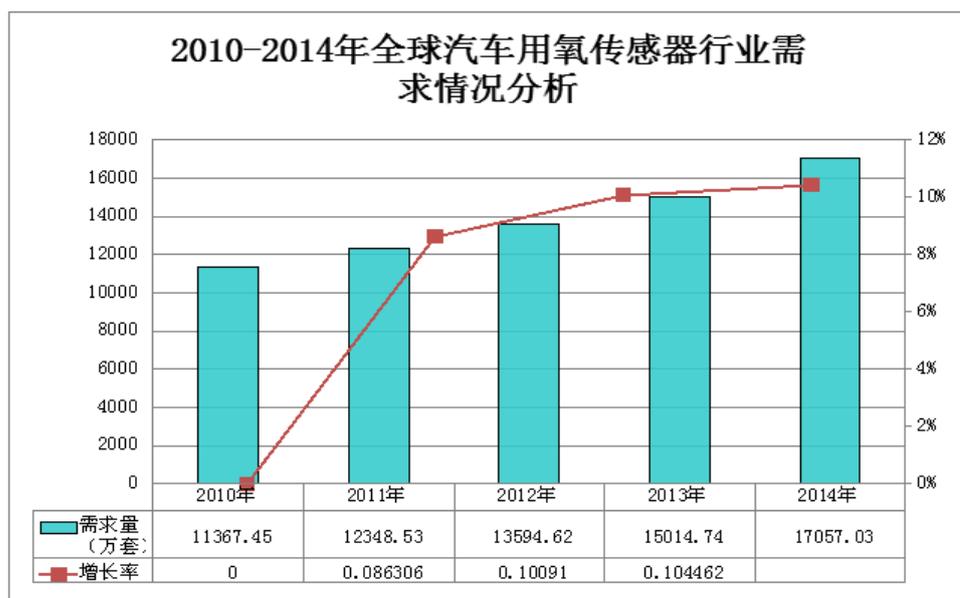
4、新产品的市场前景和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所从事的特种陶瓷制品制造行业，虽然市场竞争激烈，但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1) 车用片式氧传感器

汽车用氧传感器是电喷发动机控制系统的关键部件，与三元触媒相结合使用可减少汽车有害气体排放的 80% 以上，可节省汽油用量 5%~20%。2014 年世界汽车总产量约为 8626 万辆，其中 70% 为汽油车，随着全球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汽车的生产量及其保有量持续增长，带动了汽车用氧传感器行业的发展，2014 年世界汽车氧传感器总需求量在 1.7 亿套左右，市场容量有上百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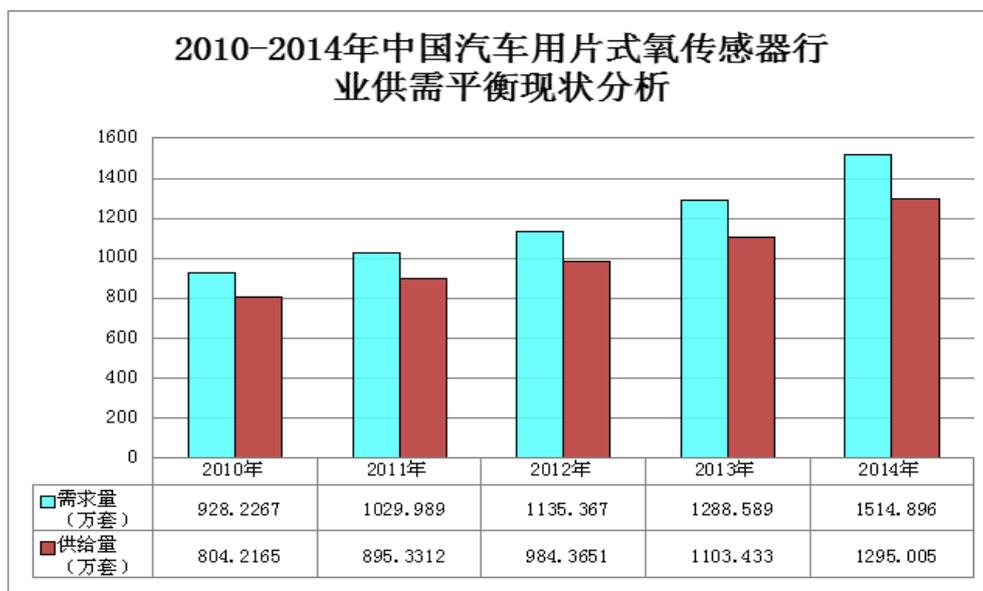
2010-2014年全球汽车用氧传感器行业需求情况分析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工业国际协会)

2010 年我国汽车用氧传感器的供给量为 804.22 万套，需求量为 928.23 万套，而到 2014 年其供给量增加到 1295 万套，而需求量达到 1514.9 万套，存在一定的市场缺口。国内片式氧传感器市场仍然被德国、日本和美国公司所垄断。国内虽有几十家氧传感器生产企业，但以即将淘汰的第一代产品管式氧传感器为主，且主要占据售后服务市场。国内正在进军片式氧传感器的企业，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2010-2014年中国汽车用片式氧传感器行业供需平衡现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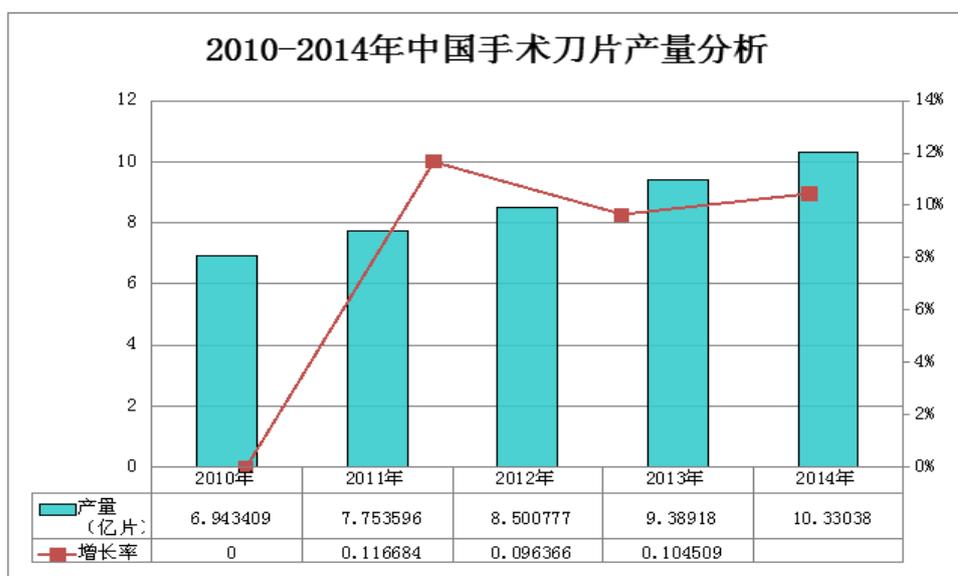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工业国际协会）

公司立项的车用片式氧传感器项目已经完成了核心部件氧传感器片芯的研发和氧传感器的成品组装，实现了小批量试产，公司已经开始申请并陆续获得氧传感器相关的专利权，近期正陆续将该产品参加国内外的各大展会进行宣传推广，如：2015 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会展、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2015 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汽车零部件及售后服务展览会等。公司已经在珠海工厂内完成了恒温恒湿车间的建设，以备批量生产车用片式氧传感器使用，由于细分领域内市场需求巨大，且该产品的技术要求和市场准入门槛较高，主办券商认为，车用片式氧传感器将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并且具备很长的生命周期。

（2）医用钴瓷手术刀

国内医疗界临床应用的手术刀主要为不锈钢手术刀，国内供给量逐年增长，细分领域竞争激烈。2010 年我国手术刀片的产量为 6.94 亿片，而到 2014 年其产量已增长至 10.33 亿片，期间最高年增长率为 2011 年的 11.67%。

2010-2014年中国手术刀片产量分析



（数据来源：杭州先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整理）

公司在持续研究陶瓷刀具性能提升的同时，于 2013 年组建了“医用锆瓷手术刀”项目研发团队，并于 2014 年开始申请并陆续获得医用锆瓷手术刀的相关专利。医用锆瓷手术刀具属于医用精密陶瓷项目，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通过 60 例动物试验和 20 例临床实验证明，金属手术刀切割形成的伤口愈合期约为一星期，而锆瓷手术刀切割形成的伤口愈合期仅为 3-4 天左右，可大幅缩短病患伤口的愈合周期，减少病人痛苦。

依照法定程序，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医用锆瓷手术刀上市销售、使用之前，公司需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公司暂时未取得上述两项许可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中，公司计划于 2016 年 6 月完成全部手续的办理，因此，公司暂时不能开展该产品的批量生产、推广和销售工作。

公司采用先进的流延成型技术生产锆瓷手术刀，使产品的机械性能得到大幅提升，抗弯强度可达到 1200MPa，莫氏硬度可达到 1400 以上，锆瓷手术刀的锋利度可达到 0.1-0.2 N，高于金属手术刀锋利度的国家标准 0.8N。公司已经在珠海工厂内完成了无菌生产车间的建设，以备批量生产医用锆瓷手术刀使用，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以后，医用锆瓷手术刀将给公司的营业收入带来爆发性的增长。

（3）公司针对车用片式氧传感器、医用锆瓷手术刀的投融资计划

公司已将生产车用片式氧传感器所需的恒温恒湿车间以及生产医用锆瓷手术刀所需的无菌无尘 GMP 车间装修建设完成，并将生产线初步安装完成，正在建设办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所需要的质量体系。公司未来三年对新产品车用片式氧传感器和医用锆瓷手术刀的投资计划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来源	资本支出方向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车用片式氧传感器	自有资金	恒温恒湿印刷车间以及生产线的改进装修	64.00			
		浓差型氧传感器的中试费用，如：材料费等	18.00			
		参加重庆汽车配件展	3.00			
		参加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汽车配件展	8.00			
		生产线调试及试生产，包括生产员工招聘、原材料、电费等制造费用		20.00		
		发动机测试台		25.00		
		计划研发的新品种宽域氧传感器立项研发费用		20.00	20.00	
		增加特殊要求的小口径节能推板窑			42.00	
		参加国内外汽车配件展会的市场推广费用			20.00	20.00
		支撑批量生产的流动资金			40.00	30.00
		新增生产线设备			25.00	
合计			93.00	192.00	70.00	
医用锆瓷手术刀	自有资金	医用锆瓷手术刀中试费用	12.00			
		注册检验费用和咨询费	9.00	30.00		
		生产许可证办理过程费用	6.00	6.00		
		手术美容行业宣传推广费用	5.00	15.00	15.00	
		手术美容行业产销流动资金、制造费用		25.00	25.00	
		计划研发的新品种电热陶瓷手术刀立项研发费用		10.00	40.00	
		手术医疗行业宣传推广费用		25.00	25.00	
		手术医疗行业产销流动资金，制造费用			35.00	35.00
		医疗器械行业专业人才招聘费用	5.00	30.00	30.00	
		新增生产线设备		20.00	25.00	
合计			37.00	196.00	195.00	

截止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自有资金能够支持上述两个项目完成产业化和市场推广并进入盈利模式，但是公司计划未来研发的电热陶瓷手术刀、陶瓷人工关

节和宽域氧传感器等项目需要根据进展情况引入外部投资者。

(4) 陶瓷人工关节

人工关节是人们为挽救已失去功能的人体关节而设计的一种人工器官，属于人工器官中疗效最好的产品之一。通常情况下，人工关节的使用年限可达到 20 年以上。随着现代医学、科技的进步，人工关节手术已经成为一种成功率很高的手术，它可以即刻消除关节疼痛、恢复关节的正常活动功能，使长期受关节病痛折磨的患者获得新生，手术后可以正常行走、爬楼、外出旅行、外出工作、购物和体育锻炼等。

目前全球人工关节的需求迅猛增长，美国平均每年人工关节消费量超过 100 万套，产值超过 100 亿美元。据测算，我国人工关节潜在需求量超过 300 万套，2013 年实际消费量约 30 万套，仅为 1/10，市场潜力巨大。与我国巨大的潜在市场极不相称的是，我国人工陶瓷髋关节材料技术研究较少，还没有自主开发的材料产品，进口人工陶瓷髋关节占市场份额 60% 左右。我国人工陶瓷髋关节产业保持年均 15%~20% 的高速发展，而关键材料的开发是发展的核心问题。

公司已于 2012 年开展“陶瓷人工关节”项目预研，目前取得了如下研究进展：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纳米氧化锆增韧氧化铝粉料等静压、加工、烧结、热等静压和精加工技术，完成了高强度人工关节测试样品的制作；采用独特粉料和烧结工艺，实现了氧化锆增韧氧化铝特殊形状的晶体烧结，使得陶瓷人工关节的机械强度远远超过普通的氧化锆增韧氧化铝陶瓷；采用精密陶瓷加工技术，解决陶瓷人工关节与人体结构精密配合问题。公司的该项产品技术研发暂未完成，短时间内无法形成公司的新产品并取得营业收入，但仍给公司未来的发展增添了可能性。

5、公司目前的现金储备分析

截止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15.62 万元，可随时变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688.71 万元，公司成立以来，实现累计未分配利润 966.99 万元，结合公司往年的现金流收支情况以及对未来发展规划中开支情况的预期，目前的资金储备情况能保证公司在未来若干年内持续地投入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促进公司的业务转型。

6、公司报告期后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具备非常优秀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并聘请了专业的研发团队，所拥有的技术储备以及专利证书在行业内处于前列，具备完整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业务流水线，公司品牌“香之君”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影响力，公司销售渠道具备一定规模，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研发计划、产品推广计划、产能计划，具备较强的可执行性，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军2004年成立香之君经营至今，此外还投资香之君实业、珠海市达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已累积大量的经济财富和人脉资源，目前向军先生已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以及投资界人脉，截止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还存在对向军的欠款3,642,674.59元，在公司今后的新产品投入及研发阶段，向军先生可继续提供大量的资金支持或吸引外界投资资金的流入。随着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研发能力、品牌形象将在资本市场的助力下得到进一步提升。

7、从国家政策导向分析

具体分析内容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之“（一）行业概况”之“6、行业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之“（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根据分析可见，公司所在的特种陶瓷制品制造行业（C3072）属于国家鼓励的行业，公司多年来坚持在特种陶瓷制品行业的业务发展将会在未来得到一定程度上的政策回报。

8、从国内市场的潜在需求分析

具体分析内容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之“（一）行业概况”之“6、行业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之“（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9、从行业竞争情况分析

目前，生产特种陶瓷产品的重点企业包括京瓷（中国）商贸有限公司、浙江景鹏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智中精密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潮州市丰业铝业新材料有限公

司、重庆派乐工贸有限公司。整体来看国内各企业在市场中所占份额均不高，各企业所提供的产品类别存在一定的差异，行业集中度不高，业内缺乏拥有绝对竞争优势的企业。

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26日，2006年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评定，2013年被评为珠海市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在自主知识产权方面，公司拥有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24项和外观设计专利6项；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公司引领了氧化锆陶瓷成品刀的批量化生产，成为目前世界上产量最高的氧化锆陶瓷成品刀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从2014年开始准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事宜，力争成为股转系统内第一个以氧化锆陶瓷刀为主营产品的企业，并计划于挂牌后通过引进外部资金来扩张公司的生产力度和研发力度，如公司能在细分领域内还没有绝对领头羊的时候迅速发展扩张，公司有望成为氧化锆陶瓷制品行业的领跑者。

10、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具体分析内容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之“（一）行业概况”之“3、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1）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2）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3）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4）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根据主办券商针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上述核查及分析，得出如下结论：（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2）报告期内，虽然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连续亏损，公司的业务发展受流失大客户LIFETIME BRANDS的影响呈现严重下滑，但公司所处的特种陶瓷制品制造行业（C3072）市场前景良好，且公司技术储备丰富，具有优秀的研发团队并常年投入大量资金、人力进行研发，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可观；（3）报告期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110.85万元；（4）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合上述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现有合同订单情况

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订合同正在履行的订单金额为120,684.96美元，已签订合同尚未履行的订单金额为116,709.28美元，由于公司的新产品车用氧传感器目前尚在宣传推广阶段，医用钴瓷手术刀目前尚未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公司的两项转型新产品暂时仍未取得订单，故现有合同订单的产品仍为二氧化锆陶瓷刀具、电动开瓶器等传统产品。由于公司的合同执行周期较短，通常约为两个月，从公司现有合同订单情况来看，公司传统的主营产品销售比较稳定。

（四）公司采取的增强盈利措施

1、陶瓷刀具业务的变革

报告期内，公司的陶瓷刀具销售业务正从逐渐从出口外销为主转变为出口外销、国内销售同步发展的模式，此外，公司的业务模式也由 OEM 逐渐转变为经营自有品牌以及 OEM 兼顾的模式，通过此变革将公司传统经营的陶瓷刀具销售业务量稳定在陶瓷刀具生产销售市场上的主要生产企业之列。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产品是陶瓷刀具。公司主要通过 OEM 的方式将陶瓷刀具进行出口销售，而公司在国内的销售均为通过自有品牌进行销售，出口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的 90%以上。为了积极拓展公司在国内市场的销售份额，公司成立了专职负责国内销售和网络营销的部门。此外，公司还在阳江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阳江香之君，计划逐渐将陶瓷刀具的生产业务从珠海市转移至阳江市，利用阳江市作为国内知名刀具生产基地的成本优势和市场聚集优势，进一步发展公司的陶瓷刀具生产、销售业务。

2、提高电动开瓶器业务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除陶瓷刀具的销售以外，公司的另一个主要经营产品是电动开瓶器。公司 2014 年度的电动开瓶器销售量约为 16.4 万台，2015 年期间，公司针对电动开瓶器进行了结构优化，将原本只具备开瓶功能的产品改进为具备切割锡纸并自动开瓶的全自动双控功能产品，公司 2015 年 1-7 月的电动开瓶器销售量约为 14.3 万台，较

2014年同期同比增长41%。此外，公司计划未来仍将研究电动开瓶器的进一步结构优化，公司将根据客户反馈的使用意见对其性能进行调整，逐步提高电动开瓶器的销售额，将该类业务的年销售额稳定在1000万元以上。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在行业属于特种陶瓷制品制造行业（C3072）。

2、行业管理体制和主要政策法规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所处行业为特种陶瓷制品制造业。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环境保护局、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相关的产品生产许可进行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企业生产条件，安全方面工作的开展是否到位进行监督管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环境保护部门主要针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制定和更新相关排放标准，针对企业污染物排放进行实时监测；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要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对行业内产品质量技术参数的设置和提升进行指导，针对客户的产品质量投诉进行协调处理。

行业的指导和服务职能由行业相关协会承担，中国陶瓷工业协会是公司所处行业的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主要以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推动行业生产与技术发展，加强

行业规划管理为目标，主要负责组织行业基本情况及某些共性问题的情况调研，反映行业发展中问题并提出发展建议；制定协会标准，参与并组织国家、行业标准的宣传、贯彻、制定活动，跟踪国外同行最新标准信息；对氧化锆陶瓷制品进行性能认证，提高消费者对产品性能的信任度；进行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为企业提供市场信息；开展技术咨询、服务、交流活动，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2) 主要行业政策和法规

特殊陶瓷行业我国今后重点发展的战略产业之一，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促进这一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有关行业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时间	发布部门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2007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技术产业化“十一五”规划》	围绕国民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国家安全的需求，以国家重大工程需求为重点，提高高性能结构材料与功能材料的产业化能力。解决新材料产业中突出的技术瓶颈，提高工艺水平，重点开展结构材料、功能材料以及节能与能源材料、环境友好材料、经济建设特殊需求材料等产业化，为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能源及相关产业提供高性能材料，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
2008年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高性能结构陶瓷强化增韧技术”列于其中，明确有重要应用前景的高性能陶瓷基复合材料和超硬复合材料制备技术；陶瓷-金属复合材料，高温过滤及净化用多孔陶瓷材料，连续陶瓷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制备技术，高性能、细晶氧化铝产品，低温复相陶瓷产品、氧化锆陶瓷产品等制备技术。
2010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
2012年	国家工信部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十二五”期间，国家将先进陶瓷列为发展的重点领域，重点突破粉体及先驱体制备、配方开发、烧制成型和精密加工等关键环节，扩大耐高温、耐磨和高稳定性结构功能一体化陶瓷生产规模。重点发展精细熔融石英陶瓷坩埚、陶瓷过滤膜和新型无毒蜂窝陶瓷脱硝催化剂等产品。积极发展超大尺寸氮化硅陶瓷、烧结氧化锆陶瓷、高频多功能压电陶瓷及超声换能用压电陶瓷。大

			力发展无铅绿色陶瓷材料。建立高纯陶瓷原料保障体系。
2013年	国家工信部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计划，将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其中，在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中指出积极开发新型陶瓷基、金属基复合材料。加快推广高性能复合材料在航空航天、风电设备、汽车制造、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应用。

3、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对特种陶瓷的研究起步较早，是 20 世纪 50-70 年代为研发“两弹一星”而起步的，主要是为核试验和航空航天配套开发耐高温、耐烧蚀的特种陶瓷材料。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氧化锆陶瓷制品行业保持了多年高速增长，并且随着我国加入 WTO，氧化锆陶瓷制品行业将取得进一步发展。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我国氧化锆陶瓷制品行业发展也遇到了一些困难，如国内需求下降，出口减少等，氧化锆陶瓷制品行业普遍出现了经营不景气和利润下降的局面。2009 年，随着我国经济刺激计划出台和全球经济走出低谷，我国氧化锆陶瓷制品行业也逐渐从金融危机的打击中恢复，重新进入良性发展轨道。2010 年，我国氧化锆陶瓷制品行业面临新的发展形势，由于新进入企业不断增多，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行业利润降低，因此我国氧化锆陶瓷制品行业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

目前，我国氧化锆陶瓷制品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受益于氧化锆陶瓷制品行业生产技术不断提高以及下游需求市场不断扩大，氧化锆陶瓷制品行业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发展形势都十分看好，氧化锆陶瓷制品行业的出口也形势喜人，我国氧化锆陶瓷制品行业重新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近年来，我国已将特种陶瓷作为发展高技术产业的一个重点，在应用基础及产业化方面加大投入。目前我国已形成了相对完整的特种陶瓷研发体系，部分理论居世界领先地位，应用重点也转移到民用。

4、产业链结构

(1) 上游行业情况

二氧化锆陶瓷制品的主要原材料是二氧化锆，上游产业主要是锆制品生产厂家。锆在地壳中的含量十分丰富，比一般的有色金属如铅、镍、锌还要多，在自然界中一般与铪同时存在。锆之所以被称为“稀有金属”，是因为锆的制取工艺较为复杂，不易被经济地提取。美国是最早将锆工业化生产的国家，起于上世纪四十年代，早期主要运用于军工和核能工业，目前日本在新兴锆制品复合氧化锆、氧化锆结构陶瓷的技术、生产、应用等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美国次之。我国氧化锆生产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氧化锆产品在国际上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冶炼技术、生产装备、能耗指标已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生产能力、实际产量、国内消费及产品出口量均列世界第一位，全球近 90% 的氧化锆产于中国。总体来说，我国目前二氧化锆的供应比较充足，供应企业较多，且市场竞争比较激烈，作为下游的二氧化锆陶瓷制品行业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二氧化锆陶瓷制品行业对供应商的依赖较小。

（2）下游行业情况

二氧化锆陶瓷制品的下游客户主要是一些终端用户或零售商。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特种陶瓷制品的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展。特种陶瓷制品不仅种类繁多，而且产品延伸性很好，可以与多种行业进行产业融合，比如近年来，消费在 GDP 中的比重不断提升，氧化锆刀具和锆瓷餐具成为越来越多高端客户生活品质的象征，客户需求广泛。除了日用氧化锆以外，特种陶瓷行业还在汽车、环保、新能源、生物医疗领域等探索出广阔的市场空间，下游行业的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将会给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促进整个行业有序发展。

因此，二氧化锆陶瓷制品行业在产业链中扮演了比较重要的角色，处于比较重要的地位。一方面，二氧化锆陶瓷制品的发展能有力带动上游锆业的发展，二氧化锆陶瓷制品的创新也能迫使上游供应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创新，同时，二氧化锆陶瓷制品的某些技术创新可能也需要上游供应商在原材料方面的配合，因此，二氧化锆陶瓷制品行业和锆业的紧密合作能够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另一方面，二氧化锆陶瓷制品的产业的发展也能为最终的消费者提供各种满意的新产品，让消费者有更好的消费体验，但同时，二氧化锆陶瓷制品生产商与客户的紧密联系以及收集客户的反馈信息和建议也能帮助企业及时改善产品品质，生产更多让消费者满意的产品，促进企业的良性发展。

5、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氧化锆陶瓷制品种类繁多，包括中端的氧化锆陶瓷刀具、电动红酒开瓶器、电动磨刀机等，也包括高端的无菌锆瓷手术刀、车用氧传感器等，均采用高科技纳米氧化锆为原料。其科技含量高、工艺复杂、专业性强，因此在生产工艺、装备水平、新材料技术等方面存在较高技术壁垒，生产需要相应的设备和技术投入。比如陶瓷薄刀的成型、烧结和加工以及陶瓷成品刀的高频组装技术等。目前下游采购商对氧化锆陶瓷制品的产品质量等方面要求更高，形成了更高的技术壁垒，对氧化锆陶瓷制品企业的持续研发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 规模经济壁垒

氧化锆陶瓷制品面向的下游客户相对广泛，所以这些客户对陶瓷制品的要求也相对较多，这就导致供应商的信誉和产品质量尤为关键，也会将订单交给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新进入者很难在规模上形成优势，往往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和大客户培养。与其他制造行业相比，陶瓷制造业的资金壁垒不高，渠道壁垒、技术壁垒和规模壁垒相对较高。随着政策向新兴产业的转移和技能减排的转变，政策壁垒也逐渐增高，而这将会影响企业生产线的改造和产品升级，进一步影响陶瓷行业的资金和技术门槛，从未来几年来看，陶瓷行业进入壁垒呈增高趋势。

(3) 人才壁垒

由于氧化锆陶瓷制品行业的特点，企业不仅需要专业的技术研发人员、经验丰富的生产人员，还需要熟悉公司产品、行业特点的管理人员，对企业而言，不仅需要引进、培养人才，更重要的是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建立合理的用人机制、打造一支知识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因此，企业人才的培养、持续稳定的人才队伍建设并不能在短期内实现，人才因素构成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4) 品牌壁垒

品牌是一个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建立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品牌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及财力。下游客户在选择时氧化锆陶瓷制品，尤其是高端陶瓷制品时，一般都建立了较为严格的筛选体系和筛选标准，一般从彼此之间的最初接触到建立稳

定的合作伙伴关系需要 1-2 年的时间，客户在选择氧化锆陶瓷制造企业注重其技术实力、以往业绩、品牌形象，以上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品牌壁垒。

（5）渠道壁垒

销售渠道是氧化锆陶瓷制品行业进入的主要障碍。在下游市场资源一定的情况下，丰富的渠道资源可以将碳化硅制品顺利的推向市场，满足消费者需求。新进入企业由于信息不对称，企业信用风险较高，难以打破已经成熟的市场渠道网络，从而影响企业的销售状况及财务状况，阻碍潜在竞争者的市场开拓速度。

（6）市场准入壁垒

氧化锆陶瓷制品的一些高端产品，比如锆瓷手术刀，需要申请医疗器械方面的产品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对其安全性及有效性进行系统评价，经批准并获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6、行业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的支持

在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13）》中，系统、完整地涵盖了各领域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中新材料共有十大类别，分为电子信息、软件、航空航天、光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新材料、新能源和高效节能、环境保护、地球、空间与海洋、农业十个领域，其中新材料领域有氧化锆陶瓷材料，这些产品出口时可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享受国家给予高新技术产品的优惠政策。在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颁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中，“燃料电池”（中低温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及微型 SOFC）、“特种功能材料”（功能陶瓷）被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中，“铈锆复合氧化物”、“高精度陶瓷笔珠”（氧化锆陶瓷小球）、“高性能陶瓷复合材料”、“ZrO₂ 陶瓷轴承球”被列为“新材料”类高新技术产品。在科学技术部、财政

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2006）》中，“高纯超细氧化锆粉体”、“碳酸锆”、“锆材及其制品”、“锆丝”、“锆合金线材”被列入高新技术出口产品。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高性能、高精度硬质合金及深加工产品和陶瓷材料生产”被列为鼓励类产品。

2) 市场需求旺盛

二氧化锆陶瓷因具有相变增韧特性，是已知氧化物陶瓷中韧性和强度综合性能最佳的材料，被誉为“陶瓷钢”，相变增韧二氧化锆陶瓷具有低的导热系数和良好的抗热震性，是一种极有发展前途的新型结构陶瓷。且二氧化锆陶瓷具有良好的化学性质，属于弱酸性，对其他酸、碱及熔融金属都具有很好的稳定性。

随着国内消费升级和居民对陶瓷厨房用品的认识的不断加深，陶瓷厨房用品在中国会有更大的消费市场。利用二氧化锆陶瓷所制成的陶瓷刀耐酸抗腐蚀、永不生锈，不会给食物带来异味，无毒无磁性、卫生环保；表面密度大，不容易沾染食物汁液，减少细菌滋生机会；极易清洗干净，做到绝对环保；且外型美观精致，刃口锋利无比；充分体现了绿色环保概念，是现代厨房替代传统刀具的“贵族刀”，其科技含量高，品质卓越，乃刀中极品。拥有如此多优点的氧化锆陶瓷刀具，再加上厨具市场的兴起，必然存在旺盛的市场需求。目前陶瓷刀的主要消费市场集中在日本、美国和欧洲地区。此外中国汽车保有量不断攀升，人口老龄化加速将快速提升氧传感器、生物医疗陶瓷领域的市场需求，为行业发展带来更多的机遇。

3) 特种陶瓷制品原材料的应用越来越广泛

近年来，随着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技术的不断改进，其性能不断提高，应用范围也越来越广。其应用范围有结构陶瓷、耐火材料、功能陶瓷、陶瓷色釉料、玻璃、其他领域如氧化锆宝石材料、氧化锆陶瓷、催化剂等。应用的广泛给行业带来更多的应用实践，从日常消费、生物医疗、健康环保到奢侈品消费，特种陶瓷的应用市场不断扩展。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企业规模小，行业分散

二氧化锆陶瓷制品还属于一个新型的发展行业，目前虽然国内有较多的生产厂商，

但是生产规模都比较小，还未形成几大生产厂商垄断市场的局面，也没有形成行业标准，行业内的企业还比较弱小，研发实力较弱，不利于企业的发展和新技术的创新和研发水平的提高。

2) 深加工能力与技术水平较低

由于国内氧化锆陶瓷制品生产企业目前普遍与国际领先企业的技术存在一定的差距，产品深加工能力不强，导致我国目前氧化锆陶瓷制品竞争优势不强，利润率普遍偏低。氧化锆陶瓷制品深加工和技术水平的高低将决定未来我国锆制品生产企业的竞争力。

3) 劳动力成本上升

目前，在我国特种陶瓷制品制造行业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氧化锆陶瓷生产工艺环节较多，空间转移距离较大，需要相应的外部设备或人力实现空间转移。国内各个氧化锆陶瓷制品生产厂商在磨料、调浆和烧制环节实现了一定设备自动化，但是在其它环节仍需要大量劳动力资源，随着国内经济发展和资源成本的上升，劳动力成本正逐渐上升，这在一定程度上会提高单位产品的成本，对行业的盈利形成一定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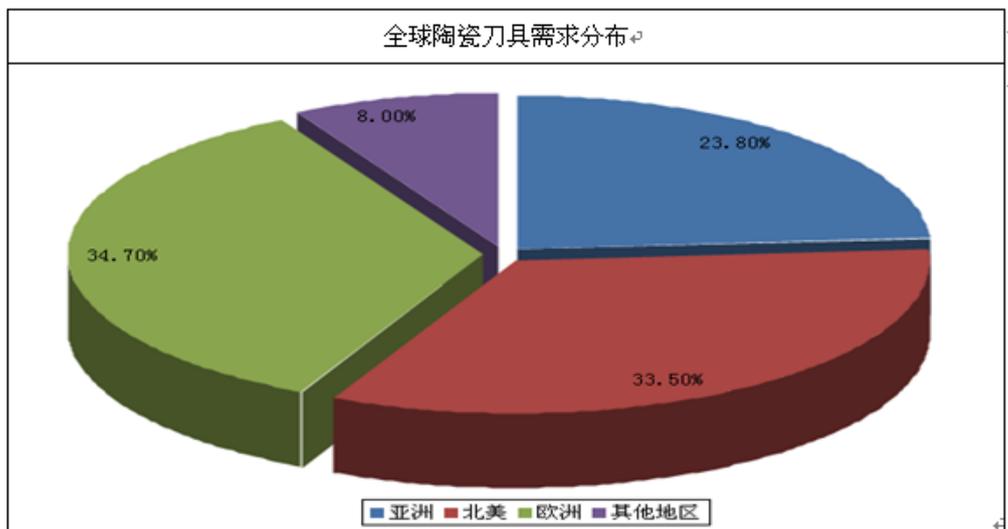
4)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企业的影响

氧化锆陶瓷制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锆，随着该行业的发展，对原材料锆的需求也会越来越大，如果原材料的供应不能及时跟上，可能会造成价格波动。另外，我国氧化锆生产企业普遍较小，技术水平较低，如果厂家需要高品质的氧化锆原材料，可能要依赖于国外厂商，如果主要进口供应商改变，也可能造成价格波动较大。

(二) 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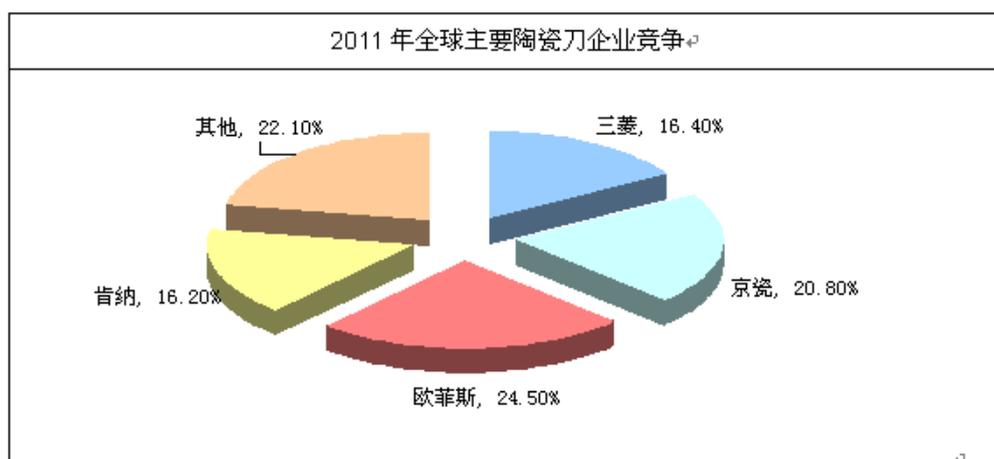
特种陶瓷由于拥有众多优异性能，用途非常广泛，由于经过多年的发展，氧化锆陶瓷产品作为特种陶瓷制品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工业领域以及民用领域的渗透力度得到了显著提升。其中，陶瓷刀作为高速切削最重要的刀具材料之一，已经在发达国家应用广泛。其智研数据中心调查显示，目前各国陶瓷刀片生产数量占可转位刀片的比例约为：美国 3%~5%，俄罗斯 5%~7%，日本 7%~9%，德国 9%~12%，英国、法国、瑞典等也在大力推广应用。据业内统计就整体应用规模而言，北美地区是

全球最大的陶瓷刀应用市场，占到全球需求总量的 34.7%；欧洲市场居于第二位，需求规模略低于北美市场，占比为 33.5%；亚洲地区近年来发展迅猛，陶瓷刀在中国工业领域应用的加强以及日本陶瓷刀具在民用市场的逐步普及是促进亚洲地区需求总量增长的最主要力量；据统计，亚洲市场需求总量占比达到 23.8%。



资料来源：智研数据中心整理

全球陶瓷刀生产企业主要有德国的欧菲斯 Ofeis 和双立人；瑞典的山特维克和山高 Seco；日本的三菱 Mitsubishi、京瓷 KYOCERA；美国的肯纳 Kennametal 等等。全球这几大巨头陶瓷刀市场份额超过 80%，2011 年全球陶瓷刀消费市场主要企业占有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智研数据中心整理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作为特种陶瓷制品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氧化锆陶瓷制品属于发展比较快的新兴产业，特种陶瓷制品产业是我国“十二五”期间重点扶持的产业之一。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及监管体系正在逐步完善过程中，行业标准、监管体系等方面若出现重大变动，将导致行业内企业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变化，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行业瓶颈风险

影响我国特种陶瓷发展的最主要因素之一便是特种陶瓷粉体（原材料）的生产加工落后，体现在专用粉体生产缺乏，产量低，质量稳定性差，从而影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因而许多生产线所需原材料必须从国外进口，可以说这是我国特种陶瓷发展的一个瓶颈，致使我国特种陶瓷、电子和新材料工业的发展受制于外国，从而制约行业未来的发展。

3、市场竞争风险

特种陶瓷制品行业的垄断格局不断深化，前五大跨国企业占据整个市场 75% 以上的份额，众多厂商的涌入使得特种陶瓷制品行业的竞争浪潮愈发汹涌。企业若想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必须深入行业特性和供求关系、产品关联时，加强特种陶瓷制品行业与其他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加大交叉研发，在特种陶瓷应用领域提高创新力度。因此，特种陶瓷制品行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4、技术及人力资源风险

特种陶瓷制品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对高级技术人才的依赖性较强。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是行业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相对于近年来行业规模及利润水平的飞速发展，我国特种陶瓷制品行业存在明显的专业人才缺口，行业整体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滞后，高端技术及管理人才的匮乏成为制约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潜在因素之一。

（四）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的竞争格局

目前，生产特种陶瓷产品的重点企业包括京瓷（中国）商贸有限公司、浙江景鹏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智中精密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潮州市丰业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派乐工贸有限公司。整体来看国内各企业在市场中所占份额均不高，各企业所提供的产品类别存在一定的差异，行业集中度不高，业内缺乏拥有绝对竞争优势的企业。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京瓷（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京瓷（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KYOCERA 于 1959 年 4 月成立于日本，是一家世界 500 强的知名大型跨国生产企业，于 2013 年加盟京瓷集团。公司主要生产陶瓷刀具、陶瓷厨具、陶瓷研磨瓶、陶瓷文具以及珠宝首饰等，其分支机构遍布全球，包括欧洲、北美、亚洲、中东、非洲等地区。京瓷商贸有限公司是集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在日本、美国均设有研究所，属于陶瓷刀具行列领先品牌，其材料开发技术、零部件及设备的研发技术、生产技术等均属世界一流水平。

（2）浙江景鹏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景鹏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是一家专业生产氧化锆陶瓷刀的生产型企业，坐落在中国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浙江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有花园式生产厂房 22800 多平方米，是国内生产陶瓷产品最大的生产型企业之一。公司拥有三个自主品牌，其中历瓷为其中一大品牌。2011 年，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生产的氧化锆陶瓷刀产品齐全，种类丰富，拥有氧化锆注射成型工艺技术和氧化锆水基凝胶成型工艺技术，可批量生产各种高质量的陶瓷制品。

（3）厦门智中精密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智中精密研磨科技有限公司坐落在厦门火炬高新区，是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是国内最大的从事超硬脆性材料（特种陶瓷）精密冷加工的公司。2008 年被评为

“厦门市成长型中小企业”、2009 年被评为“2009 年度厦门市最具成长型企业”。公司创立了一整套独特的超硬材料精密加工工艺和技术，迅速发展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特种陶瓷冷加工基地，拥有多种高科技精密加工能力。凭借这种优势，目前已成功开发日用陶瓷刀、陶瓷剪刀、陶瓷刨刀、陶瓷电机轴、陶瓷水阀片。其陶瓷刀行销世界各地，是沃尔玛、宜家的稳定供应商。

（4）潮州市丰业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潮州市丰业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坐落于潮州铁铺镇开发园区，全厂占地 60000 平方米，拥有智能化多功能生产厂房 28000 平方米；700 平方米研发实验中心，是国内能够独立完成粉体制作，成型，烧结到精细加工全部生产工序的大型规模化厂家。从成立之日起，公司就定位于成为专业从事氧化锆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的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公司主要生产稳定氧化锆高性能陶瓷材料；产品包括陶瓷剪刀片、手表、陶瓷球、陶瓷轴承、陶瓷刀、陶瓷结构件等。公司产品采用自主专利技术生产，技术力量雄厚，生产工艺与检测手段先进，拥有多名国内外著名先进陶瓷材料研究专家顾问和一批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具有完善的先进陶瓷材料生产和机械加工能力及设备，建立了行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

（5）重庆派乐工贸有限公司

重庆派乐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公司主营厨用陶瓷刀具，其所属集团重庆美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拥有逾三万平方米的厂房，每月可产成品陶瓷刀 100 万支以上，是中国生产规模最大、最专业的陶瓷刀具企业，也是世界各国首选的 OEM、ODM 厂商，以及品牌厂商。旗下品牌“OLLE 美瓷”、“MYCERA 美瓷”畅销欧洲、美洲、亚洲等市场。迄今为止，公司已累计在全球销售陶瓷刀 3000 万支，得到顾客的广泛赞誉。

（五）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氧化锆陶瓷刀具、电动开瓶器、电动磨刀机、手持电动切片机的研发与生产，是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于一体的高技术企业。公司目前拥有 35 项专利，

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外观专利 6 项。公司目前是国内的大型氧化锆陶瓷成品刀的批量生产基地之一，主要替 Cuisinart、KitchenAid、Aldi、BROOKSTONE 等国外著名品牌进行贴牌生产。此外，公司还在汽车配件、生物医疗器械领域进行研究和探索，为氧化锆陶瓷材料在不同领域的应用进行实践工作。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2006 年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评定，2013 年被评为珠海市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在自主知识产权方面，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公司引领了氧化锆陶瓷成品刀的批量化生产，成为目前世界上产量最高的氧化锆陶瓷成品刀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设立有专门的研发中心，研发中心设有 3 个实验室，包括陶瓷刀及锆瓷餐具研究开发实验室、生物陶瓷研究开发实验室、氧传感器和燃料电池研发实验室。公司拥有 4 个专门的研发团队，包括陶瓷刀和锆瓷餐具研发团队、氧传感器和燃料电池研发团队、锆瓷手术刀和人工关节研发团队、电动开瓶器和磨刀机研发团队。研发中心拥有 24 名专业的技术人员，组成研发小组针对不同的产品领域进行专项开发研究，同时与华中科技大学建立合作项目关系，共同进行燃料电池项目的研究。

(2)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设计策划、用料选定、过程控制到最终检测均遵照质量系统严格执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科学的制度设计以及有效的执行，保障且提高了公司的产品质量。公司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获得“AAA 级中国质量信用企业”的荣誉称号。高质量产品使得公司积累了一批稳定的高品质客户，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

(3) 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在研究开发、设计、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逐步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得到了业内用户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认

可，并获得了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各方面的支持。此外，公司还获得了“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优产品”和“珠海市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称号”等荣誉称号，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良好的品牌形象增加了公司与上下游的谈判筹码，保证了公司产品销售工作的顺利开展。

（4）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专注于特种陶瓷制造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不断进取的开拓精神和强烈的责任心、使命感，能够敏锐感知客户和市场的变化并迅速做出反应。报告期内，公司的高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以“选、育、用、留”为基本出发点，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两个渠道不断扩充和提升管理层队伍，高效的管理团队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实际经营二氧化锆陶瓷制品的时间有限，并且主要依靠自身资金积累实现发展，整体实力相对于国际同行业企业仍显不足，公司规模相对较小，未来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在资金方面可能存在一定压力；随着公司整体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资金规模及产能可能会对未来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形成一定的影响。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有限公司成立初期，规模相对较小，机构设置简单，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行的情形。近年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管理经验的积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治理机制不断得到健全。

公司是在 2015 年 8 月 20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司治理基本上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和有效执行。

2015 年 8 月 6 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公司现有股东 5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3 人，非自然人股东 2 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自成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代表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担任，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1名。自成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与投资者权利保护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的治理制度与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

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为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管理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做出规定。通过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将有利于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的最大化。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已建立起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监事。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会议未形成书面决议，会议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

1、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为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管理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做出规定。通过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路演、现场参观、公司网站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控制风险，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4、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已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顺利得以贯彻执行。经实践证明，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内部管理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内部管理制度的可操作性，以使内部管理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发展战略的实现，促进公司持续、稳健、高速发展。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现行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制度建设，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一次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理、处罚的情形。

2014年5月27日，广东省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珠）质监罚告字[2014]5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主要内容如下：“经我局调查、审理确认，你单位2013年12月生产的香之君陶瓷刀刀具四件套和套装惠普一号，未标注执行标准编号，数量分别为1360套、1880套，货值总计161440元。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广东省标准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根据《广东省标准化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拟给与以下行政处罚：责令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改进。”

由于该局于2014年2月25日收到群众举报公司生产的陶瓷刀具未在产品包装上标注执行标准，属于无标生产；该局于2014年3月6日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检查后确认，公司已制定陶瓷刀的企业执行标准，标准号为：Q/XZJ1-2012，并在该局备案（有效期至2015年11月8日），不属于无标生产，但未在2013年12月生产的陶瓷刀具四件套和套装惠普一号上标注执行标准编号；根据《广东省标准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规定，该局对公司未标注执行标准编号的事实，处以责令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改进。

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立刻采取加印、加贴执行标准编号等整改措施，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按照规定期限整改完毕后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向广东省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整改报告，该局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在复核整改情况后复函确认公司整改完毕。此外，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等违法信息记载。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违法行为是由于工作疏忽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情形；从执法机关对公司的处罚标准适用及公司实际违法情节及后果来看，公司在报告期内虽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但该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并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方式进行整改和预防；故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未发生其它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主要股东近两年内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

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一件已审理终结的劳动合同纠纷，一件未决的买卖合同纠纷。

（一）公司与吴小宁的劳动合同纠纷

公司与吴小宁的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二审判决（[2015]珠中法民一终字第 476 号）已生效，具体判决如下：香之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吴小宁支付加班工资 3281.67 元及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17240.00 元（合计：20521.67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履行付款义务，吴小宁亦出具收据确认收到上述款项并声明与公司再无纠纷存在。

经核查，公司与吴小宁签订的《劳动合同书》至 2014 年 2 月 19 日期满后，公司未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吴小宁续签劳动合同，但仍按照已失效的《劳动合同书》约定每月按时支付工资、购买社会保险。经核查，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人事制度、日常管理规章存在疏漏之处，但该案发生后立即开展全面清查整改，所有登记在册的员工均已

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书》，规范、完善相关的人事制度、日常管理规章，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劳动合同纠纷已解决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与 LIFETIME BRANDS 的买卖合同纠纷

LIFETIME BRANDS 是美国上市公司（NASDAQ: LCUT），总部设在纽约，它是著名的专营厨房日用品进口商。LIFETIME BRANDS 在中国设立了生牌公司及广州分公司。LIFETIME BRANDS 曾是与公司合作多年的主要客户，它通过生牌广州分公司向公司采购并跟进生产、检验、出货等事宜。

2014 年 4 月 30 日，LIFETIME BRANDS 向公司下达了总金额为 2,325,153.60 美元的订单（合同编号：LM14-232），产品为陶瓷刀套刀四件套，按 FOB 深圳成交。公司按照 LIFETIME BRANDS 的要求进行贴牌生产、包装，所有产品须由 LIFETIME BRANDS 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检验合格后，方可按照 LIFETIME BRANDS 的指令在港口装船出口。公司已于 2014 年 8 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分批船运至 LIFETIME BRANDS 指定的港口。

2014 年 10 月 24 日，LIFETIME BRANDS 向公司发送邮件告知编号 LM14-232 合同项下的部分陶瓷刀到货后发生断裂，比例超出预期，并要求公司查明断刀原因。2014 年 10 月 28 日，LIFETIME BRANDS 指派质检员、工程师与公司一同进行压力、强度等测试核查刀片断裂原因，但未找出断刀原因。之后，公司就此事的解决方式多次主动与 LIFETIME BRANDS 沟通，均无实质性进展。2014 年 11 月 17 日，LIFETIME BRANDS 向公司提供终端客户未通过验货的报告。2014 年 11 月 26 日，LIFETIME BRANDS 在邮件中提出要与公司签订无条件退货协议。此后，LIFETIME BRANDS 与公司之间沟通陷入僵局。

LIFETIME BRANDS 在 2014 年 5 月至 12 月仍陆续向公司下订单，公司也继续向 LIFETIME BRANDS 供货直至 2014 年 12 月。按照双方之前的交易习惯，LIFETIME BRANDS 应在货物装船后 30 天内付清货款，但从上述断刀事件发生后，LIFETIME BRANDS 开始拖欠公司货款，涉及 LM14-232 合同及其他已完成供货的合同，累计已达 699,728.00 美元。为避免公司的损失进一步扩大，公司决定在断刀问题解决之前停

止向其供货。

2015年3月25日，公司再次向LIFETIME BRANDS发送付款事宜邮件。2015年6月3日，LIFETIME BRANDS就付款及前述断刀问题向公司发出律师函，提出如下和解方案：LIFETIME BRANDS向公司支付127,540.00美元的和解款，该笔和解款是其未付订单总金额与由于刀片断裂所导致直接损失金额的差额部分；通过该和解方案后，双方免除向另一方提出有关断刀事件所引发的任何索赔和要求。LIFETIME BRANDS累计拖欠公司的货款已达699,728.00美元（699,728.00美元是按照财务口径统计的数据，与起诉状中按照业务单据统计的拖欠货款总额699,998美元存在差异），LIFETIME BRANDS仅愿意支付127,540.00美元，公司无法接受LIFETIME BRANDS提出的和解方案，最终决定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由于断刀所引发的纠纷。

2015年9月6日，公司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生牌公司及生牌广州分公司主张货款人民币4,367,213元（699,998美元，汇率按1:6.2085计算，内销21,275.64元）及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翻译费16,858元，法院已受理此案（案号[2015]穗越法民二初字第1325号）。2015年9月17日，公司向法院提出增加诉讼请求如下：库存成品159,667.2美元，退关费人民币22,120元；库存半成品及包装82,669.8美元，模具费人民币839,550元，合计人民币2,436,860.5元。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书面申请追加LIFETIME BRANDS为该案的被告。2015年12月1日，该案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主审法官准许公司的追加申请。庭审后，被告生牌公司及生牌广州分公司均表示愿意接受法庭调解的意愿，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暂无明确的调解方案。

LIFETIME BRANDS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尽管该案尚未作出生效判决，但预计短期内双方无法再继续合作。由于外贸环境恶化，陶瓷刀具的市场从2014年进入衰退期，该诉讼直接导致公司陶瓷刀具业务的大幅下滑，倒逼公司进行加速转型，从OEM为主向打造自主品牌转型，从外销为主向开拓国内市场转型，从陶瓷刀具向高技术含量、高市场准入门槛的汽车配件、医疗器械转型。尽管公司已从2012年开始研发氧传感器和陶瓷手术刀，以防陶瓷刀具业务的衰退，但氧传感器和陶瓷手术刀还未成功推向市场，该诉讼无疑加大了公司转型的压力及难度。

针对该诉讼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影响，公司已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一，公司已于2014

年开始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国内市场销售的自有品牌陶瓷刀在整个陶瓷刀销售额的占比大幅上升，贴牌生产的出口贸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已在逐渐减弱；第二，公司的红酒开瓶器业务稳步增长，2015年1-7月份的出货量已达14.3万台，同比增加41%，随着新开瓶器品种的不断开发，将进一步降低陶瓷刀具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第三，考虑到氧化锆陶瓷日用品市场进入调整期及外贸环境的恶化，公司已于2012年从日用品向高技术含量、高市场准入门槛的汽车配件、医疗器械方向转型，如果顺利投入批量生产将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由于本次诉讼是公司与美国客户LIFETIME BRANDS公司围绕产品断裂破损责任而产生的买卖合同纠纷，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尚无其他第三方就本案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基于合同相对性的原理，该次诉讼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目前再无其他未结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陶瓷制品、金属制品（不含金银）、厨房用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医疗器械、阀门；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公司主要从事氧化锆陶瓷刀具、电动开瓶器及其关联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取得了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资质、许可，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具有独立的、完整的研发、销售等业务系统，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同时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完全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经营

的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因此，公司业务具有完整性、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香之君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香之君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于公司设立时全部到位；历次增资时，各股东用于出资的货币、无形资产均已到位。根据大华珠海分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30036号《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香之君有限所有资产均已进入香之君股份，香之君股份发起人应投入公司的资产均已办理权属变更。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场地；公司设立后，香之君有限名下的商标、专利权正在申请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的资产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的产权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财务独立性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依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和董事会决议及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经查验，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可以完全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同时，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和独立的服务体系。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香之君实业除投资香之君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和出资份额。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向军除投资香之君外，还持有下列企业的股权和出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1、珠海市香之君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400000025463
企业名称	珠海市香之君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 1154 号 7 楼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君宏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东	向军（出资 240 万元，占出资比例 80%，任监事）；张君宏（出资 60 万元，占出资比例 20%，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五金、矿产品（不含贵金属矿）、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普通机械、通信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粮油制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化工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珠宝的生产、批发、零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按珠外经贸[2002]594 号文经营进出口业务。

2、珠海市达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400000429278
企业名称	珠海市达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香洲花园大街南侧聚贤园 1 栋 B 座 202 房
法定代表人	向军
注册资本	10 万元
股东	向军（出资 6 万元，占出资比例 6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赵晓阳（出资 4 万元，占出资比例 40%，任监事）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激光技术、光机电一体化技术、生物技术研究开发、科技咨询、网络工程（不含上网服务）、商务服务（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3、珠海来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003000077405
企业名称	珠海来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0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向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东	向军（出资 170 万元，占出资比例 85%）；张皓崑（出资 3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5%）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商业批发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4、成都军明陶瓷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84000020971
企业名称	成都军明陶瓷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南段 978 号大洋之家 B4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天明
注册资本	120 万元
股东	陈旭（出资 72 万元，占出资比例 60%，任监事）；李天明（出资 48 万元，占出资比例 40%，任总经理）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结构陶瓷、功能陶瓷、耐火用陶瓷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的出口和所需原辅

	材料的进口（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禁止和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
--	--

成都军明设立时股东为向军和李天明，其中向军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72 万元，出资比例 60%，李天明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48 万元，出资比例 40%。2015 年 4 月 27 日，成都军明召开股东会，同意向军将持有的 60% 出资转让给第三人陈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军明与香之君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股权转让合同、股权支付对价的凭证、受让方的简历，通过与向军、陈旭的访谈，并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的有关规定；主办券商认为，向军与陈旭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此次股权转让后，向军不再持有成都军明的股权，成都军明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消灭，不存在关联公司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企业工商登记信息中列明的经营范围以及企业门户网站、相关广告信息所介绍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并根据向军的书面声明，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军先生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内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不从事上述行为。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 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这些文件详细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遵循的程序、日常管理、后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八、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未制定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条款相对简单，未针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相关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在上述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阳江市香之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2015年随着股票市场火爆，公司开始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风险高、收益波动大。公司购买股票均为闲置资金，未对公司的经营、财务造成影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制度，仅通过股东之间口头协商决策，未形成书面决议，对外投资管理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不健全。自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为了提高现金使用效率，公司在2013年、2014年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是本利丰及金钥匙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具备保本保收益的特性，风险极低且收益相对固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闲置自有资金，未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未对公司财务和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委托理财相关决策管理制度，仅通过股东之间口头协商决策，未形成书面决议。自2015年8月20日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今后的委托理财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3、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的部分介绍。

公司有关交易事项符合相关的审批手续或经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

综上所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完善，资金使用制度不健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重新制订《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在章程和上述制度中对公司的资金使用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制度，公司的资金使用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执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向军	董事长	2,800,000.00	28.00
吴崇隽	董事、总经理	700,000.00	7.00
向晓	董事	300,000.00	3.00
张君宏	董事	0.00	0.00
张皓崑	董事	0.00	0.00
赵晓阳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周伟	监事、厂办主任	0.00	0.00
陈涌	监事、行政部副经理	0.00	0.00
高晓利	财务总监	0.00	0.00
合计		3,800,000.00	38.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香之君实业的股	香之君实业持有香之君的
----	----	-----------	-------------

		权比例	股权比例
向军	董事长	80.00%	42.00%
张君宏	董事	20.00%	
姓名	职务	持有珠海来福投资的股权比例	珠海来福投资持有香之君的股权比例
向军	董事长	85.00%	20.00%
张皓崑	董事	15.00%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持有香之君的股权比例（%）		职务
向晓	公司董事长向军的哥哥	3.00%		董事
姓名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持有香之君实业的股权比例（%）	香之君实业持有香之君的股权比例（%）	职务
张君宏	公司董事长向军的妻子	20.00%	42.00%	董事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除了向军与张君宏系夫妻关系、向军与向晓之间系兄弟关系以外，香之君股份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六、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向军	董事长	珠海市香之君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持有香之君42%的股份
		阳江市香之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香之君的子公司
		珠海市达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无
		珠海来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香之君20%的股份
吴崇隽	董事、总经理	珠海微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张君宏	董事	珠海市香之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持有香之君42%的股份
向晓	董事	珠海市香之君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持有香之君42%的股份
赵晓阳	监事	珠海岳华安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珠海市达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陈涌	监事	阳江市香之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香之君的子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向军	董事长	香之君实业	240,000.00	80.00
		珠海市达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
		珠海来福投资	1,700,000.00	85.00
吴崇隽	董事、总经理	珠海微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	60.00
张君宏	董事	香之君实业	600,000.00	20.00
张皓崑	董事	珠海来福投资	300,000.00	15.00
赵晓阳	监事	珠海岳华安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285,000.00	95.00

		珠海市达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
--	--	---------------	-----------	-------

珠海市香之君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市达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珠海来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比例、经营范围等事项已在本节之“六、同业竞争”中予以披露。

珠海微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400000308641
企业名称	珠海微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心华路 42 号 9 栋 1 单元 403 房
法定代表人	段明新
注册资本	3 万元
股东	吴崇隽（出资 1.8 万元，占出资比例 60%）；段明新（出资 1.2 万元，占出资比例 40%）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8 日
经营范围	非金属材料的研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珠海岳华安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相关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402000007101
企业名称	珠海岳华安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221 号 A 座 1105-1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晓阳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合伙人	赵晓阳（出资 28.5 万元，占出资比例 95%）；尤碧珍（出资 1.5 万元，占出资比例 5%）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承办审计、查证、验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珠海市香之君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市达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珠海来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包括股权比例、经营范围等事项已在“六、同业竞争”中予以披露。前述企业与香之君股份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

珠海微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非金属材料的研发、销售及相关

的技术服务，其主要业务是氧化铝的研发、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为 LED 电路板，与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吴崇隽的对外投资行为与其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一职不存在冲突。珠海岳华安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经营范围是承办审计、查证、验资，其所属行业、主要业务均不同于公司，与公司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赵晓阳的对外投资行为与其担任监事一职不存在冲突。

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综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依据公司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大会决议，公司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化

公司自 2004 年 3 月 26 日起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人，由向军担任。

2015 年 8 月 6 日，香之君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选举向军、吴崇隽、向晓、张君宏、张皓崑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选举向军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化

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人，由向晓担任。

2015 年 8 月 5 日，香之君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形成决议，选举周伟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8 月 6 日，香之君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选举赵晓阳、陈涌、周伟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决议，选举赵晓阳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最近两年，公司的总理由吴崇隽担任，没有发生变更。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是梁卫，梁卫辞职后由赵晓阳担任财务总监直至 2015 年 8 月 5 日。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聘任高晓利担任财务总监。

2014 年 2 月公司财务总监梁卫因个人家庭原因提出辞职，其后由赵晓阳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2014 年 4 月高晓利担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4 年 8 月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聘请高晓利担任财务总监，原财务总监担任监事会主席。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总监的变化是对公司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适当调整而发生的，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大多数成员没有发生变动；公司新任财务总监高晓利从 1999 年 12 月开始从事财务工作，具备丰富的财务知识和财务管理经验，有利于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人才结构，最终促使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因此，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财务总监变更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整体层面的风险。

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上变化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且无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没有较大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6,172.18	8,590,217.35	9,059,983.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87,133.21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398,007.03	2,243,166.17	6,155,627.30
预付款项	40,921.19	459,052.65	1,023,520.22
应收利息	-	280,732.49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02,841.56	8,185,882.06	6,276,742.81
存货	7,936,124.65	5,439,792.49	6,277,315.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94,222.52	7,590,000.00	8,618,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1,415,422.34	32,788,843.21	37,411,189.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979,284.78	7,297,070.64	6,611,802.08
在建工程	924,000.00	-	-
无形资产	57,353.86	61,071.25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2,363.99	621,745.66	139,10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23,002.63	7,979,887.55	6,750,904.18
资产总计	31,038,424.97	40,768,730.76	44,162,093.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167,825.13	13,363,409.28	12,532,172.83
预收款项	73,242.03	384,969.29	3,100,081.80
应付职工薪酬	5,884.21	-	-
应交税费	18,571.74	3,641,149.41	3,176,074.9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664,407.98	5,214,669.00	4,967,778.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929,931.09	22,604,196.98	23,776,108.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2,109.8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2,109.87	-
负债合计	9,929,931.09	22,646,306.85	23,776,108.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38,598.42	1,438,598.42	1,438,598.42
未分配利润	9,669,895.46	10,683,825.49	1,2947,386.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08,493.88	18,122,423.91	20,385,98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038,424.97	40,768,730.76	44,162,093.4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491,422.12	48,008,649.10	68,851,343.41
二、营业总成本	16,343,381.42	51,489,390.44	66,848,750.34
其中：营业成本	11,966,469.15	37,254,092.75	53,692,669.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2,235.92	643,800.07	258,313.43
销售费用	1,368,620.53	2,374,827.09	2,505,378.63
管理费用	3,215,002.90	7,620,140.98	9,667,314.73
财务费用	-423,874.24	-46,057.91	683,266.08
资产减值损失	-45,072.84	3,642,587.46	41,807.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8,614.62	-	-
投资收益	496,377.15	303,240.36	139,117.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1,084,196.77	-3,177,500.98	2,141,710.18
加：营业外收入	5,894.49	626,024.02	101,144.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231.55	2,411.80	-
减：营业外支出	18,355.95	6,612.63	10,369.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061.33	-	-
四、利润总额	-1,096,658.23	-2,558,089.59	2,232,485.09
减：所得税费用	-82,728.20	-294,528.22	239,697.43
五、净利润	-1,013,930.03	-2,263,561.37	1,992,787.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930.03	-2,263,561.37	1,992,787.66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3,930.03	-2,263,561.37	1,992,787.66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3,930.03	-2,263,561.37	1,992,787.6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38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38	0.3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28,846.41	45,758,285.93	68,449,877.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1,830.48	4,641,007.99	4,566,539.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031.88	1,018,442.26	1,292,12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76,708.77	51,417,736.18	74,308,54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29,876.46	33,114,962.60	52,622,362.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1,251.83	8,095,197.26	8,711,01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3,840.16	823,017.55	845,142.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8,085.24	9,608,227.01	10,197,99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13,053.69	51,641,404.42	72,376,51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6,344.92	-223,668.24	1,932,03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4,372,685.77	51,548,000.00	19,59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6,377.15	303,240.36	139,117.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0	82,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878,062.92	51,933,740.36	19,734,117.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7,100.00	1,686,436.44	1,976,40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429,062.92	50,520,000.00	27,21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676,162.92	52,206,436.44	29,189,40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100.00	-272,696.08	-9,455,291.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600.25	26,597.99	-517.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4,045.17	-469,766.33	-7,523,776.7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90,217.35	9,059,983.68	16,583,760.4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6,172.18	8,590,217.35	9,059,983.6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5年1-7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438,598.42	10,683,825.49		18,122,42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		1,438,598.42	10,683,825.49		18,122,423.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00			-1,013,930.03		2,986,069.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3,930.03		-1,013,930.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438,598.42	9,669,895.46		21,108,493.8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4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438,598.42	12,947,386.86		20,385,98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1,438,598.42	12,947,386.86		20,385,985.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263,561.37		-2,263,561.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63,561.37		-2,263,561.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438,598.42	10,683,825.49		18,122,423.9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3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239,319.76	11,153,877.86		18,393,19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1,239,319.76	11,153,877.86		18,393,197.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99,278.66	1,793,509.00		1,992,787.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2,787.66		1,992,787.6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9,278.66	-199,278.66		
1. 提取盈余公积			199,278.66	-199,278.66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438,598.42	12,947,386.86		20,385,985.28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1,072.18	8,590,217.35	9,059,983.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87,133.21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398,007.03	2,243,166.17	6,155,627.30
预付款项	40,921.19	459,052.65	1,023,520.22
应收利息	-	280,732.49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22,890.56	8,185,882.06	6,276,742.81
存货	7,936,124.65	5,439,792.49	6,277,315.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94,222.52	7,590,000.00	8,618,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1,430,371.34	32,788,843.21	37,411,189.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979,284.78	7,297,070.64	6,611,802.08
在建工程	924,000.00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57,353.86	61,071.25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2,363.99	621,745.66	139,10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23,002.63	7,979,887.55	6,750,904.18
资产总计	31,053,373.97	40,768,730.76	44,162,093.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167,825.13	13,363,409.28	12,532,172.83
预收款项	73,242.03	384,969.29	3,100,081.80
应付职工薪酬	5,884.21	-	-
应交税费	18,571.74	3,641,149.41	3,176,074.9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664,407.98	5,214,669.00	4,967,778.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929,931.09	22,604,196.98	23,776,108.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2,109.8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2,109.87	-
负债合计	9,929,931.09	22,646,306.85	23,776,108.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38,598.42	1,438,598.42	1,438,598.42
未分配利润	9,684,844.46	10,683,825.49	12,947,386.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23,442.88	18,122,423.91	20,385,98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053,373.97	40,768,730.76	44,162,093.4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491,422.12	48,008,649.10	68,851,343.41
减：营业成本	11,966,469.15	37,254,092.75	53,692,669.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2,235.92	643,800.07	258,313.43
销售费用	1,368,620.53	2,374,827.09	2,505,378.63
管理费用	3,200,053.90	7,620,140.98	9,667,314.73
财务费用	-423,874.24	-46,057.91	683,266.08
资产减值损失	-45,072.84	3,642,587.46	41,807.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8,614.62	-	-
投资收益	496,377.15	303,240.36	139,117.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069,247.77	-3,177,500.98	2,141,710.18
加：营业外收入	5,894.49	626,024.02	101,144.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231.55	2,411.80	-
减：营业外支出	18,355.95	6,612.63	10,369.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061.33	-	-
三、利润总额	-1,081,709.23	-2,558,089.59	2,232,485.09
减：所得税费用	-82,728.20	-294,528.22	239,697.43
四、净利润	-998,981.03	-2,263,561.37	1,992,787.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8,981.03	-2,263,561.37	1,992,787.6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28,846.41	45,758,285.93	68,449,877.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1,830.48	4,641,007.99	4,566,539.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931.88	1,018,442.26	1,292,12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71,608.77	51,417,736.18	74,308,54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29,876.46	33,114,962.60	52,622,362.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1,251.83	8,095,197.26	8,711,01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3,840.16	823,017.55	845,142.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8,085.24	9,608,227.01	10,197,99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13,053.69	51,641,404.42	72,376,51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1,444.92	-223,668.24	1,932,03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4,372,685.77	51,548,000.00	19,59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6,377.15	303,240.36	139,117.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0	82,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878,062.92	51,933,740.36	19,734,117.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7,100.00	1,686,436.44	1,976,40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429,062.92	50,520,000.00	27,21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676,162.92	52,206,436.44	29,189,40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100.00	-272,696.08	-9,455,291.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600.25	26,597.99	-517.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9,145.17	-469,766.33	-7,523,776.7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90,217.35	9,059,983.68	16,583,760.4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1,072.18	8,590,217.35	9,059,983.6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438,598.42	10,683,825.49	18,122,42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1,438,598.42	10,683,825.49	18,122,423.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00			-998,981.03	3,001,018.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8,981.03	-998,981.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438,598.42	9,684,844.46	21,123,442.8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438,598.42	12,947,386.86	20,385,98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1,438,598.42	12,947,386.86	20,385,985.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263,561.37	-2,263,561.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63,561.37	-2,263,561.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438,598.42	10,683,825.49	18,122,423.9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239,319.76	11,153,877.86	18,393,19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12,393,197.62	18,393,197.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99,278.66	1,793,509.00	1,992,787.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2,787.66	1,992,787.6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9,278.66	-199,278.66	
1. 提取盈余公积			199,278.66	-199,278.66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438,598.42	12,947,386.86	20,385,985.28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5）0061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近两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事项的审计机构。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将控股子公司阳江香之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阳江香之君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5 年 5 月，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阳江香之君。阳江香之君现处于筹办

期，资本金未到位，暂未开办业务。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股东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

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

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公司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

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

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30%（含 3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100 万元(含)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香之君公司关联方股东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	------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

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年	5	31.67-9.5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工具用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

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年	预计可为企业带来现金流的时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5、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

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

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1)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18、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

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本公司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对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7 月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如下表列示：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年初	2013 年年初
无形资产减资处理	无形资产	-	-	-12,079,599.88
	管理费用	-	-	-1,509,950.00
	未分配利润	-	-	-1,509,950.12
	实收资本	-	-	-14,000,000.00
	资本公积	-	-	-1,099,500.00

2、未来适用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面向国外市场，内销比重较小。公司对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分别如下：

（1）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按购货方要求将产品交付购货方，同时经与购货方对产品数量与质量无异议进行确认；根据销售合同或商业惯例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根据与购货方达成出口销售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陶瓷刀等产品，经检验合格后通过海关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同时安排货运公司将产品送达购货方并取得提单（运单）；根据销售合同或商业惯例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按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划分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485,575.97	99.96	48,008,649.10	100.00	68,851,343.4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5,846.15	0.04	-	-	-	-
合计	15,491,422.12	100.00	48,008,649.10	100.00	68,851,343.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二氧化锆陶瓷刀具、电动开瓶器及其关联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由此可见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划分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刀具	8,290,053.94	53.54	38,998,023.61	81.24	56,473,880.65	82.03
磨刀器	130,350.10	0.84	337,038.89	0.70	550,079.92	0.80
开瓶器	6,152,410.45	39.73	7,912,985.79	16.48	10,928,647.12	15.87
切片机	613,814.28	3.96	423,561.92	0.88	200,466.77	0.29
磨刀机	298,947.20	1.93	337,038.89	0.70	698,268.95	1.01
合计	15,485,575.97	100.00	48,008,649.10	100.00	68,851,343.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二氧化锆陶瓷刀具和电动开瓶器的销售,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93%以上,可见公司的主营产品在营业收入中占比突出。电动开瓶器2015年1-7月的销售占比较2014年度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在原有开瓶器的结构上进行了改进,由传统的单一开瓶功能发展到具有专门切割锡纸的双控功能,该项新产品的结构设计和功能设计进一步提升了客户体验。

4、主营业务按地区统计划分

目前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出口至欧美发达国家,公司报告期内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统计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国内	1,485,482.39	9.59	1,050,834.58	2.19	569,785.33	0.83
国外	14,000,093.58	90.41	46,957,814.52	97.81	68,281,558.08	99.17
合计	15,485,575.97	100.00	48,008,649.10	100.00	68,851,343.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出口销售均为OEM,主要为替Cuisinart、KitchenAid、Aldi、BROOKSTONE等国外著名品牌进行贴牌生产。2015年以前公司的少量国内销售均来自网络销售,主要通过加盟天猫和京东网店的形式进行销售,2015年公司开始重视国内市场的开拓,并安排营销团队负责国内的品牌宣传和营销工

作。公司产品的内销均以自有品牌香之君、Mr.Knife、Luckyman 进行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两种销售模式的占比情况如下表列示：

销售模式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自有品牌销售比例（%）	9.59	2.19	0.83
OEM 销售比例（%）	90.41	97.81	99.1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5、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85.13 万元、4,800.86 万元、1,548.56 万元，2014 年比 2013 年同比下降 30.27%，主要原因及趋势分析如下：

（1）公司最主要的产品为氧化锆陶瓷刀具属于生活日用品，该行业的技术壁垒和市场准入门槛较低，细分行业内市场竞争逐年激烈，产品供大于求，且各生产商的产品质量良莠不齐，最终导致产品价格急剧下降。此外，公司的陶瓷刀具销售主要为出口至欧美发达国家，近几年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不断升值，且国内生产企业的人员工资逐年上涨，进一步导致了公司的营业收入下滑。

（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 LIFETIME BRANDS 因公司 2014 年 8 至 10 月期间向其出口的部分陶瓷刀到货后发生断裂而拒付货款，双方未能就此问题协商一致解决，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之“（二）公司与 LIFETIME BRANDS 的买卖合同纠纷”。由于该事件的影响导致公司与 LIFETIME BRANDS 的常年合作完全终止，对公司陶瓷刀具的销售收入下滑造成了严重影响。

（3）公司从 2004 年 3 月 26 日成立至今，正在经历从日用消费品传统企业转型为在新材料领域具有独立自主研发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637.24 万元、401.75 万元、158.48 万元，在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9.26%、8.37%、10.23%，并研发出具备高技术壁垒的新产品车用片式氧传感器和医用锆瓷手术刀。公司目前所处的产品结构调整阶段也构成了销售收入下滑的因素之一。

(二) 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分析

1、按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划分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1,966,469.15	100.00	37,254,092.75	100.00	53,692,669.50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11,966,469.15	100.00	37,254,092.75	100.00	53,692,669.50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划分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刀具	6,205,848.19	51.86	29,930,725.15	80.34	43,012,275.80	80.11
磨刀器	100,583.58	0.84	273,848.38	0.74	450,743.20	0.84
开瓶器	5,011,196.63	41.88	6,450,314.83	17.31	9,555,328.64	17.80
切片器	435,032.48	3.64	350,730.97	0.94	166,544.83	0.30
磨刀机	213,808.27	1.78	248,473.42	0.67	507,777.03	0.95
合计	11,966,469.15	100.00	37,254,092.75	100.00	53,692,669.50	100.00

3、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明细划分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8,469,839.01	70.78	28,706,205.76	77.06	44,091,309.22	82.12
人工费用	1,106,696.74	9.25	5,406,464.17	14.51	4,269,355.43	7.95
制造费用	2,389,933.40	19.97	3,141,422.82	8.43	5,332,004.85	9.93
合计	11,966,469.15	100.00	37,254,092.75	100.00	53,692,669.50	100.00

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逐年增加系公司生产量减少导致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部分相对减少。

（三）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刀具	2,084,205.75	25.14	9,067,298.46	23.25	13,461,604.85	23.84
磨刀器	29,766.52	22.84	63,190.51	18.75	99,336.72	18.06
开瓶器	1,141,213.82	18.55	1,462,670.96	18.48	1,373,318.48	12.57
切片器	178,781.80	29.13	72,830.95	17.19	33,921.94	16.92
磨刀器	85,138.93	28.48	88,565.47	26.28	190,491.92	27.28
合计	3,519,106.82	22.73	10,754,556.35	22.40	15,158,673.91	22.0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刀具和开瓶器。由于陶瓷刀具行业近年竞争激烈，细分市场供大于求、产能过剩、产品质量良莠不齐，虽然市场销售份额下降但销售价格并无明显下降，同时在产品成本控制上采取了相应措施，最终产品的总体毛利率水平维持稳定。2015年公司生产的切片器型号由hs02升级为hs02B-1，平均售价由170元/件提升至190元/件，因此切片器的毛利率产生波动，最终体现为2015年1-7月切片器的毛利率由17.19%提升至29.13%，实现了公司升级该产品的最终目的。

2、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1）收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1) 目前公司在细分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技术优势，在产品研发上紧跟和预测二氧化锆陶瓷材料的发展趋势，持续推出多种新产品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曾经带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公司计划由消费品行业转向汽车配件、医疗器械等新材料行业以实现行业转型，公司在转型期不断优化原有产品品质的同时，更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未来的竞争优势。

2) 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欧美国家等海外市场的陶瓷刀具、电动开瓶器品牌销售商，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以及良好的服务技术水准是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连续性、稳定性的保证。公司的

产品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出口销售，随着人民币升值、国内生产成本上涨，国内制造业的出口企业普遍出现了经营危机，公司计划将市场由海外逐渐转移至国内，国内巨大的潜在市场将在未来给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2）成本控制能力

公司在珠海设立生产厂房，并计划将传统产品陶瓷刀具的生产转移至阳江香之君，阳江市的人工工资较其他城市低，同时公司将加强生产管控以提高生产效率，以此优化生产成本的管控效率。

（3）较高的研究开发能力

公司在特种陶瓷材料的研究、结构陶瓷的机械加工、工业产品设计装配等方面具有多年的研发、生产技术积累，并已获得 5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和 6 项外观设计，公司 2013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通过珠海民营企业创新基地认证，2015 年被珠海市科工信局认定为市级重点企业技术中心，为公司的产品结构转型、未来扩大市场容量以及提高盈利能力提供了技术支持。

（四）期间费用的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15,491,422.12		48,008,649.10		68,851,343.41	
期间费用	4,159,749.19	26.85	9,948,910.16	20.72	12,855,959.44	18.67
其中：管理费用	3,215,002.90	20.75	7,620,140.98	15.87	9,667,314.73	14.04
销售费用	1,368,620.53	8.83	2,374,827.09	4.95	2,505,378.63	3.64
财务费用	-423,874.24	-2.74	-46,057.91	-0.10	683,266.08	0.99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三项费用合计数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85%、20.72%、18.67%，总体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可见随着公司的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度下滑，公司对期间费用进行了有效控制。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如下表：

销售费用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工资	138,063.99	10.09	172,396.67	7.26	113,230.45	4.52
运输费	361,841.19	26.44	833,435.83	35.09	859,094.32	34.29
展位费	142,910.00	10.44	230,074.00	9.69	190,950.00	7.62
佣金	350,672.62	25.62	519,062.78	21.86	812,397.00	32.43
关务费	87,691.39	6.41	157,717.58	6.64	393,410.29	15.70
快递费	61,074.97	4.46	124,356.15	5.24	104,135.40	4.16
差旅费	49,575.36	3.62	72,287.83	3.04	-	-
其他	176,791.01	12.92	265,496.25	11.18	32,161.17	1.28
合计	1,368,620.53	100.00	2,374,827.09	100.00	2,505,378.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展位费、佣金、关务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销售费用的金额分别为250.54万元、237.48万元、136.86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64%、4.95%、8.83%，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但是工资、展位费等固定费用仍需支出，且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

管理费用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职工薪酬	547,094.86	17.01	1,442,491.11	18.94	705,594.66	7.30
汽车费用	86,363.18	2.69	7,947.15	0.10	-	-
折旧费	364,113.88	11.33	272,455.91	3.58	166,961.50	1.73
修理费	19,303.34	0.60	20,386.68	0.27	80,269.44	0.83
低值易耗品	3,081.40	0.10	20,711.42	0.27	13,020.39	0.13

办公费	112,283.41	3.49	190,072.51	2.49	92,749.83	0.96
业务招待费	41,311.50	1.28	125,855.10	1.65	195,554.15	2.02
差旅费	97,604.70	3.04	389,518.75	5.11	279,894.30	2.90
水电费	35,800.94	1.11	38,999.75	0.51	12,739.84	0.13
租赁费	46,871.23	1.46	-	-	-	-
中介服务费	229,072.33	7.13	322,812.77	4.24	32,600.00	0.34
研发费	1,584,790.71	49.29	4,017,540.32	52.72	6,372,368.70	65.92
税金	10,723.47	0.33	110,420.25	1.45	40,791.62	0.42
其他费用	36,587.95	1.14	660,929.26	8.67	1,674,770.30	17.32
合计	3,215,002.90	100.00	7,620,140.98	100.00	9,667,314.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及社保费和研发费用等，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管理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966.73 万元、762.01 万元、321.50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4.04%、15.87%、20.75%，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但是工资、折旧费等固定费用仍需要支出，且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

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较大，研发费用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	435,258.78	2,248,031.35	4,638,510.60
直接人工	921,409.44	1,488,076.27	1,300,346.47
折旧费	77,819.72	101,413.58	111,264.12
其他	150,302.77	180,019.12	322,247.51
合计	1,584,790.71	4,017,540.32	6,372,368.70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23%	8.37%	9.26%

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研发测试中需要对产品进行大量的破坏性试验。公司为了产品结构的转型，从 2012 年开始投入大量的资金、人力进行研发，已完成立项研发项目“车用平板式氧传感器”、“医用锆瓷手术刀”，同时开展“陶瓷人工关节”项目预研，随着陶瓷手术刀和氧传感器等产品的研发成功，公司的研发费用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利息收入	-194,080.62	45.78	-416,351.84	903.97	-35,543.13	-5.20
手续费	19,687.26	-4.64	36,553.31	-79.36	54,055.04	7.91
汇兑损失	43,540.54	-10.27	590,240.53	-1,281.52	1,070,957.71	156.74
汇兑收益	-293,021.42	69.13	-256,519.90	556.95	-407,700.28	-59.67
其他	0.00	0.00	19.99	-0.04	1,496.74	0.22
合计	-423,874.24	100.00	-46,057.91	100.00	683,266.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贷款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公司的下游主要是国外市场，以美元进行结算。公司2013年汇兑损失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较大，随之美元回款金额较多。

(五) 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45,072.84	100.00	3,642,587.46	100.00	41,807.97	100.00
其中：应收账款	247,809.03	-549.80	3,384,460.74	92.91	-73,071.45	-174.78
其他应收款	-292,881.87	649.80	258,126.72	7.09	114,879.42	274.78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是由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所致，2014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3,600,779.49元，主要为与LIFETIME BRANDS的应收货款存在买卖合同纠纷问题导致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公允和稳健的，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六）营业外收支的变动分析

1、营业外收入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增值税退税和政府补贴构成，其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贴收入	-	535,200.00	90,792.00
处置固定资产	4,231.55	2,411.80	-
其他	1,662.94	88,412.22	10,352.09
合计	5,894.49	626,024.02	101,144.09

政府补贴收入明细如下：

期间	补贴明细
2013年	<p>(1) 根据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与市财政局联合制定的《珠海市“走出去”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珠海市财政局拨付的2012年珠海市“走出去”专项资金6,555.00元；</p> <p>(2) 根据《珠海市一般贸易出口退税征退差资金管理办法》，由珠海市财政局拨付的2012年上半年珠海市一般贸易出口退税征退差资金43,667.00元；</p> <p>(3) 根据省中小企业局、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12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粤中小企[2012]10号），由珠海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项目资金20,000.00元；</p> <p>(4) 根据省外经茂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2年广东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外经贸规财字[2012]14号），由珠海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12,670.00元；</p> <p>(5) 根据珠海市知识产权局、珠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珠海市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珠知[2013]47号），由珠海市财政局拨付的专利申请补贴7,900.00元。</p>
2014年	<p>(1) 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稳外贸促增长扶持政策（2013）>的通知》（珠科工贸信[2013]301号），由珠海市财政局拨付的2013年珠海市一般贸易出口退税征退差资金5,200.00元；</p> <p>(2)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香洲区2014年度第一批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珠香科工贸信[2014]68号），由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拨付的关于<车用氧传感器ZrO2芯片研制开发>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300,000.00元；</p> <p>(3) 根据省外经贸厅《关于申报2013年省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境内外展览会展位资费资助的通知》（粤外经贸发函[2013]167号），由珠海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45,000.00元；</p>

	<p>(4) 根据《2014 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开幕式及国际论坛议程》，由珠海市财政局拨付的海博会补贴 5,000.00 元；</p> <p>(5) 根据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2014 年度珠海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资金拟补助单位名单公示通知》（珠科工贸信[2014]504 号），由珠海市财政局拨付的珠海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180,000.00 元。</p>
--	--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8,061.33	-	-
罚款支出	294.62	574.66	6,533.32
其他	-	6,037.97	3,835.86
合计	18,355.95	6,612.63	10,369.18

2013 年的罚款支出 6,533.32 元全部为税款滞纳金；2014 年的罚款支出包括车辆罚款 550 元，社保滞纳金 24.66 元；2015 年的罚款支出为个税及城市建设税等滞纳金 294.62 元。报告期内的税收滞纳金主要系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时财务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导致税收延期申报的情形出现，公司股改之后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财务人员的岗位职责分工情况。

(七) 所得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1,096,658.23	-2,558,089.59	2,232,485.09
所得税	-82,728.20	-294,528.22	239,697.43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	146,005.47	378,799.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728.20	-440,533.69	-139,102.10

公司为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公司 2013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执行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期所得税费用为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费用是由于期末与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差额和期初与期末递延所

得税负债的差额所致。

(八)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29.78	2,411.8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35,200.00	90,79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8.32	81,799.59	-17.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8,968.80	390,732.49	16,8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2,866.79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6,359.45	1,010,143.88	107,574.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53.92	151,521.58	16,136.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73,405.53	858,622.30	91,438.67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7.24%	-37.93%	4.59%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处置固定资产收益，营业外支出主要来源于罚款支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不具有可持续性。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015年1-7月7.24%、2014年-37.93%和2013年4.59%，2014年收到香洲区财政局科技经费300,000.00元、收到珠海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资金180,000.00元，导致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净值占净利润比例较高。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2015年1-7月-0.47%、2014年1.79%和2013年0.13%，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九）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和当期免抵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和当期免抵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和当期免抵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情况

（1）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134400036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可依法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减免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故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出口退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相关出口政策，公司产品出口享受相关出口退税优惠，其中开瓶器适用 17% 的退税率、陶瓷刀适用 13% 的退税率、磨刀机适用 9% 的退税率。

（3）税收优惠情况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	-	97,336.98	252,533.03
小计	-	97,336.98	252,533.03
营业收入	15,491,422.12	48,008,649.10	68,851,343.41
税收优惠占营业收入比例	-	0.20%	0.37%
净利润	-1,013,930.03	-2,263,561.37	1,992,787.66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	-4.30%	12.67%

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了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从该政策中减轻的税收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占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21,415,422.34	69.00	32,788,843.21	80.42	37,411,189.28	84.72
固定资产	7,979,284.78	25.71	7,297,070.64	17.90	6,611,802.08	14.97
在建工程	924,000.00	2.98	-	-	-	0.00
无形资产	57,353.86	0.18	61,071.25	0.15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2,363.99	2.13	621,745.66	1.53	139,102.10	0.31
合计	31,038,424.97	100.00	40,768,730.76	100.00	44,162,093.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构成，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一直在 95%左右。

1、流动资产情况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2,156,172.18	10.06	8,590,217.35	26.19	9,059,983.68	24.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87,133.21	32.16	-	-	-	-
应收账款	2,398,007.03	11.20	2,243,166.17	6.84	6,155,627.30	16.45
预付账款	40,921.19	0.19	459,052.65	1.40	1,023,520.22	2.74
应收利息	-	-	280,732.49	0.86	-	-
其他应收款	1,502,841.56	7.02	8,185,882.06	24.97	6,276,742.81	16.78
存货	7,936,124.65	37.06	5,439,792.49	16.59	6,277,315.27	16.78
其他流动资产	494,222.52	2.31	7,590,000.00	23.15	8,618,000.00	23.04

合计	21,415,422.34	100.00	32,788,843.21	100.00	37,411,189.28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存货为主，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和存货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4.03%、65.93%、81.59%。

2、非流动资产情况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固定资产	7,979,284.78	82.92	7,297,070.64	91.44	6,611,802.08	97.94
在建工程	924,000.00	9.60	-	-	-	-
无形资产	57,353.86	0.60	61,071.25	0.7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2,363.99	6.88	621,745.66	7.79	139,102.10	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合计	9,623,002.63	100.00	7,979,887.55	100.00	6,750,904.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变动不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7.94%、91.44%、82.92%。

3、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分析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质量状况相符，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不良而导致财务风险。

（二）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2,156,172.18	8,590,217.35	9,059,983.68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2,156,172.18	8,590,217.35	9,059,983.68

2015年7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余额下降74.90%，主要原因是公司账面的银行存款较多，管理层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2015年开始将部分现金投资股票。

（三）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87,133.21	-	-
合计	6,887,133.21	-	-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投资了本利丰及金钥匙保本型理财产品，由于该产品具备保本保收益的特性，风险极低且收益相对固定，因此通过其他流动资产会计科目核算。2015年随着股票市场火爆，公司以赚取差价为目的开始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由于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故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

1、公司投资金融资产的必要性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对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理财、信托理财及其他理财工具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规定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规范本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可在境内外进行下列以赢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公司本部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收购其他公司资产；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债权、委托贷款及其他债券投资；股票、基金投资等。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外销客户，与外销客户的结算方式为发货后 1 个月内电汇付款，而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长于为客户提供的信用期，且公司近年来将重点放在“车用片式氧传感器”、“医用锆瓷手术刀”以及“陶瓷人工关节”等研发项目，前期盈利能力良好的情况下又积累了大量的流动资金。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报告期内利用闲置资金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and 股票的行为符合《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投资金融资产的审批程序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中规定除获得公司董事会授权，并在授权期限、金额内的委托理财业务外，公司所有委托理财业务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查并批准该项目；超过上述规定限额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相关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和股票仅通过股东之间口头协商决策，未形成书面决议。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3、公司投资金融资产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06%、26.19%、24.21%，说明公司账面已经留存足够的现金用于生产经营周转；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平均为 1.70 倍，速动比率平均为 1.24 倍，资产负债率平均为 47.13%，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高于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说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偿债能力较强；另外，根据截

止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证券账户情况（如下表所示），公司正在逐步清理对外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和股票，将前期生产经营积累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新产品目前的研发与推广以及未来的生产与销售。

单位：元

项目	成本	市值	盈亏
股票	2,324,021.60	2,794,050.59	470,028.99
可用资金	15,978.40	16,050.59	72.19
易同成长 1 号	1,010,000.00	1,044,411.00	34,411.00
合计	3,350,000.00	3,854,512.18	504,512.18

（四）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5.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78,216.75	71.53	3,497,799.49	81.76	780,417.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702,726.07	28.47	85,136.30	5.00	1,617,589.77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702,726.07	28.47	85,136.30	5.00	1,617,589.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980,942.82	100.00	3,582,935.79	59.91	2,398,007.03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90,630.16	74.02	3,610,212.90	82.23	780,417.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540,935.69	25.98	78,186.78	5.07	1,462,748.91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540,935.69	25.98	78,186.78	5.07	1,462,748.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931,565.85	100.00	3,688,399.68	62.18	2,243,166.17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024,770.50	93.27	303,938.95	5.04	5,720,831.55
关联方组合	434,795.75	6.73	-	-	434,795.75
组合小计	6,459,566.25	100.00	303,938.95	4.71	6,155,627.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459,566.25	100.00	303,938.95	4.71	6,155,627.30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应收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02,726.07	5.00	85,136.30	1,617,589.77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小计	1,702,726.07	5.00	85,136.30	1,617,589.77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应收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39,735.69	5.00	76,986.78	1,462,748.91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1,200.00	100.00%	1,200.00	-
小计	1,540,935.69	6.00%	78,186.78	1,462,748.91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应收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992,366.23	5.00	299,618.32	5,692,747.91
1-2年	31,204.04	10.00	3,120.40	28,083.64
2-3年	-	-	-	-
3年以上	1,200.23	100.00	1,200.23	-
小计	6,024,770.50	5.04	303,938.95	5,720,831.55

3、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7.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LIFETIME BRANDS	4,278,216.75	3,497,799.49	81.76	准备诉讼中
合计	4,278,216.75	3,497,799.49	81.76	
单位名称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LIFETIME BRANDS	4,390,630.16	3,610,212.90	82.23	准备诉讼中
合计	4,390,630.16	3,610,212.90	82.23	

根据公司应收款项会计政策的规定，2014年公司对 LIFETIME BRANDS 的应收款项采取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方式，主要原因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之“（二）公司与 LIFETIME BRANDS 的买卖合同纠纷”，根据 LIFETIME BRANDS 于 2015 年 6

月3日所发的律师函，同意向公司支付人民币780,417.26元（127,540.00美元，按当日汇率1:6.1190计算），公司针对780,417.26元与该笔应收账款的账面原值之间的差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元

2015.7.3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LIFETIME BRANDS	非关联方	4,278,216.75	1-2年	71.53
BROOKSTONE	非关联方	1,597,038.08	1年以内	26.70
ORLY CUISINE INC	非关联方	49,683.65	1年以内	0.83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55.78	1年以内	0.49
生牌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75.64	1年以内	0.36
小计		5,975,569.90		99.91
2014.12.3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LIFETIME BRANDS	非关联方	4,390,630.16	1年以内	74.02
DOSHISHA COPPORATION	非关联方	607,584.40	1年以内	10.24
BROOKSTONE	非关联方	286,067.78	1年以内	4.82
TAYLORS EYE WITNESS LIMITED	非关联方	203,056.77	1年以内	3.42
COOPERS	非关联方	116,890.76	1年以内	1.97
小计		5,604,229.87		94.47
2013.12.3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BROOKSTONE	非关联方	2,590,313.82	1年以内	40.10
LIFETIME BRANDS	非关联方	1,139,571.82	1年以内	17.64
KEA	非关联方	1,006,866.14	2年以内	15.59
珠海市香之君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4,795.71	2年以内	6.73

INDUSTEX	非关联方	351,892.56	1 年以内	5.45
小计		5,523,440.09		85.51

公司应收账款较为集中，每年末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重均超过 85%。公司与外销客户的结算方式为发货后 1 个月内电汇付款，除与 LIFETIME BRANDS 的货款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外，其余货款均属于正常结算周期。

截止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五）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0,921.19	100.00	459,052.65	100.00	851,340.37	83.18%
1-2 年	-	-	-	-	172,179.85	16.82%
合计	40,921.19	100.00	459,052.65	100.00	1,023,520.22	100.00%

截止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40,921.19 元，占流动资产的 0.19%，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公司预付账款总额的 100.00%，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报告期内每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小，内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和设备款。

2、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7.31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市普赛特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13,600.00	33.23	1 年以内	设备款
焦作市恒祥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6,000.00	14.66	1 年以内	材料款

瑞安市井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500.00	13.44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闻诺科技有限公司	4,484.19	10.96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粤环宇织带有限公司	3,900.00	9.53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33,484.19	81.82		
单位名称	2014.12.31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淞霖达（上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47,638.54	53.95	1年以内	设备款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新联机械刀具部	20,850.00	4.54	1年以内	材料款
东莞市鑫惠展机电有限公司	10,461.53	2.28	1年以内	材料款
江阴市戴梦得工具有限公司	6,750.00	1.47	1年以内	材料款
焦作市恒祥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6,000.00	1.31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291,700.07	63.55		
单位名称	2013.12.31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山市佳隆精密压铸公司	539,999.99	52.76	1年以内	材料款
中山市兴威注塑模具公司	179,501.01	17.54	1年以内	材料款
广州市海珠区新永利刀具厂	42,000.00	4.10	1年以内	材料款
中山市华美力纸制品有限公司	18,310.00	1.79	1年以内	材料款
宁波江北佳和电器合金材料厂	14,999.99	1.47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794,810.99	77.66		

（六）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7.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824,698.06	51.32	104,209.55	12.64	720,488.51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824,698.06	51.32	104,209.55	12.64	720,488.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2,353.05	48.68	-	-	782,353.05
合计	1,607,051.11	100.00	104,209.55	6.48	1,502,841.56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7,993,662.31	92.49	456,571.42	5.71	7,537,090.89
关联方组合	127,554.00	1.48	-	-	127,554.00
组合小计	8,121,216.31	93.97	456,571.42	5.62	7,664,644.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1,237.17	6.03	-	-	521,237.17
合计	8,642,453.48	100.00	456,571.42	5.28	8,185,882.06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112,297.80	45.10	623,408.41	20.03	2,488,889.39
关联方组合	2,450,029.70	35.51	-	-	2,450,029.70
组合小计	5,562,327.50	80.61	623,408.41	11.21	4,938,919.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37,823.72	19.39	-	-	1,337,823.72
合计	6,900,151.22	100.00	623,408.41	9.03	6,276,742.81

公司 2015 年 7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约 6,683,040.50 元，主要为收回前期关联方往来款和对外借款。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2,213.06	53.62	22,110.65	420,102.41
1-2年	198,233.00	24.04	19,823.30	178,409.70
2-3年	174,252.00	21.13	52,275.60	121,976.40
3年以上	10,000.00	1.21	10,000.00	-
合计	824,698.06	100.00	104,209.55	720,488.51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56,508.31	88.27	352,825.42	6,703,682.89
1-2年	887,001.00	11.10	88,700.10	798,300.90
2-3年	50,153.00	0.63	15,045.90	35,107.10
3年以上	-	-	-	-
合计	7,993,662.31	100.00	456,571.42	7,537,090.89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87,502.52	79.93	124,375.13	2,363,127.39
1-2年	138,180.00	4.44	13,818.00	124,362.00
2-3年	2,000.00	0.06	600.00	1,400.00
3年以上	484,615.28	15.57	484,615.28	-
合计	3,112,297.80	100.00	623,408.41	2,488,889.39

截止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720,488.51元，占流动资产的3.36%，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53.62%

3、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2015.7.3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珠海太川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700.00	2年以内	6.43	保证金
阳东万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240.00	1年以内	5.30	保证金
成都市诺亚舟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2年以内	11.06	车库款
北京恒力伟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500.00	1年以内	5.93	展位费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756,376.05	1年以内	46.49	出口退税
合计		1,223,816.05		75.21	
2014.12.3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万生厨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年以内	69.42	借款
成都市诺亚舟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7,001.00	1-2年	10.03	购房和车库款
珠海市春秋箱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5.79	借款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495,260.17	一年以内	5.73	出口退税
向晓	关联方	127,554.00	3年以内	1.48	备用金
合计		7,989,815.17		92.45	
2013.12.3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珠海市香之君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68,385.69	1-2年	32.87	往来款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1,337,823.72	1年以内	19.39	出口退税
帝欧上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4.49	借款
成都市诺亚舟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7,001.00	1年以内	12.56	购房和购车款
向晓	关联方	158,531.30	3年以内	2.30	备用金
合计		5,631,741.71		81.62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帝欧（上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12.24~2014.9.21	8%
帝欧（上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9.22~2014.12.21	12%
浙江万生厨具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1.8~2015.8.31	5%

浙江万生厨具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4.4~2015.8.31	5%
珠海市春秋箱包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1.27~2015.12.31	5%

2015年7月31日公司与成都军明、浙江万生厨具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对浙江万生厨具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6,000,000.00元、利息431,506.85元，合计6,431,506.85元转让给成都军明，确认成都军明对公司享有的货款债权与成都军明受让公司对浙江万生厨具有限公司的借款债权相互抵销，抵销后，成都军明对公司的货款债权相应减少，公司对浙江万生厨具有限公司的借款债权再无关系及纠纷。

2015年7月31日公司与向军、珠海市春秋箱包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对珠海市春秋箱包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500,000.00元、利息38,194.44元，合计538,194.44元转让给向军，确认向军对公司享受的债权与向军受让公司对珠海市春秋箱包有限公司的借款债权相互抵销，抵销后，向军对公司的债权相应减少，公司对珠海市春秋箱包有限公司的借款债权再无关系及纠纷。

截止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七）存货

截止至2015年7月31日，存货余额与账面价值为7,936,124.65元，占资产总额的25.57%。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5,103,304.63	64.30	4,665,253.29	85.75	5,429,013.45	86.48
库存商品	910,902.39	11.48	631,300.26	11.61	807,102.17	12.86
半成品	1,954.24	0.02	9,058.94	0.17	-	-
在产品	1,873,466.63	23.61	-	-	41,199.65	0.66
发出产品	46,496.76	0.59	134,180.00	2.47	-	-

合计	7,936,124.65	100.00	5,439,792.49	100.00	6,277,315.27	100.00
----	--------------	--------	--------------	--------	--------------	--------

公司的生产方式为订单式生产，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产品，不存在产品滞销的情形。公司的产品从材料上线至生产完工，一般不超过 1 个月的时间，根据订单量及工艺复杂情况而不同生产时间相应作调整，所以公司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周转均较快。

随着销售市场由海外市场转向国内市场，海外市场主要根据订单生产，国内市场在开拓初期主要采用备货生产，故公司的备货量开始增加，存货周转速度开始下降。虽然随着陶瓷刀市场的低迷，公司的产品单价可能会有波动，但经测试认为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价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八）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理财产品	-	7,590,000.00	8,618,000.00
增值税	494,222.52	-	-
合计	494,222.52	7,590,000.00	8,618,000.00

理财产品为公司购买的本利丰及金钥匙保本型理财产品。

（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坏账准备，各期各类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7.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144,971.10	247,809.03	292,881.87	412,752.92	3,687,145.34
其中：应收账款	3,688,399.69	247,809.03	-	353,272.92	3,582,935.80
其他应收款	456,571.41	-	292,881.87	59,480.00	104,209.54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27,347.36	3,642,587.46		424,963.72	4,144,971.10
其中：应收账款	303,938.95	3,384,460.74	-	-	3,688,399.69
其他应收款	623,408.41	258,126.72	-	424,963.72	456,571.41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85,539.39	114,879.42	73,071.45	-	927,347.36
其中：应收账款	377,010.40	-	73,071.45	-	303,938.95
其他应收款	508,528.99	114,879.42	292,881.87	-	330,526.54

公司 2014 年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较 2013 年末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与 LIFETIME BRANDS 的应收货款由于买卖合同纠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十)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1,142,076.12	1,300,046.02	447,150.26	447,150.26	11,994,971.88
房屋及建筑物	4,101,988.08	728,981.47	-	-	4,830,969.55
机器设备	4,589,666.09	212,853.41	281,625.00	4,520,894.50	4,520,894.50
运输工具	772,932.10	344,450.45	93,204.10	1,024,178.45	1,024,178.45
办公设备	1,180,907.23	-	30,800.00	1,150,107.23	1,150,107.23
电子设备	184,502.69	-	41,521.16	142,981.53	142,981.53
工具用具	312,079.93	13,760.69	-	325,840.62	325,840.62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45,005.48	-	604,042.10	433,360.48	4,015,687.10
房屋及建筑物	473,022.39	-	132,750.74	-	605,773.13
机器设备	2,304,366.75	-	219,103.87	267,018.06	2,256,452.56
运输工具	506,094.27	-	87,461.38	88,663.60	504,892.05
办公设备	355,710.02	-	122,894.05	38,233.85	440,370.22
电子设备	149,059.21	-	8,586.43	39,444.97	118,200.6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工具用具	56,752.84	-	33,245.63	-	89,998.47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7,297,070.64	-	-	-	7,979,284.78
房屋及建筑物	3,628,965.69	-	-	-	4,225,196.42
机器设备	2,285,299.34	-	-	-	2,264,441.94
运输工具	266,837.83	-	-	-	519,286.40
办公设备	825,197.21	-	-	-	709,737.01
电子设备	35,443.48	-	-	-	24,780.86
工具用具	255,327.09	-	-	-	235,842.15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	-	-	-	-
运输工具	-	-	-	-	-
办公设备	-	-	-	-	-
电子设备	-	-	-	-	-
工具用具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97,070.64	-	-	-	7,979,284.78
房屋及建筑物	3,628,965.69	-	-	-	4,225,196.42
机器设备	2,285,299.34	-	-	-	2,264,441.94
运输工具	266,837.83	-	-	-	519,286.40
办公设备	825,197.21	-	-	-	709,737.01
电子设备	35,443.48	-	-	-	24,780.86
工具用具	255,327.09	-	-	-	235,842.15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9,614,192.48	1,735,201.65	207,318.01		11,142,076.12
房屋及建筑物	4,114,636.76	-	12,648.68		4,101,988.08
机器设备	4,336,861.24	427,334.18	174,529.33		4,589,666.0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运输工具	700,310.52	92,761.58		20,140.00	772,932.10
办公设备	462,383.96	718,523.27		-	1,180,907.23
电子设备	-	184,502.69		-	184,502.69
工具用具	-	312,079.93		-	312,079.93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02,390.40	-	928,522.47	85,907.39	3,845,005.48
房屋及建筑物	288,063.98	-	190,966.66	6,008.25	473,022.39
机器设备	2,070,478.90	-	294,653.99	60,766.14	2,304,366.75
运输工具	310,993.80	-	214,233.47	19,133.00	506,094.27
办公设备	332,853.72	-	22,856.30	-	355,710.02
电子设备	-	-	149,059.21	-	149,059.21
工具用具	-	-	56,752.84	-	56,752.84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6,611,802.08				7,297,070.64
房屋及建筑物	3,826,572.78				3,628,965.69
机器设备	2,266,382.34				2,285,299.34
运输工具	389,316.72				266,837.83
办公设备	129,530.24				825,197.21
电子设备	-				35,443.48
工具用具	-				255,327.09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办公设备	-				-
电子设备	-				-
工具用具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11,802.08				7,297,070.64
房屋及建筑物	3,826,572.78				3,628,965.69
机器设备	2,266,382.34				2,285,299.3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389,316.72	-	-	266,837.83
办公设备	129,530.24	-	-	825,197.21
电子设备	-	-	-	35,443.48
工具用具	-	-	-	255,327.09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8,219,847.93	1,394,344.55	-	-	9,614,192.48
房屋及建筑物	3,459,171.70	655,465.06	-	-	4,114,636.76
机器设备	3,761,630.26	575,230.98	-	-	4,336,861.24
运输工具	700,310.52	-	-	-	700,310.52
办公设备	298,735.45	163,648.51	-	-	462,383.96
电子设备	-	-	-	-	-
工具用具	-	-	-	-	-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02,994.97	-899,395.43	-	-	3,002,390.40
房屋及建筑物	79,023.64	-209,040.34	-	-	288,063.98
机器设备	1,708,538.23	-361,940.67	-	-	2,070,478.90
运输工具	149,540.88	-161,452.92	-	-	310,993.80
办公设备	165,892.22	-166,961.50	-	-	332,853.72
电子设备	-	-	-	-	-
工具用具	-	-	-	-	-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6,116,852.96	-	-	-	6,611,802.08
房屋及建筑物	3,380,148.06	-	-	-	3,826,572.78
机器设备	2,053,092.03	-	-	-	2,266,382.34
运输工具	550,769.64	-	-	-	389,316.72
办公设备	132,843.23	-	-	-	129,530.24
电子设备	-	-	-	-	-
工具用具	-	-	-	-	-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工具用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6,116,852.96	-	-	6,611,802.08
房屋及建筑物	3,380,148.06	-	-	3,826,572.78
机器设备	2,053,092.03	-	-	2,266,382.34
运输工具	550,769.64	-	-	389,316.72
办公设备	132,843.23	-	-	129,530.24
电子设备	-	-	-	-
工具用具	-	-	-	-

截止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价值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4,830,969.55	605,773.13	4,225,196.42	-	4,225,196.42	20
机器设备	4,520,894.50	2,256,452.56	2,264,441.94	-	2,264,441.94	3-10 年
运输工具	1,024,178.45	504,892.05	519,286.40	-	519,286.40	5
办公设备	1,150,107.23	440,370.22	709,737.01	-	709,737.01	5
电子设备	142,981.53	118,200.67	24,780.86	-	24,780.86	3
工具用具	325,840.62	89,998.47	235,842.15	-	235,842.15	5
合计	11,994,971.88	4,015,687.10	7,979,284.78	-	7,979,284.7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保持稳定，201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1,527,883.64 元，增幅为 15.89%，2015 年 7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852,895.76 元，增幅为 7.65%，主要为公司购买用于职工福利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设备支出等。

截止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979,284.78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84.83%，公司固定资产均为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期末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资产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况。

（十一）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工厂 2 楼洁净室工程	924,000.00	-	-
合计	924,000.00	-	-

公司在建工程为生产工厂 2 楼洁净车间安装工程发生的工程建设支出，工程已于 2015 年 10 月完工，洁净车间未来主要用于陶瓷手术刀和氧传感器的生产。截止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工程进度如下：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研发中心工程	1,540,000.00	60.00%	60.00%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涉及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63,726.50	-	-	63,726.50
1、软件	63,726.50	-	-	63,726.5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2,655.25	3,717.39	-	6,372.64
1、软件	2,655.25	3,717.39	-	6,372.6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071.25	-	-	57,353.86
1、软件	61,071.25	-	-	57,353.86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071.25	-	-	57,353.86
1、软件	61,071.25	-	-	57,353.8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	63,726.50	-	63,726.50
1、软件	-	63,726.50	-	63,726.5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	2,655.25	-	2,655.25
1、软件	-	2,655.25	-	2,655.2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61,071.25	-	61,071.25
1、软件	-	61,071.25	-	61,071.25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61,071.25
1、软件	-	-	-	61,071.25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止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662,363.99元，占非流动资产的6.88%，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产生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对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而税法规定坏账准备只能在实际发生时扣除、对交易性资产在持有期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而税法规定在实际处置时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所致。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553,071.80	621,745.66	139,102.1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9,292.19	-	-
合计	662,363.99	621,745.66	139,102.10

六、主要负债情况

(一) 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167,825.13	62.11	13,363,409.28	59.00	12,532,172.83	52.71
预收款项	73,242.03	0.74	384,969.29	1.70	3,100,081.80	13.04
应付职工薪酬	5,884.21	0.06	-	-	-	-
应交税费	18,571.74	0.19	3,641,149.41	16.08	3,176,074.97	13.36
其他应付款	3,664,407.98	36.90	5,214,669.00	23.03	4,967,778.58	20.8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2,109.87	0.19	-	-
负债总计	9,929,931.09	100.00	22,646,306.85	100.00	23,776,108.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84%、55.55%、31.99%；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84%、55.55%、31.98%。公司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计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60%、82.03%、99.01%。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分类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3,854,580.58	62.49	9,028,550.08	67.56	6,275,616.00	50.08
1-2 年	2,313,244.55	37.51	4,334,859.20	32.44	6,256,556.83	49.92
合计	6,167,825.13	100.00	13,363,409.28	100.00	12,532,172.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应付账款余额呈逐年减少趋势，2015 年 7 月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7,195,584.15 元，主要原因为：（1）由于近年来陶瓷刀市场环境不景气，公司销售下滑导致材料采购量减少；（2）公司归还前期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款。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7.3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比例（%）
成都军明陶瓷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55,610.41	2 年以内	43.06
中山市兴威注塑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3,974.81	1 年以内	28.44
深圳市信柏结构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038.80	2 年以内	8.42
中山市中兵橡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716.15	1 年以内	6.93
中山市海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804.47	1 年以内	2.27
合计		5,496,144.64		89.12
2014.12.3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比例（%）
成都军明陶瓷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452,028.42	3 年以内	85.70
中山市兴威注塑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98.36	1 年以内	4.34

中山市海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616.97	1 年以内	1.11
珠海市中兵实业公司	非关联方	132,536.32	1 年以内	0.99
深圳市信柏结构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525.80	1 年以内	0.89
合计		12,431,805.87		93.03
2013.12.3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比例 (%)
成都军明陶瓷有限公司	关联方	9,666,973.98	2 年以内	77.14
深圳市信柏结构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531.69	1 年以内	7.74
赣州科盈结构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	1 年以内	3.35
珠海市创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377.08	1 年以内	3.24
江苏余姚创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543.50	1 年以内	2.06
合计		11,721,426.25		93.53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3,242.03	100.00	384,969.29	100.00	283,910.87	9.16
1-2 年	-	-	-	-	2,800,917.93	90.35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15,253.00	0.49
合计	73,242.03	100.00	384,969.29	100.00	3,100,081.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4%、1.70%、0.74%，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客户采购定金，公司根据合同标的金额和性质决定是否收取预收款。

2、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7.31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RONCO HOLDINGS INC	非关联方	61,497.01	1年以内	83.96
STAR PLUS LIMITED	非关联方	9,542.83	1年以内	13.03
COOPERS OF STOLTFORD	非关联方	2,202.19	1年以内	3.01
合计		73,242.03		100.0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MIRACLE BLADE WORLD CLASS LLC	非关联方	290,285.89	1年以内	75.40
BEST CHOICE M P LTD	非关联方	40,366.24	1年以内	10.49
VENTEO	非关联方	29,341.33	1年以内	7.62
PROSUMERS DIRECT	非关联方	14,658.43	1年以内	3.81
TEST RITE RETALL CO.LTD	非关联方	7,497.57	1年以内	1.95
合计		382,149.46		99.27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KOMPERNASS	非关联方	2,773,671.45	1-2年	89.47
REAL MEGA AB	非关联方	164,371.81	1年以内	5.30
GENERAL INTERESTS INTERNATIONALCO	非关联方	76,811.31	1年以内	2.48
SPRANZ GMBH	非关联方	37,454.99	1年以内	1.21
合计		3,052,309.56		98.46

2015年7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7.31
----	------------	-------	-------	-----------

短期薪酬	-	3,397,138.82	3,394,961.93	2,176.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9,997.22	206,289.90	3,707.32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3,607,136.04	3,601,251.83	5,884.21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短期薪酬	-	7,697,353.22	7,697,353.22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97,844.04	397,844.04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8,095,197.26	8,095,197.26	-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短期薪酬	-	8,177,286.24	8,177,286.24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33,725.94	533,725.94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8,711,012.18	8,711,012.18	-

2、公司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7.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174,787.59	3,172,610.70	2,176.89
职工福利费	-	91,849.06	91,849.06	-
社会保险费	-	130,502.17	130,502.17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109,611.99	109,611.99	-
工伤保险费	-	11,149.98	11,149.98	-
生育保险费	-	9,740.20	9,740.20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	3,397,138.82	3,394,961.93	2,176.89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032,761.95	7,032,761.95	-
职工福利费	-	358,859.77	358,859.77	-

社会保险费	-	305,731.50	305,731.50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250,300.80	250,300.80	-
工伤保险费	-	29,553.30	29,553.30	-
生育保险费	-	25,877.40	25,877.40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	7,697,353.22	7,697,353.22	-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500,822.05	7,500,822.05	-
职工福利费	-	308,026.27	308,026.27	-
社会保险费	-	357,480.43	357,480.43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285,979.80	285,979.80	-
工伤保险费	-	38,132.55	38,132.55	-
生育保险费	-	33,368.08	33,368.08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957.49	10,957.49	-
合计	-	8,177,286.24	8,177,286.24	-

3、公司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7.31
基本养老保险	-	191,555.07	187,847.75	3,707.32
失业保险费	-	18,442.15	18,442.15	0.00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09,997.22	206,289.90	3,707.32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346,653.65	346,653.65	-
失业保险费	-	51,190.39	51,190.39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97,844.04	397,844.04	-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477,246.80	477,246.80	-
失业保险费	-	56,479.14	56,479.14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33,725.94	533,725.94	-

报告期内，每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由于当月工资在当月发放，故年末工资基本无余额。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所得税	32,053.95	172.60	2,156,415.16	59.22	2,061,032.75	64.89
增值税	-		1,474,144.91	40.49	1,129,038.40	35.55
城建税	-1,082.43	-5.83	385.00	0.01	-	-
教育费附加	-463.90	-2.50	165.00	0.00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9.28	-1.67	110.00	0.00	-	-
堤围费	544.08	2.93	444.43	0.01	938.59	0.03
印花税	-		617.26	0.02	-	-
房产税	-				-	-
营业税	-15,463.36	-83.26	5,500.00	0.15	-	-
代扣个人所得税	3,292.68	17.73	3,367.65	0.09	-14,934.77	-0.47
合计	18,571.74	100.00	3,641,149.41	100.00	3,176,074.97	100.00

（六）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以内（含一年）	1,306,695.89	1,033,799.97	4,206,434.03
一年以上	2,357,712.09	4,180,869.03	761,344.55
合计	3,664,407.98	5,214,669.00	4,967,778.58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7.31	与公司关系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向军	3,642,674.59	关联方	99.41	2年以内	往来款
珠海市君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562.00	非关联方	0.29	1-2年	工程款
珠海市香之君贸易有限公司	6,695.89	关联方	0.18	1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方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180.00	非关联方	0.11	1-2年	设备款
珠海唐家五珠防水装饰工程部	295.50	非关联方	0.01	1-2年	工程款
合计	3,664,407.98		100.00		
单位名称	2014.12.31	与公司关系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向军	5,182,676.50	关联方	99.39	2年以内	往来款
珠海市君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562.00	非关联方	0.20	1年以内	工程款
珠海欧美克仪器有限公司	15,200.00	非关联方	0.29	1年以内	设备款
深圳市方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180.00	非关联方	0.08	1年以内	设备款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心支公司	1,755.00	非关联方	0.03	1年以内	保险费
合计	5,214,373.50		99.99		
单位名称	2013.12.31	与公司关系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向军	4,180,869.03	关联方	84.16	1-2年	往来款
香之君贸易	689,128.93	关联方	13.87	2年以内	往来款
江苏添福	22,435.00	非关联方	0.45	2-3年	质保金
广州红荔专利	12,675.00	非关联方	0.26	1年以内	商标费
国家专利局	6,890.00	非关联方	0.14	1年以内	专利费
合计	4,911,997.96		98.88		

(七)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产生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会计准则权责发生制按期间确认利息收入而税法规定只能在到期归还本金和利息时确认利息收入。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收利息-计提的借款利息	-	-	280,732.49	42,109.87	-	-
合计	-	-	280,732.49	42,109.87	-	-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66.67	6,000,000.00	-	6,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	-
盈余公积	1,438,598.42	-	1,438,598.42	-	1,438,598.42
未分配利润	9,669,895.46	-9.49	10,683,825.49	-17.48	12,947,38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08,493.88	57.18	18,122,423.91	-11.10	20,385,985.2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合计	21,108,493.88	47.69	18,122,423.91	-11.10	20,385,985.28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资本公积变化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依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香之君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向军，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香之君实业、向军、珠海来福投资、吴崇隽，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 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向军	董事长
2	吴崇隽	董事、总经理
3	向晓	董事
4	张君宏	董事
5	张皓崑	董事
6	赵晓阳	监事会主席
7	陈涌	监事
8	周伟	职工监事
9	高晓利	财务总监

4、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市香之君实业有限公司	向军持股 80%，张君宏持股 20%
2	珠海市达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向军持股 60%，赵晓阳持股 40%
3	珠海岳华安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赵晓阳占出资比例 95%
4	珠海微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吴崇隽持股 60%

5、公司的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香之君2015年5月全资设立阳江市香之君科技有限公司，具体

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6、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成都军明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都军明	原材料	1,038,393.94	6,618,479.60	9,427,227.85
香之君实业	租金	46,871.23		
合计		1,085,265.17	6,618,479.60	9,427,227.85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香之君向成都军明的原材料采购额分别占各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18.15%、18.64%、7.17%。报告期内，香之君向成都军明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陶瓷刀胚，平均采购单价与同期市场价格一致，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向成都军明的采购额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香之君租用香之君实业的房屋作为办公楼，该房产坐落于珠海市吉大九州大道东1154号7楼5#，建筑面积共185.99平方米，租赁期限共24个月，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房产月租金4650元，管理费每平方米11元。

2、偶发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方交易事项。

3、关联方往来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向军					23,112.71	
向晓			127,554.00		158,531.30	
香之君实业					2,268,385.69	

(2)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成都军明	2,655,610.41	11,452,028.42	9,666,973.98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向军	3,642,674.59	5,182,676.50	4,180,869.03
香之君实业	6,695.89		689,128.93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成都军明采购陶瓷刀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联采购金额	1,038,393.94	6,618,479.60	9,427,227.85
占同期陶瓷刀胚采购总额的比例	28.41%	72.01%	41.70%
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7.17%	18.64%	18.15%
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8.68%	17.77%	17.56%

成都军明向公司供应的刀胚相对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产品较平整、较薄，使得公司在后续的生产、加工、打磨过程中产品损耗率较低，故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的刀胚主要通过成都军明采购。但随着同类供应商的技术更新换代，成都军明的产品优势逐渐降低，同时因考虑采购成本、运输价格等因素，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渐减少了向成都军明的采购，但短期内为维持产品的稳定生产，向关联方的采购仍具备必要性。公司与成都军明之间的关联采购均是按照市场价的原则执行，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5 年 4 月 27 日，成都军明召开股东会同意向军将持有的 60% 出资转让给第三人陈旭，此次转让后，向军不再持有成都军明的股权，不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由于公司原材料种类繁多，同一供应商供应的刀胚具有不同型号、不同尺寸和不同用途等。抽取部分订单对比向两家主要刀胚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型号	成都军明	型号	深圳信柏	差异
6“厨师刀（白色） 1.8mm	8.80	6“厨师刀（白色）1.3mm	8.30	0.50
3”削皮刀（白色） 1.6mm	2.32	3”削皮刀（白色）1.3mm	2.60	-0.28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均是按照市场价的原则执行，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由于公司就刀片断裂问题未与 LIFETIME BRANDS 达成一致意见，LIFETIME BRANDS 拒绝支付所有货款仅同意支付 127,540.00 美元，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作出生效判决。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香之君股份发起人于 2015 年 8 月 6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香之君股份发起人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由香之君有限以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22,972,504.74 元投入，按 1: 0.4353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30036 号验资报告。由于验资报告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故截止至申报基准日并未按照验资报告调整资本公积。

（三）承诺事项

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资产评估事项，该项资产评估机构为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297 号。该项资产评估是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制工作的必备程序，其目的是为香之君提供拟进入资本市场进行股份制改造事宜所涉及的审计后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对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该评估机构评定估算，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相关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香之君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310.17 万元，评估值 4,877.50 万元，增值 567.33 万元，增值率为 13.16%；负债账面价值为 2,012.92 万元，评估值 2,012.92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没有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97.25 万元，评估值为 2,864.58 万元，增值 567.33 万元，增值率为 24.70%。

评估增值事项主要说明如下：存货增值合计 173,712.85 元，增值率 2.06%，增值的原因主要在于会计准则存货根据实际成本核算，而评估根据市场价值、可回收价值等进行评估，造成存货评估增值；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增值合计 4,741,071.36 元，增值率 111.69%，增值的原因主要在于近年来该类房地产市场的升温，导致房地产价格逐年上涨，累计了一定的涨幅；固定资产中设备增值合计 758,541.26 元，增值率 20.41%，增值的原因主要在于设备购买时间较早，因技术进步等原因导致重置成本价低于原来的购置价格，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少于设备的经济年限，因此按照正常维护和正常使用状态下进行设备价值评估，导致设备损耗率低于折旧率。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采取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情况下，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三）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上述“（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执行。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阳江市香之君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资产总额	5,100.00
负债总额	20,049.00
所有者权益	-14,949.00
项目	2015年1-7月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4,949.00
净利润	-14,949.00

阳江香之君成立于2015年5月，注册资本300万元，系香之君全资子公司。阳江香之君现处于筹办期，资本金尚未到位，暂未开办业务，未来主要负责陶瓷刀具的生产，利用阳江市作为全世界刀具生产基地的成本优势和市场聚集优势，将陶瓷刀具业务实现规模扩张。

在报告期内，阳江香之君采用的会计政策与香之君保持一致。

十三、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491,422.12	48,008,649.10	68,851,343.41
净利润（元）	-1,013,930.03	-2,263,561.37	1,992,787.66
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	22.73%	22.40%	22.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19.16%	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4%	-26.42%	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8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1.70	1.54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指标下降主要原因为：（1）陶瓷刀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人工原材料等生产成本不断上涨、人民币对美元不断升值导致公司的销售业绩下滑；（2）公司与长期合作的第一大客户 LIFETIME BRANDS 在 2014 年底由于买卖合同纠纷导致合作中止；（3）公司正在进行由传统陶瓷刀具向氧化锆陶瓷刀、氧传感器的产品结构调整，由制造出口日用消费品向汽车配件、医疗器械等新材料实现行业转型。此次转型将发挥公司在二氧化锆行业的技术研发优势，将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方锆业	毛利率	22.66%	12.74%
升华拜克	毛利率	13.48%	11.12%
可比上市平均值	毛利率	18.07%	11.93%
香之君	毛利率	22.40%	22.02%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产品毛利率较相关行业上市公司高，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主营产品结构不完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另一方面东方锆业和升华拜克处于二氧化锆产品链的前端，而公司处于二氧化锆产品链的后端。目前尚不存在与公司产品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2.16	1.45	1.57
速动比率	1.36	1.21	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98%	55.55%	53.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99%	55.55%	53.8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	-9,536,344.92	-223,668.24	1,932,032.45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东方锆业	流动比率	0.86	1.10	0.85
	速动比率	0.51	0.82	0.59
	资产负债率	54.28	53.66%	54.69%
升华拜克	流动比率	1.90	1.74	1.60
	速动比率	1.37	1.25	1.21
	资产负债率	35.55%	37.88%	39.39%
平均值	流动比例	1.38	1.42	1.23
	速动比例	0.94	1.035	0.90
	资产负债率	44.92%	45.77%	47.04%

注：上述公司财务指标采用于各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平均为 1.70 倍，速动比率平均为 1.24 倍，资产负债率平均为 47.13%，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于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盈利能力良好，储备了大量的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均为自筹资金，无对外借款也无对外担保。

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虽然 2015 年 7 月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负数，但公司资本金充足，有良好稳定的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8	11.43	9.75
存货周转率(次)	1.79	6.36	9.9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3	1.13	1.38

报告期内，可比相关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方锆业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0	3.2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4	1.7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8	0.19
升华拜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46	12.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4.69	5.8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8	0.71
平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88	7.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7	3.8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3	0.45

注：上述公司财务指标采用于各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数据计算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较相关行业上市公司高。由于公司与国外客户结算方式为发货后一个月内电汇付款，且公司非常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主要产品均为订单生产产品，完工后直接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库存较小，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数，主要是由于受公司自身资金实力的限制，资产规模较小，而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要远高于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系①随着销售市场由海外市场转向国内市场，海外市场主要根据订单生产，国内市场在开拓初期主要采用备货生产，故公司的备货量开始增加；②期末备货材料中主要系刀胚备货，由于同型

号的刀胚是通用的，备货的刀胚用于磨刀房在订单空档时磨制精胚，以备在有订单需求时快速提供订单所需精胚，加快供货速度，同时一次性大批量采购可以降低采购成本，故公司的备货量开始增加。

（四）获取现金能力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6,344.92	-223,668.24	1,932,032.45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28,846.41	45,758,285.93	68,449,877.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95%	95.31%	9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100.00	-272,696.08	-9,455,29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4,045.17	-469,766.33	-7,523,776.7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95	-0.04	0.32

1、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15,328,846.41	45,758,285.93	68,449,877.35
营业收入②	15,491,422.12	48,008,649.10	68,851,343.41
比例①/②	98.95%	95.31%	99.42%

由上表可见，近三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与同行业的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方锆业	70.17%	82.79%

升华拜克	85.60%	85.58%
平均值	77.89%	84.19%

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的上述比率分别为：95.31 和 99.42%，高于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77.89%和 84.19%，说明公司有良好的销售回款管理能力。

(3)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536,344.92 元，较 2014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由于陶瓷刀行业市场竞争激烈，销售出现严重下滑，另外仍需支付员工薪酬等固定费用，以及支付前期税款所致。

(4)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净利润分别为 1,992,787.66 元、-2,263,561.37 元、-1,013,930.03 元，报告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32,032.45 元、-223,668.24 元、-9,536,344.92 元，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为归还前期关联方欠款所致。

2、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55,291.89 元、-272,696.08 元、-798,100.00 元。主要为投资理财产品、股票等流动资产支出和购买用于职工福利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设备支出等非流动资产支出。

3、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 1-7 月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00,000.00 元由向军、吴崇隽、向晓与珠海来福投资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足额缴纳的投资现金款。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回收情况良好，短时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净值为负系公司陶瓷刀市场销售收入下滑，公司前期获得足够的营运资金能够维持公司稳定开展业务，同时随着公司的业务转型，研发成功的陶瓷手术刀和氧传感器等新产品进入大批量生产和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现金流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氧化锆陶瓷刀具和电动开瓶器在发达国家的使用较为普遍，所以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未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陶瓷刀具将逐渐在国内得到推广和广泛使用。虽然公司目前正在将销售市场由海外转向国内，但是国内市场仍处于开拓初期，若未来人民币持续升值，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134400036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可依法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减免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果公司最终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则公司不能再享受相应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此外，如果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出现调整，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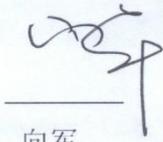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92 万元、-229.00 万元、-126.67 万元，暂时处于持续亏损状态。随着陶瓷刀市场由盛转衰，公司的销售收入出现严重下滑，虽然公司正在从制造出口日用消费品的传统企业向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配件、医疗器械的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转型，且已经研发成功的陶瓷手术刀和氧传感器准备进入投产阶段，但是如果未来市场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公司将会面临严重的经营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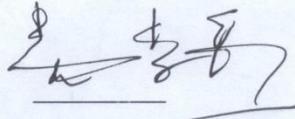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备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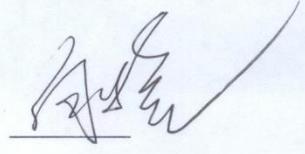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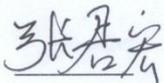
向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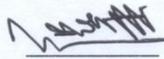
吴崇隽



向晓



张君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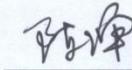


张皓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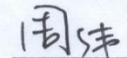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赵晓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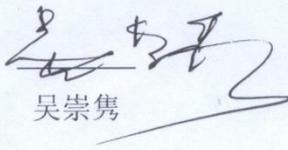


陈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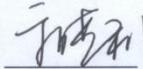


周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吴崇隽



高晓利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罗 刚 律师 罗刚

邝毅翔 律师 邝毅翔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龙 彬 律师 龙彬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4481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141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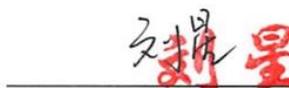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明学


刘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